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計劃或應採取的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se Holdings-B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
有限公司)

BELLE 百麗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提出通過協議計劃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百麗國際控
股
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的定義見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計劃的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或股東特別大會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和附錄八。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和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且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一應採取的行動所列有關日期和時間前送達。如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就此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本計劃文件由 Muse Holdings-B Inc. 及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英文版為準。

2017年6月24日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旨在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計劃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載於本計劃文件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協議計劃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計劃的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收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為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10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3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6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5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附錄六 — 協議計劃	VI-1
附錄七 — 法院會議通告	VII-1
附錄八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收購融資」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下的「12. 財務資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該公告」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共同刊發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
「公告日期」	指	2017年4月28日，即該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授權」	指	所有須從相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許可、豁免、例外、除外及認可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與建議有關的財務顧問
「萃富創投」	指	萃富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盛百椒先生設立並作為其唯一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的日子
「註銷代價」	指	將支付予計劃股東(智者創業股東除外)的現金代價，即根據計劃每股獲註銷的計劃股份註銷代價格

「註銷代價價格」	指	根據計劃所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6.3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鼎暉基金V」	指	CDH Fund V,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鼎暉基金V集團」	指	鼎暉基金V及其聯屬人
「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下的「4. 不可撤銷承諾－ (b) 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由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
「本公司」	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0)
「條件」	指	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下的「3. 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使計劃生效的條件
「財團協議」	指	于武先生、盛放先生、智者創業、HHCDR GP、高瓴HHBH、高瓴HHBG、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鼎暉基金V的普通合夥人)及SCBL就建議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財團協議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於會議記錄日期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智者創業股東除外)會議，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預計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基於收購守則的限制，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惟該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不得投票者除外)方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人、聯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智者創業股東及參與管理層股東以外的股東。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代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計劃股份的美銀美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該等客戶(i)控制該等計劃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i)倘計劃股份具投票權，給予指示如何就該等計劃股份投票；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身為聯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智者創業股東或參與管理層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和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由大法院頒發的批准計劃和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命令的副本並就此進行登記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投資者集團」	指	高瓴HHBH、高瓴HHBG及SCBL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行政管理層集團」	指	于武先生、盛放先生、星誌及誠美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就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其後隨即增加股本、管理層參與事項及實施計劃進行投票，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HCDR GP」	指	HHCDR GP,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i)HHBH 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高瓴HHBH)的普通合夥人；及(ii) HHBG 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高瓴HHBG)的普通合夥人
「高瓴資本」	指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瓴資本集團」	指	Hillhouse Fund III, L.P.、Hillhouse Fund III GP, Ltd.、Gaoling Fund, L.P.、Gaoling Fund GP, Ltd.、YHG Investment, L.P.、高瓴資本、高瓴HHBH及高瓴HHBG
「高瓴HHBG」	指	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分別持有94%及6%
「高瓴HHBH」	指	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illhouse Fund III, L.P.間接全資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譽民」	指	譽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
「Holdco」	指	Muse Holdings-M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Topco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就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提供建議而成立的董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聯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行政管理層集團、參與管理層股東及於建議、計劃或管理層參與事項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聯合要約人」	指	行政管理層集團及股權投資者集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1日，即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4月13日，即股份停牌以待刊發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0月16日
「管理層參與事項」	指	(i)智者創業股東(作為聯合要約人)參與建議並且與行政管理層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財團協議；及(ii)根據存續協議，於計劃生效後，參與管理層股東通過智者創業持股而存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MCIL」	指	Merry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鄧耀先生及鄧偉林先生分別擁有 54.33% 及 45.67%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已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盛放先生」	指	盛放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新業務事業部總裁
「于武先生」	指	于武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體育事業部總裁
「首添」	指	首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份」	指	將根據計劃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對應計劃股份
「要約人」	指	Muse Holdings-B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Holdco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聯合要約人間接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任何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任何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集團」	指	Topco、Holdco 及要約人
「其他管理層成員」	指	鄧寶珊女士、胡兵先生、宋曉武先生、陸曉鳴先生、李昭女士、馬光民先生、宋福旺先生、馬曉慧女士、鄧亞麗女士及徐先達先生，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下的「18. 有關參與管理層股東的資料」一節所述
「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	指	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位其他管理層成員的共計 12 家投資控股公司
「參與管理層股東」	指	其他管理層成員、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首添及譽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藉計劃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以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享有收取註銷代價及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如適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相關機構」	指	適用的政府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相關期間」	指	由2016年10月28日(即公告日期2017年4月28日前六個月之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協議」	指	由要約人、于武先生、盛放先生、股權投資者集團、智者創業、首添、譽民、各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宋曉武先生及徐先達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存續協議
「存續股份」	指	參與管理層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6%)

「誠美」	指	誠美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盛放先生設立並作為其唯一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SCBL」	指	Superise Colourful Brand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Alpha Maverick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及鼎暉基金V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由普通合夥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制
「星堡環球」	指	星堡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盛百椒先生全資持有
「計劃」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六一協議計劃所載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計劃(或須作出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並獲要約人同意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涉及為實施建議而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各份函件、報表、附錄及通告
「計劃股份」	指	除參與管理層股東所持股份以外於記錄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星誌」	指	星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于武先生設立並作為其唯一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Topco」	指	Muse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聯合要約人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區權內之地區
「智者創業」	指	智者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於計劃生效前由星誌及誠美持有並在計劃生效後由星誌、誠美及參與管理層股東持有
「智者創業註銷代價」	指	根據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智者創業股東就根據計劃註銷彼等計劃股份將會收取的代價，即將彼等當時未付股款的智者創業股份按每股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價格的金額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智者創業股東」	指	星誌及誠美
「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下的「4. 不可撤銷承諾— (a) 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由智者創業股東各自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智者創業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智者創業股東發行的合共224,600,000股未付股款的智者創業股份，並待計劃生效後按每股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價格的金額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指	百分比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在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且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或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香港時間)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如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但如(其中包括)決議案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所需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和／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不遲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七時前就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佈。如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另行公佈呈請聆訊結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與否，以及(如計劃獲批准)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和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持有人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果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和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指示其如何就閣下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或就此與其制定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的最後期限前由登記擁有人作出或制定，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彼等或其代理人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與任何實益擁有人於特定日期或時間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如閣下為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和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然而，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股東，而(如適用者)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其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股東。

如果閣下是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如果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和在會上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和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和

(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和/或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如果閣下是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本公司和要約人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和/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如閣下根據股份借貸項目持有任何股份,則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閣下是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我們敬請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給予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的行動—持有人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如果閣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敬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如果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時間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 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 法院會議	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 股東特別大會	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會議記錄日期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
刊登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七時之前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	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益(附註4)	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 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就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 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提請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的 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 聯交所撤銷上市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5)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之公告	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附註6)	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現金的最後期限(附註7)	2017年8月3日(星期四)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暫停過戶期間並不是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日期和時間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和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和日期遞交，方為有效。各無利害關係股東僅有權向法院會議提交一份委任表格。倘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代表委任表格予法院會議，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對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接納。倘無利害關係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遞交一份以上代表委任表格予法院，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對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而非同時投贊成及反對票，則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分別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和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如未有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也可在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 (3)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在有關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 (5) 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6)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和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之前被撤銷。
- (7) 根據計劃支付現金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方式寄發。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每逢提到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
鄧敬來先生
盛放先生
于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耀先生
鄧偉林先生
胡曉玲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高煜先生

敬啟者：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提出通過協議計劃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百麗國際控
股
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緒言

於2017年4月17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被要約人私有化並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管理層參與事項及預期時間表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計劃條款。

計劃

緒言

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計劃實施。待計劃生效後，(i)計劃股東(智者創業股東除外)持有的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註銷代價；(ii)智者創業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及(iii)將向要約人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於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智者創業按註銷代價價格向參與管理層股東發行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完成計劃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根據計劃，本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並待該削減後隨即通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先前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悉數用於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入賬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經計及參與管理層股東所持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及智者創業股東將獲得智者創業註銷代價以換取根據計劃註銷彼等股份，計劃將涉及提出以註銷代價價格計算的現金換取註銷餘下由餘下計劃股東持有的7,192,291,808股股份的要約。實行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約45,311百萬港元。

假設計劃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期計劃下現金支票將由要約人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在計劃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因此，支票預期將於

2017年8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寄發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聯合要約人、本公司、美銀美林、獨立財務顧問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寄發負責。

價值比較

根據計劃，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價格現金6.3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6.0700港元溢價約3.79%；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2700港元溢價約19.5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080港元溢價約23.3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970港元溢價約23.6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863港元溢價約21.4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073港元溢價約28.38%；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52周最高收市價每股5.6000港元溢價約12.50%；
- (h) 截至2017年2月28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389元(相當於約3.5905港元)溢價約75.46%(根據於2017年2月28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87422元兌1港元計算)；
- (i) 截至2017年4月30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75元(相當於約3.7148港元)溢價約69.59%(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17年2月28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已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4月3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及預期銷售應付稅項作出調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87422元兌1港元計算)¹；及

- (j) 市盈率為19.33倍(根據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03.4百萬元(相當於約2,749.2百萬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87422元兌1港元計算)。

附註：

- (1) 根據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的物業估值報告，基於缺乏多份土地業權登記等原因，本集團若干物業部分並無商業價值。仲量聯行假設已獲取業權證書及該等部分可自由轉讓為該等物業部分提供折舊重置成本／資本值。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該等部分的總折舊重置成本／資本值。該等部分的總折舊重置成本／資本值為人民幣965,960,000元，佔本集團所有物業價值約14.35%。

註銷代價價格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正面臨的嚴峻運營環境、為刺激本公司財務表現復甦而斥資投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價、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及現時交易倍數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不會上調註銷代價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代價價格。要約人並無保留權利上調註銷代價價格。

不可撤銷承諾

(a) 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2017年4月28日，各智者創業股東以其他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落實註銷彼等在計劃下持有的股份，以換取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

各智者創業股東亦向其他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其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其後隨即增加股本生效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

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ii)支持計劃及向法院提供就將批准的計劃而言乃屬適當及必要的該等承諾；及(iii)其將不會：(x)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對其所擁有的股份增設產權負擔、對有關股份設立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權益；(y)不會接納或承諾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或(z)除非要約人同意外，否則不會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智者創業股東持有合共224,600,000股股份(其中星誌及誠美分別持有185,625,000股股份及38,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6%；及(ii)智者創業股東持有合共224,600,000股智者創業股份(其中星誌及誠美分別持有185,625,000股智者創業股份及38,975,000股智者創業股份)，佔智者創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待計劃生效後，智者創業股東將獲得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即將彼等的智者創業股份按每股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價格的金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b) 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2017年4月28日，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各自向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ii)倘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其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其後隨即增加股本生效的決議案以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包括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其將不會：(x)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對其所擁有的股份增設產權負擔、對有關股份設立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權益；(y)不會接納或承諾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或(z)除非要約人同意外，否則不會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分別持有1,751,125,000股股份、75,000,000股股份及345,2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6%、0.89%及4.09%。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不可撤銷承諾隨即終止：

- (a) 建議及計劃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實施；
- (b)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
- (c) 削減本公司股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或

(d) 大法院未批准計劃或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

財團協議

於2017年4月28日，于武先生、盛放先生、智者創業、HHCDR GP、高瓴HHBH、高瓴HHBG、鼎暉基金V的普通合夥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SCBL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與建議有關的全部重要行動及決策將由主要保薦人(即于武先生、盛放先生、HHCDR GP、高瓴HHBH、高瓴HHBG、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SCBL)經通知其他訂約方後共同全權牽頭並作出；
- (b) 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各自承諾並同意根據計劃註銷彼等各自的計劃股份(分別由星誌及誠美持有)，換取該等計劃股份的智者創業註銷代價作為向智者創業的實物股份出資，並以其他訂約方及要約人為受益人就該承諾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及
- (c) Topco的權益擁有權將參照智者創業股東、參與管理層股東及股權投資者集團對建議的出資比例的價值(如為股權投資者集團，即現金；如為智者創業股東，即實物股份出資)及／或若干與建議有關的成本及開支釐定。

存續協議

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謹此容許於計劃生效後，參與管理層股東可通過智者創業存續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參與管理層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6%)。

參與管理層股東的成員包括：(i)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管理層成員，彼等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屬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核心成員，在鞋類及服裝產業的營運方面經驗豐富，而且深刻了解鞋類及服裝產業。於計劃完成後參與管理層股東留任間接股東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此舉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及(ii)首添及譽民，其各自均為私人信託公司且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若干中高層管理層成員的利益持有股份。於計劃完成後，首添及譽民各自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均屬同樣重要，此舉可繼續長遠激勵管理層成員。

要約人與于武先生、盛放先生、股權投資者集團、智者創業、首添、譽民、各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宋曉武先生及徐先達先生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待獲得(其中包括)下文「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載列的獨立股東批准後，參與管理層股東將留任為股東，直至計劃生效為止，而存續股份(i)將不會構成計劃項下的計劃股份；及(ii)將不會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
- (b) 待計劃生效後，屆時將向要約人轉讓存續股份，以換取智者創業向各存續股份持有人按註銷代價價格發行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轉讓存續股份完成及計劃完成後，每名參與管理層股東成員將通過智者創業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及
- (c) 每名參與管理層股東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對其所擁有的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對有關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權益；也不會於計劃生效前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計劃失效、遭要約人撤銷、終止或撤回或倘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的呈請遭駁回，則存續協議將會終止。

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a)行政管理層集團訂立財團協議；及(b)相關參與管理層股東訂立存續協議下的管理層參與事項安排不會向全體股東提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管理層參與事項構成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已就管理層參與事項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條件是須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管理層參與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因此誠如第(h)項條件載列，建議及計劃須待：(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管理層參與事項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管理層參與事項後，方可作實。

建議的原因及利益

敬請閣下務必詳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4. 建議的原因及利益」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以就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i) 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 (ii) 應否在法院會議表決贊成計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建議及管理層參與事項。

全體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及胡曉玲女士由於以下彼等各自於建議的權益，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 (a) 鄧耀先生及鄧偉林先生被視為於MCI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MCIL已作出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
- (b) 胡曉玲女士現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涉及建議的鼎暉實體的聯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五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六部分。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a. 行政管理層集團

行政管理層集團包括于武先生、盛放先生、星誌及誠美。

于武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於鞋類及運動零售業務有逾25年經驗，現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體育事業部總裁。于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動業務的市場行銷戰略和全面管理。星誌是由于武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于武先生是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盛放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於鞋類零售業務有近20年經驗，現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新業務事業部總裁。盛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鞋類及服裝零售業務營運管理。誠美是由盛放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盛放先生是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b. 股權投資者集團

股權投資者集團包括高瓴HHBH、高瓴HHBG及SCBL。

有關高瓴資本的資料

高瓴資本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植根於亞洲的全球投資管理機構。高瓴資本專注於長期結構性投資，致力於與最優秀的企業家合作，共同創造長期價值。基於全球運營專家及管理人才網路，高瓴資本堅持獨立的基礎行業研究，投資覆蓋消費與零售、互聯網、醫療健康、先進製造、金融及企業服務等領域，並且橫跨股權投資的全部階段。高瓴資本目前資產管理規模超過250億美元，其投資人主要包括全球性的大學捐贈基金、養老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和家族基金等。

高瓴HHBH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illhouse Fund III, L.P.間接全資擁有。Hillhouse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Hillhouse Fund III GP, Ltd.，而高瓴資本是其唯一投資經理。高瓴HHB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高瓴HHBG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Gaoling Fund, L.P.間接擁有94%及YHG Investment, L.P.擁有6%。Gaoling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是Gaoling Fund GP, Ltd.，而高瓴資本是其唯一投資經理。YHG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是高瓴資本。高瓴HHB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鼎暉的資料

鼎暉成立於2002年，是中國最大的另類資產管理機構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管理的資金規模達170億美元。鼎暉發端於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逐步延伸至其他另類資產管理平台的建立。目前鼎暉擁有私募股權投資、創新與成長、地產投資、夾層投資、證券投資、財富管理六大業務板塊。鼎暉擁有100多名專業的投資管理人員，在香港、新加坡、北京、上海、深圳設有辦公室。鼎暉的核心理念是為投資人、被投企業不斷創造價值。

SCBL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由鼎暉基金V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並由普通合夥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制。SCB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由Holdco全資擁有，而Holdco則由Topco全資擁有。Topco則由聯合要約人全資擁有。各要約人、Holdco及Topco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opco、Holdco及要約人是為實施建議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在中國設有廠房以生產鞋類及鞋類產品，並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

本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2月29日及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三年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 2月28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2月29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2月28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012.9	4,541.2	6,601.4
除稅後溢利	2,416.0	2,945.1	4,750.8

有關參與管理層股東的資料

參與管理層股東包括其他管理層成員、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首添及譽民。

其他管理層成員包括以下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其連同首添及譽民的信託受益人，均為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彼等於本集團營運方面經驗豐富，而且在鞋類及服裝產業的往績彪炳。其他管理層成員通過彼等各自的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持有股份，而其中兩名成員亦以個人身份持有股份。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包括12家公司，各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其他管理層成員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宋曉武先生	集團高級副總裁，生產系統
李昭女士	集團高級副總裁，人力資源
胡兵先生	集團高級副總裁，鞋類
陸曉鳴先生	集團高級副總裁，信息技術和物流
鄧寶珊女士	集團副總裁，鞋類
宋福旺先生	集團副總裁，財務
徐先達先生	集團副總裁，公關法務
馬光民先生	集團副總裁，東北地區零售
鄧亞麗女士	集團副總裁，西北地區零售
馬曉慧女士	集團副總裁，華中地區零售

首添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譽民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首添及譽民所持的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利益而購買。自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准許或失效之日止期間，首添及譽民各自並無亦不會買賣本公司證券。

有關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9. 有關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不包括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的董事，詳見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下的「22. 一般資料」一節)已考慮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所載的聯合要約人意向，並預期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本集團僱員帶來重大改變。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

本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股份最後買賣日期、計劃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所作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參與建議過程中的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建議計劃，或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建議計劃為公平合理，本公司就計劃產生的一切開支須由要約人承擔(如計劃不獲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

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各智者創業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收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以換取根據計劃註銷彼等股份，以代替彼等召開會議批准計劃。要約人及智者創業各自亦已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計劃約束。

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有權就各自全部持有的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得的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

就計算法院會議規定的「大多數數目」而言，各無利害關係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應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倘適用）的股東，而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單獨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股東，而（倘適用）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單獨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股東。與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反，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股東。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的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後，方可作實，但前提是：(i) 計劃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隨附的票據最少75%）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ii)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隨附票數的10%。

有關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規定，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份的總價值佔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份總價值至少75%，則符合上述「75%價值」的規定。根據公司法，倘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數目超過投票反對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數目，則符合上述「大多數數目」的規定。就計算「大多數數目」之規定而言，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數目將按上述方式計算。

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各自向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發出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法院會議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法院會議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股東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ii)股東通過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使用因註銷上述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普通決議案；及(iii)獨立股東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倘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有不少於75%贊成特別決議案，則前段第(i)項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有50%以上贊成普通決議案，則前段第(ii)項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有50%以上贊成普通決議案，則前段第(iii)項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

另一方面，該等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亦可以就名下的某些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名下的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各自已向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發出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其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其後隨即增加股本生效的決議案以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包括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各智者創業股東已向要約人及其他聯合要約人發出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其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生效的決議案以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香港時間)(或於同日及同地點緊隨所召開的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獲全部或部分豁免(倘適用))，預期計劃將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後生效。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公佈以下事項的詳情：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並確認股本削減、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1 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表公告（如適用）。該公告內將載入贊成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海外股東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4. 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及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9.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一節。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意見及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知悉此等建議後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登記及付款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3. 登記及付款」一節。

稅務及獨立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5. 稅務」一節。

謹此強調，要約人、聯合要約人、本公司、美銀美林及彼等的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計劃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計劃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或任何義務。倘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全體計劃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本計劃文件各附錄、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計劃、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寄發給登記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謹啟

2017年6月24日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何國華先生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高煜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提出通過協議計劃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百麗國際控
股
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內容有關建議之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分別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

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吾等批准，就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其認為各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及實施計劃；及／或(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其函件所闡述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認為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a)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i) 股東投票贊成：

(1) 批准藉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

(2) 其後即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並將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普通決議案；及

(ii)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注意：(i) 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

事會函件；(ii)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iii)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此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國華

陳宇齡

薛求知

高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7年6月24日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敬啟者：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提出
通過協議計劃將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管理層參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建議及管理層參與事項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管理層參與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7年4月28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通過協議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倘建議獲批准，計劃股份持有人將獲得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6.30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合共7,192,239,398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27%。

於2017年4月28日亦簽訂財團協議及存續協議，使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與參與管理層股東能間接保留彼等各自所持 貴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以就建議及管理層參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

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的已發佈資料及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表現。吾等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通知所提供的該等資料及吾等的意見於整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可確定吾等能依賴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由於獨立股東就建議而面臨的稅務、監管及其他法律影響屬於彼等個人的特殊情況，吾等亦無就此作出考慮。尤其是，獨立股東如身為海外居民或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則應自行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及管理層參與事項的主要條款

計劃

根據向計劃股東提呈的建議，一旦計劃獲批准及實施， 貴公司將被私有化及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一旦生效，根據計劃，(i)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註銷代價價格；(ii)智者創業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及(iii)將向要約人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 6.30 港元

要約人已表明其將不會上調註銷代價價格，並無保留權利上調註銷代價價格。

不可撤銷承諾

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為聯合要約人成員及執行董事。各自連同星誌(由于武先生控制)及誠美(由盛放先生控制)已發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星誌及誠美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及0.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偉林先生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盛百椒先生各自已發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承諾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的計劃以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鄧耀先生及鄧偉林先生透過MCIL持有權益，而MCIL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6%。盛百椒先生透過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持有權益，而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9%及4.09%。

財團協議

于武先生、盛放先生、智者創業、HHCDR GP、高瓴HHBH、高瓴HHBG、鼎暉基金V的普通合夥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SCBL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同意(其中包括)：(a)所有重大決定將由此財團的主要保薦人作出；(b)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承諾及同意註銷彼等於計劃下的股份以換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及(c) Topco的權益擁有權將參照智者創業股東、參與管理層股東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的出資比例的價值釐定。

存續協議

參與管理層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6%。根據存續協議，該等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作為相同數目智者創業股份的代價。參與管理層股東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負責監督 貴集團營運。存續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有關計劃、不可撤銷承諾、財團協議及存續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組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就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的原因及利益

貴集團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自有及特許鞋類品牌的收入按年下降。根據 貴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其成

功關鍵及優勢為(i)廣泛的受直接控制並管理的全國性零售網絡；(ii)在中國鞋業實施成功的多品牌策略；(iii)以市場為導向及快速應變的供應鏈；(iv)銷售區域分權管理模式與總部管理監控；(v)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績效獎勵計劃；及(vi)規模經濟效益。以上不少優勢與透過百貨商場渠道的鞋類產品零售分銷有關。不過，電商平台因為顧客提供價格吸引、產品選擇繁多及便捷的服務而持續搶佔市場份額。貴公司相信，百貨商場的客流量由於電商平台及購物中心等其他零售渠道的競爭而銳減。因此，基於其依賴百貨商場進行零售分銷，貴集團的鞋類業務大幅下滑。貴公司認為，必須進行基礎轉型以維持其於中國女士鞋類市場的地位。儘管貴公司已探討一系列措施來應對風雲變幻的市場環境，但效果並不顯著。

行政管理層集團及股權投資者集團計劃斥資及投入資源以開發新零售模式，同時推出一系列轉型及創新措施。股權投資者集團包括資源及經驗豐富的大型投資機構，可協助貴公司轉型至新分銷模式。高瓴資本在投資及從事消費及科技、媒體及電信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投資包括不少國內知名的互聯網公司及電商平台如百度、騰訊、京東、Airbnb及GrabTaxi。倘建議獲批准及計劃生效，股權投資者集團將合共持有貴公司約68.87%，並會因身為控股股東集團而全面推動業務長遠發展。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貴集團鞋類業務的銷售進一步下降至約人民幣189.600億元，而運動及服裝業務以銷售額約人民幣227.465億元成為較大的業務板塊。換言之，期內，鞋類佔總銷售的比例較去年約51.66%下降至45.46%。不過，鞋類業務的分部業績以金額約達人民幣29.793億元仍為最大的業績貢獻來源，佔可報告分部總業績約61.71%。總毛利率由56.28%跌至約54.32%，反映透過零售分銷的運動及服裝業務利潤率較低，而鞋類業務(包括採用垂直綜合業務模式的貴公司自有品牌、特許及分銷品牌)利潤率較高。

整體來說，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17.065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25%。年內經營溢利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552億元及人民幣24.160億元，減幅約為15.38%及17.97%。貴集團已連續第二個財政年度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

備。有關無形資產主要與之前收購 Mirabell 及 Senda (即 貴集團的鞋類品牌) 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另外，由於 2016 年 11 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因出售 貴集團聯營公司 Baroque Japan Limited 部分權益及權益攤薄的收益而錄得非經常收益。

以下為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5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6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總額)	40,008.1	40,790.2	41,706.5
鞋類及鞋類產品	23,037.0	21,074.2	18,960.0
運動及服裝產品	16,971.1	19,716.0	22,746.5
分部業績(總額)	6,300.6	5,686.3	4,827.9
鞋類及鞋類產品	5,087.8	3,943.9	2,979.3
運動及服裝產品	1,212.8	1,742.4	1,848.6
經營溢利	6,193.7	4,201.5	3,555.2
除稅前溢利	6,601.4	4,541.2	4,012.9
年內溢利	4,750.8	2,945.1	2,416.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63.9	2,934.1	2,403.4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

	於		
	201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802.6	10,708.3	9,802.3
流動資產	20,733.9	20,346.5	21,943.3
資產總額	32,536.5	31,054.8	31,745.6
非流動負債	251.9	173.4	84.7
流動負債	7,162.5	5,595.4	5,037.3
負債總額	7,414.4	5,768.8	5,122.0
流動資產淨值	13,571.4	14,751.1	16,906.0
權益總額	25,122.1	25,286.0	26,623.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	2.96	2.97	3.14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5.2700港元。註銷代價價格每股6.3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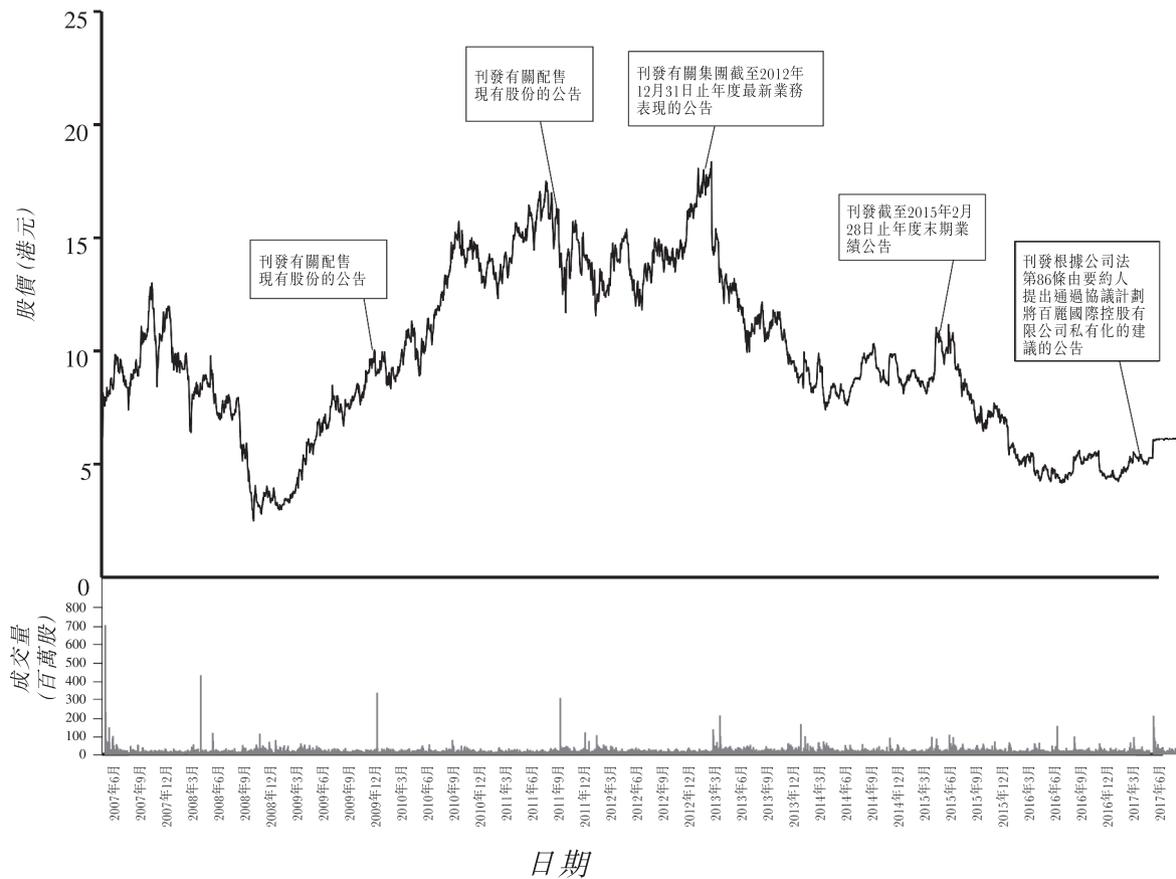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2700港元溢價約19.54%；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6.0700港元溢價約3.7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080港元溢價約23.3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970港元溢價約23.6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863港元溢價約21.47%；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073港元溢價約28.38%；
- (vii) 截至2017年2月28日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389元(相當於約3.5905港元)溢價約75.46%(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17年2月28日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87422元兌1港元)；及
- (viii) 截至2017年4月30日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75元(相當於約3.7148港元)溢價約69.59%(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17年2月28日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就 貴集團日期為2017年4月3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及預期銷售應付稅項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87422元兌1港元)¹。

倘 貴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將宣派的末期股息金額超逾人民幣0.06元，註銷代價價格或會調整。於2017年5月15日， 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0.06元，故毋須對註銷代價價格作出調整。

¹ 根據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的物業估值報告，基於缺乏多份土地業權登記等原因， 貴集團若干物業部分並無商業價值。仲量聯行假設已獲取業權證書及該等物業部分可自由轉讓為該等物業部分提供折舊重置成本／資本值。 貴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該等物業部分的總折舊重置成本／資本值。該等物業部分的總折舊重置成本／資本值為人民幣965,960,000元，佔 貴集團所有物業價值約14.35%。

以下為自2007年上市以來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的圖表。



資料來源：彭博

於2013年初刊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前，股份每日收市價創新高達18.36港元。自此，股價持續下降，反映增長放緩、利潤率下降等因素。

註銷代價分析

(i) 可比公司分析

吾等已審閱與 貴公司可作比較的香港上市公司，當中針對市盈率、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EV/EBITDA 比率」）及其他數據的分析如下表所示。

如上文「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說明，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來源為中國兩大業務分部－鞋類業務以及運動及服裝業務。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後，吾等已識別以下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相同的以上兩項業務。吾等已審閱該清單以評估各公司是否可與 貴集團作合理比較。於聯合公告日期市值低於10億港元的公司已被剔除，除下述者外，並無其他公司被撇除。根據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8,434,233,000股及註銷代價價格6.30港元計算，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市值約為531億港元。基於以上條件，以下七間可比公司屬完整及周詳的清單，為評估註銷代價價格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基準。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千百度」）已被剔除出此清單，原因是除鞋類業務外，千百度亦製造及分銷玩具，該公司於2015年10月公佈透過收購拓展玩具業務。於拓展玩具業務前，千百度的市盈率介乎16至18倍，而目前約為26.50倍。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吾等所挑選公司完全相同，且除上述股選條件外，吾等並無對所選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以下所選擇的公司在評估註銷代價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方面仍能夠提供具意義的參考。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EV/EBITDA		
		可行日期 的每股價格	可行日期 的市值	市盈率 (附註3)	比率 (附註4)	市賬率 (附註5)
		(港元)	(百萬港元)	(倍)	(倍)	(倍)
210.HK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81	1,335.8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738.HK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1.68	1,185.9	13.83	2.40	0.79
1361.HK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2.77	5,727.3	12.43	2.49	0.94
1368.HK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94	6,527.3	10.81	3.92	1.15
2020.HK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23.80	63,846.9	23.40	14.52	5.85
2331.HK	李寧有限公司	6.00	13,046.3	17.73	14.62	2.86
3813.HK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7	7,313.0	11.40	6.46	1.05
			最高	23.40	14.62	5.85
			最低	10.81	2.40	0.40
			平均數	14.93	7.40	2.11
			中位數	13.13	5.19	1.05
1880.HK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最後交易日計算 (附註1)	5.27	44,448.4	15.49	6.53	1.47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建議計算 (附註2)	6.30	53,135.7	19.33	7.71	1.75

資料來源：彭博、相關公司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截至最後交易日，貴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尚未公佈。因此，市盈率、EV/EBITDA比率及市賬率乃根據當時所得於過去十二個月財務資料計算得出。
- 註銷代價價格已用以釐定每股價格、市值、市盈率、EV/EBITDA比率及市賬率。

3.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最近十二個月的盈利計算得出。
4. 可比公司的EV/EBITDA比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另加總借貸、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除以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計算得出。
5. 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賬面總值計算得出。
6. 可比公司年報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7422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

註銷代價價格相當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33倍。此盈利倍數優勝於可比公司倍數中位數(即約13.13倍)。可比公司的平均盈利倍數約為14.93倍。

同樣地，以註銷代價價格代表的EV/EBITDA比率約為7.71倍，稍為高於可比公司的中位數約5.19倍及平均數7.40倍。

一般來說，市賬率對於經營品牌零售業務的公司並非很好的價值指標，故吾等並無注重考慮此倍數。不過，吾等注意到，註銷代價價格相當於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資產淨值約1.75倍。

(ii) 可比交易分析

下表載列香港最近的私有化建議，當中包括於過去五年²在香港以協議計劃進行的所有私有化交易，並涵蓋不同行業及市值規模的公司。此為周詳清單，能公平地代表建議的可比交易。就最近成功私有化的該等公司而言，較最後交易日、過去30日及所報資產淨值的溢價中位數分別約為32.38%、45.05%及101.46%。就最近未能成功私有化的該等公司而言，相關的溢價中位數約為28.44%、44.44%及折讓約12.87%。以註銷代價價格代表的溢價分別約為19.54%、21.47%及75.46%，表面上低於成功私有化交易的中位數。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成功及未能成功私有化交易的較成交價溢價事實上十分相似。吾等認為，此說明私有化建議的好處並非純粹基於較市場的溢價，同時亦考慮各個別公司的具體情況。未能成功私有化的公司大部分從事以資產為基礎的業務，當中較資產淨值的折讓似乎是大幅拖累的因素。

² 已選擇五年期，代表適當的抽樣，同時反映現行市況。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股量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行業	要約價/ 註銷價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初步公告 日期	每股 要約價/ 註銷價 (港元)	較最後 交易日 溢價/ 折讓	較過去 30日 溢價/ 折讓	較所報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被私有化	之前 擁有%	之後 擁有%
963.HK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	5,946.75	2017年6月19日	\$16.30	13.99%	24.43%	233.33%	待定	50.36%	待定
319.HK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材料	3,002.07	2017年5月29日	\$3.01	27.54%	25.94%	27.54%	待定	59.87%	待定
1136.HK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材料	13,291.83	2017年4月20日	\$3.60	38.50%	51.00%	-4.10%	待定	65.32%	待定
98.HK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材料	1,546.60	2016年9月22日	\$3.70	24.58%	35.17%	-18.04%	沒有	72.56%	72.56%
1833.HK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零售	27,221.86	2017年1月10日	\$10.00	42.25%	51.77%	60.86%	有	45.70%	98.45%
3668.HK	中鋁礦業國際	礦業	16,426.72	2016年9月23日	\$1.39	32.40%	33.70%	239.00%	有	85.75%	100.00%
1438.HK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殯葬	8,097.91	2016年7月8日	\$3.00	22.40%	36.40%	215.79%	有	42.69%	100.00%
1768.HK	Bracell Limited	化工	7,800.84	2016年6月17日	\$2.28	44.30%	132.00%	-14.80%	有	83.69%	100.00%
2618.HK	TCL通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	9,589.81	2016年6月12日	\$7.50	34.65%	47.06%	135.11%	有	69.04%	100.00%
477.HK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	2,837.99	2016年5月29日	\$2.71	24.90%	29.70%	292.80%	有	55.53%	100.00%
3386.HK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5,680.99	2016年2月4日	\$4.48	31.76%	46.89%	67.80%	有	73.81%	100.00%
1390.HK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	2,121.69	2015年2月26日	\$4.09	41.00%	59.90%	37.25%	有	58.70%	100.00%
1997.HK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技術	3,869.58	2014年5月8日	\$1.80	32.35%	37.51%	19.13%	有	74.86%	100.0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股量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行業	要約價/ 註銷價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初步公告 日期	每股 要約價/ 註銷價 (港元)	較最後 交易日 溢價/ 折讓	較過去 30日 溢價/ 折讓	較所報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被私有化	之前 擁有%	之後 擁有%
917.HK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地產	59,028.30	2014年3月13日	\$6.80	32.30%	53.70%	1.80%	沒有	72.05%	72.05%
1633.HK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消費零售	6,538.72	2013年8月2日	\$6.30	24.80%	25.70%	272.78%	有	0.01%	100.00%
845.HK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地產	14,026.76	2013年11月21日	\$1.80	45.20%	56.50%	-39.00%	沒有	68.19%	68.19%
893.HK	中國鈇欵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礦業	4,004.75	2012年11月5日	\$1.93	16.00%	17.00%	-7.70%	沒有	49.33%	49.33%
535.HK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地產	1,917.83	2012年5月8日	\$0.28	47.40%	62.80%	-19.30%	沒有	73.96%	73.96%
1135.HK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電信	9,193.09	2012年4月2日	\$23.50	23.70%	29.10%	37.70%	沒有	74.70%	74.70%
1688.HK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服務	67,568.47	2012年2月21日	\$13.50	45.90%	58.80%	638.85%	有	73.41%	100.00%
3938.HK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資源	3,263.81	2012年1月30日	\$0.76	5.60%	43.20%	-30.25%	有	60.84%	100.00%
					平均數	31.02%	45.63%	102.22%			
					中位數	32.30%	43.20%	37.25%			
					成功私有化的平均數	31.86%	50.22%	161.19%			
					成功私有化的中位數	32.38%	45.05%	101.46%			
					未能成功私有化的平均數	31.53%	42.38%	-7.42%			
					未能成功私有化的中位數	28.44%	44.44%	-12.87%			
1880.HK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鞋類	53,135.67	2017年4月28日	\$6.30	19.54%	21.47%	75.46%	待定	2.66%	待定

此外，務請注意，倘建議成功，股權投資者集團將成為持有約68.87%權益的控股股東。股權投資者集團為 貴集團創辦人鄧耀先生及董事兼鄧耀堂兄弟鄧偉林先生的外界人士。綜合而言，鄧耀先生及鄧偉林先生為目前現有最大股東集團。上表所列的全部私有化建議(除其中一項外)乃由公司現有控股股東提呈的建議。此乃常見情況。該等建議或涉及控股股東可能於有利時機提出建議的事宜或看法，故預期以具吸引力的溢價來吸引獨立股東。鄧耀先生及鄧偉林先生與身為股東的多名董事已發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投票贊成要約人提呈的建議。鄧耀先生及鄧偉林先生與要約人並無關連，亦無以其他方式獲利誘以批准建議，惟向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的建議條款除外。因此，吾等認為彼等的不可撤銷承諾可視作其認為註銷代價價格在商業上屬公平的觀點。該可比交易清單中並非由其現有控股股東提出的私有化建議為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而有關私有化建議已獲批准及成功私有化。該建議中，較成交價的溢價與較註銷代價價格的溢價相似。

最終，鑒於 貴集團作為品牌商品零售商的業務性質，吾等不會將重點投放於較以註銷代價價格代表的資產淨值的溢價。

就管理層參與事項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進行管理層參與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根據財團協議，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同意(其中包括)註銷彼等各自於計劃下約2.20%及0.46%股份權益以換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此將使彼等能夠透過智者創業間接保留於 貴公司的權益(倘建議獲批准及生效)。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為執行董事，任職 貴集團逾11年。彼等亦為擬提呈私有化及 貴集團轉型的聯合要約人成員。因此，作為聯合要約人，彼等支持對 貴集團於成功私有化後的願景，並欲於財政上參與其中(倘長遠而言轉型成功)。憑藉彼等的經驗及對 貴集團業務的認識，彼等具備足夠條件協助股權投資者集團努力邁向成功轉型。

參與管理層股東包括身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監督 貴集團日常營運)的其他管理層成員及持有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的實體。參與高級管理層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6%。其他管理層成員的經驗及對 貴集團以及鞋類及服裝行業的認識

對持續經營及發展 貴集團業務至關重要。因此，待建議批准後，根據存續協議，參與管理層股東將獲准透過智者創業股份存續彼等於股份的權益。此權益的存續維持高級管理層於 貴公司的權益，亦將於 貴公司私有化後繼續為高級管理層提供長遠激勵。

根據財團協議及存續協議的該等安排為收購守則規則25的特別交易，須獨立股東批准。除透過智者創業間接存續于武先生、盛放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的現有權益外，管理層參與事項不會帶來其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倘管理層參與事項獲批准，將符合 貴公司利益及成功達成 貴公司長遠願景。

建議的條件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及證監會執行人員批准同意管理層參與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特別交易)。因此，要計劃生效及實施建議，管理層參與事項必須先獲批准。

意見及推薦建議

就建議而言，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a) 基於百貨商場購物的消費者分流及中國消費者的喜好由女裝鞋類產品轉為運動鞋類產品， 貴集團的鞋類業務持續下滑。儘管較低利潤率的運動及服裝業務取得一些增長，鞋類業務收入下降。不過，對第三方運動及服裝品牌而非 貴公司自有鞋類品牌的依賴上升，淨影響為整體毛利率及利潤率下降。
- (b) 按上市招股章程所述，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優勢是百貨商場地點的零售網絡。面對百貨商場渠道的結構性下滑， 貴公司相信有需要進行基礎轉型以渡過中國千變萬化的零售環境。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並無為 貴集團開發電商及新零售模式的經驗或專長。倘建議不獲批准， 貴公司零售模式的轉型未必一定進行。
- (c) 股權投資者集團擁有經驗及專長領導 貴集團轉型至電商及新零售模式。預計該轉型需要龐大的技術、基建及人才投資，並於短期內預計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此外，轉型涉及若干風險，長遠而言未必一定能夠成功振興業務。

- (d) 以註銷代價價格代表的較成交價的溢價低於最近建議私有化交易者。不過，該等私有化交易乃由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提呈，未必能作全面比較。根據最近由非控股股東提呈的私有化交易，較成交價的溢價與建議者相若，並已成功獲批准。
- (e) 註銷代價相當於市盈率及EV/EBITDA比率分別約19.33倍及7.71倍。該等倍數高於香港上市的可比公司者。於公佈建議前，股份的市盈率及EV/EBITDA比率分別約15.49倍及6.53倍。倘建議不獲批准，日後的成交倍數或重回該等較低水平，如利潤率持續下降，或可能會更低。
- (f) 註銷代價價格6.30港元高於股份上市價，對於自2007年上市以來一直持有股份的股東來說投資回報約40.90%（包括所派付或建議的全部股息）。倘建議不獲批准，預計成交價將回落至公告前水平。
- (g) 要約人已表明其將不會上調註銷代價價格，故根據收購守則不會允許上調。
- (h) 倘建議不獲批准，股東不應預期日後將有另一私有化建議。有別於由現有控股股東提呈的私有化建議（日後或會重提私有化），提呈建議的股權投資者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倘建議不獲批准及生效，將不會持有 貴公司任何權益。
- (i) 鄧耀先生及鄧偉林先生為現有最大股東集團，彼等透過於MCIL的共同權益（鄧偉林先生多持有0.02%）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6%。彼等連同盛百椒先生及彼等分別控制的公司已發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投票贊成建議，倘建議獲批准及生效，彼等的權益將被註銷以換取每股註銷代價價格。彼等全為董事，鄧耀先生為主席兼 貴集團創辦人。吾等認為，彼等對建議的支持顯示彼等認為註銷代價價格屬公平合理。此外，彼等全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故彼等的利益與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相符。

就管理層參與事項而言，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a) 財團協議及存續協議並不賦予于武先生、盛放先生或其他管理層成員目前並非已由彼等持有於 貴公司的權益。

- (b) 貴公司為長遠利益進行的基礎轉型是為了轉離依賴 貴集團的核心優勢，即百貨商場零售網絡。該轉型短期內或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未必一定成功。作為 貴集團管理層，于武先生、盛放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對建議轉型相關的風險管理至關重要，並能採取長線策略。
- (c) 建議須待管理層參與事項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倘管理層參與事項不獲批准，建議將會不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及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批准建議及管理層參與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聰
謹啟

2017年6月24日

黃偉聰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16年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說明。

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註銷代價或 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如適用)之協議計劃

1. 緒言

於2017年4月28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2017年4月17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關於通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待計劃生效後，(i)計劃股東(智者創業股東除外)持有的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註銷代價現金；(ii)智者創業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及(iii)將向要約人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於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智者創業按註銷代價價格向參與管理層股東發行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完成計劃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闡釋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及影響，以及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及計劃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提供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以及本公司在計劃前後的股權結構資料。

敬請計劃股東特別垂注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計劃條款。

2. 建議的條款

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計劃實施。

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計劃股東(智者創業股東除外)將從要約人就每股獲註銷的計劃股份獲得註銷代價，而智者創業股東將就每股已註銷的計劃股份獲得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價格不包括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後但於計劃生效之前宣派的任何股息(如適用，須待股東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釐定享有該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先於記錄日期，則該等股息金額將由股東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8,434,233,000股股份，股份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及(ii)計劃股份(包括7,416,891,8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8,434,233,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及(ii)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在計劃生效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建議須以本說明備忘錄下的「3. 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為條件。所有條件須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所需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計劃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如果建議沒有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無意尋求即時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註銷代價及智者創業註銷代價的支付將根據計劃的條款全額作出，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3. 計劃的條件

建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行，且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
 - (i) 計劃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隨附的票數最少75%)(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隨附票數的10%；
- (b) (i)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因註銷上述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悉數用於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 (c)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需要時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自相關機構取得、或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所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對重要的必要授權及其他與建議有關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視情況而定)；

- (f)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有關上文(e)分段建議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須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相關機構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或與此有關且對建議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及不利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的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相關法律、規則、法例或守則中明文訂立者；
- (g)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施建議及計劃的一切可能需要取得的同意，均已從有關訂約方取得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若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有關同意，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i) 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管理層參與事項屬公平合理；(ii)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iii) 執行人員同意管理層參與事項。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第(e)、(f)及(g)項全部或部分條件。第(a)、(b)、(c)、(d)及(h)項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唯有當促致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理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根據第(e)、(f)及(g)項條件的任何該等規定，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以上所有條件將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的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同意及大法院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被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計劃將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i)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ii) (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iii) 記錄日期；(iv) 生效日期；及(v) 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不一定獲落實，而計劃亦不一定生效，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不可撤銷承諾

(a) 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2017年4月28日，各智者創業股東以其他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落實註銷彼等在計劃下持有的股份，以換取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

各智者創業股東亦向其他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其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其後隨即增加股本生效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ii)支持計劃及向大法院提供就將批准的計劃而言乃屬適當及必要的該等承諾；及(iii)其將不會：(x)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對其所擁有的股份增設產權負擔、對有關股份設立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權益；(y)不會接納或承諾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或(z)除非要約人同意外，否則不會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智者創業股東持有合共224,600,000股股份(其中星誌及誠美分別持有185,625,000股股份及38,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6%；及(ii)智者創業股東持有合共224,600,000股智者創業股份(其中星誌及誠美分別持有185,625,000股智者創業股份及38,975,000股智者創業股份)，佔智者創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待計劃生效後，智者創業股東將獲得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即將彼等的智者創業股份按每股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價格的金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b) 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2017年4月28日，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各自已向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ii)倘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其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其後隨即增加股本生效的決議案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包括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其將不會：(x)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對其所擁有的股份增設產權負擔、對有關股份設立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權益；(y)不會接納或承諾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或(z)除非要約人同意外，否則不會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分別持有1,751,125,000股股份、75,000,000股股份及345,2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6%、0.89%及4.09%。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不可撤銷承諾隨即終止：

- (a) 建議及計劃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實施；
- (b)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
- (c) 削減本公司股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或
- (d) 大法院未批准計劃或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

5. 財團協議

於2017年4月28日，于武先生、盛放先生、智者創業、HHCDR GP、高瓴HHBH、高瓴HHBG、鼎暉基金V的普通合夥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SCBL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與建議有關的全部重要行動及決策將由主要保薦人(即于武先生、盛放先生、HHCDR GP、高瓴HHBH、高瓴HHBG、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SCBL)經通知其他訂約方後共同全權牽頭並作出；

- (b) 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各自承諾並同意根據計劃註銷彼等各自的計劃股份(分別由星誌及誠美持有)，換取該等計劃股份的智者創業註銷代價作為向智者創業的實物股份出資，並以其他訂約方及要約人為受益人就該承諾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及
- (c) Topco的權益擁有權將參照智者創業股東、參與管理層股東及股權投資者集團對建議的出資比例的價值(如為股權投資者集團，即現金；如為智者創業股東，即實物股份出資)及／或若干與建議有關的成本及開支釐定。

6. 存續協議

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謹此容許於計劃生效後，參與管理層股東可通過智者創業存續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參與管理層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6%)。

參與管理層股東的成員包括：(i)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管理層成員，彼等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屬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核心成員，在鞋類及服裝產業的營運方面經驗豐富，而且深刻了解鞋類及服裝產業。於計劃完成後參與管理層股東留任間接股東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此舉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及(ii)首添及譽民，其各自均為私人信託公司且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若干中高層管理層成員的利益持有股份。於計劃完成後，首添及譽民各自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均屬同樣重要，此舉可繼續長遠激勵管理層成員。

要約人與(其中包括)于武先生、盛放先生、股權投資者集團、智者創業、首添、譽民、各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宋曉武先生及徐先達先生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待獲得(其中包括)本說明備忘錄下的「7. 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的批准」一節載列的獨立股東批准後，參與管理層股東將留任為股東，直至計劃生效為止，而存續股份(i)將不會構成計劃項下的計劃股份；及(ii)將不會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

- (b) 待計劃生效後，屆時將向要約人轉讓存續股份，以換取智者創業向各存續股份持有人按註銷代價價格發行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轉讓存續股份完成及計劃完成後，每名參與管理層股東成員將通過智者創業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及
- (c) 每名參與管理層股東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對其所擁有的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對有關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權益；也不會於計劃生效前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計劃失效、遭要約人撤銷、終止或撤回或倘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的呈請遭大法院駁回，則存續協議將會終止。

7. 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a)行政管理層集團訂立財團協議；及(b)相關參與管理層股東訂立存續協議下的管理層參與事項安排不會向全體股東提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管理層參與事項構成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已就管理層參與事項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條件是須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管理層參與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因此誠如第(h)項條件載列，建議及計劃須待：(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管理層參與事項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管理層參與事項後，方可作實。

8. 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某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其指示的方式召集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訂定，如果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而人數數目佔大多數且代表75%股份價值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大法院已於會議記錄日期召開計劃股份持有人(智者創業股東除外)會議，惟基於收購守則的限制，無利害關係股東(惟該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不得投票者除外)方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各智者創業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收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以換取根據計劃註銷彼等股份，以代替彼等召開會議批准計劃。要約人及智者創業各自亦已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計劃約束。

9.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法律所訂明的任何規定(見上文概述)(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免除遵守或嚴格遵守，則不在此限)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隨附的票數最少75%)(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b)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就為上述(a)及(b)計票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但不包括要約人、聯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智者創業股東及參與管理層股東。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代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計劃股份的美銀美林任何成員公司，而該等客戶(i)控制該等計劃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i)倘計劃股份具投票權，給予指示如何就該等計劃股份投票；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身為聯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智者創業股東或參與管理層股東。敬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由與要約人、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任何股份於法院會議上不享有投票權。有關美銀美林集團於本公司不能在法院會議投票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內「26. 計劃股份—(c)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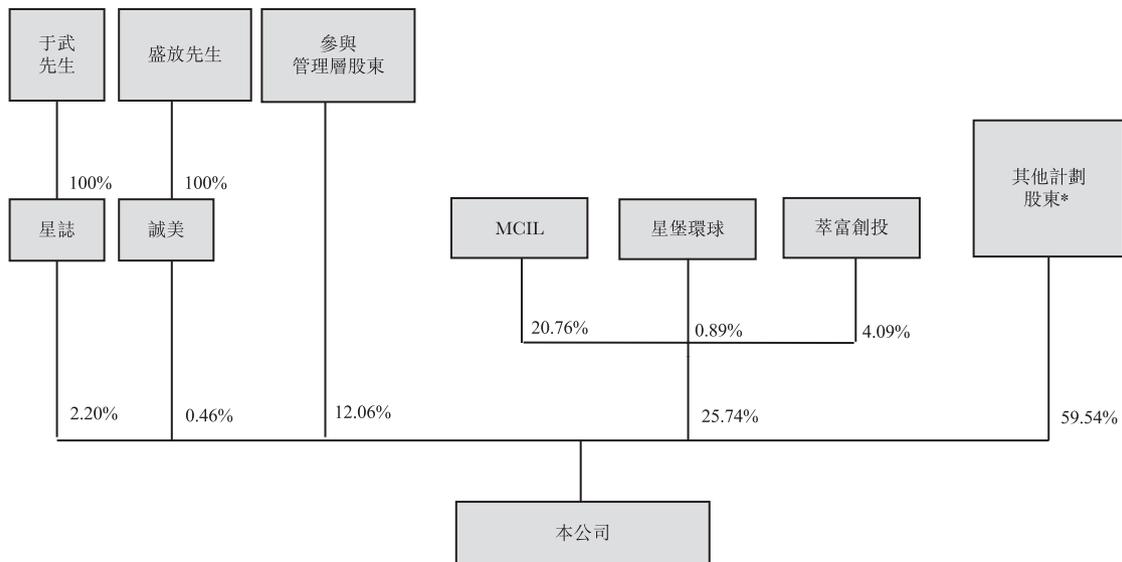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7,192,239,398股計劃股份。按該基準計算，則上文(b)段所述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約719,223,940股股份。

10. 計劃的約束力

計劃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或有否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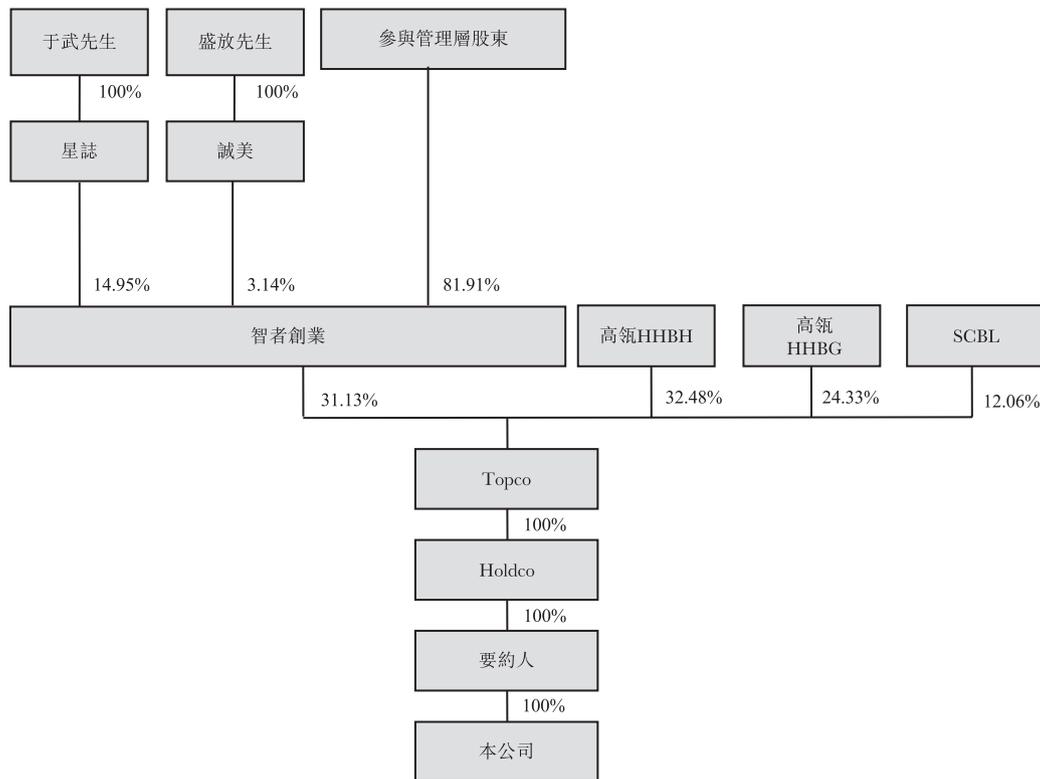
11.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 由於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美銀美林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兩者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持有16,130股股份及3,628份存託憑證(代表36,280股股份，各份存託憑證代表1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6%，該等股份及存託憑證乃代美銀美林集團的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並為美銀美林集團的非所有權權益。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部分，但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假設本公司於計劃生效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計劃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的股權結構：



* *Topco* 待計劃生效後的持股權益結構可根據股權投資者集團各成員就進行建議支付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的任何額外股權注資或向計劃進行實際股權注資得出的總額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計劃股東(智者創業股東除外)為合共7,192,291,8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27%)的持有人，其中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7,192,239,3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27%)，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6,130股股份及3,628份存託憑證(代表36,280股股份，各份存託憑證代表1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6%及(ii)智者創業股東為合共224,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的持有人。

根據計劃，本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並待該削減後隨即通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先前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悉數用於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入賬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說明備忘錄下的「11. 股權結構」及「26. 計劃股份」等章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以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證券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以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惟(i)下文所披露有關美銀美林集團於相關期間內進行的普通股交易；及(ii)下列由受鼎暉基金V集團共同控制的實體 Southern Oak Manifold Master Fund 進行的交易除外：

聯交所交易日期	購入／(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港元)
2016年11月1日	2,000	4.69
2016年12月1日	(2,000)	4.50

以下為美銀美林集團於相關期間內進行之股份交易(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業務除外)，惟不包括按代理或非酌情基準進行之交易：

名稱	交易日期	買入／賣出	證券類別	證券數目	價格
Bank of America, N.A. Managed Account	2017年3月7日	買入	股份	8,772	0.685205美元
Advisor, LLC Managed Account	2016年11月2日	買入	存託憑證	1	5.944美元
Advisor, LLC Managed Account	2016年11月3日	賣出	存託憑證	28	5.726美元
Advisor, LLC Managed Account	2016年11月22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0	5.656美元
Advisor, LLC Managed Account	2016年12月14日	買入	存託憑證	2	5.666美元
Advisor, LLC Managed Account	2016年12月19日	賣出	存託憑證	8	5.502美元
Advisor, LLC Managed Account	2016年12月19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	5.502美元
Advisor, LLC Managed Account	2016年12月21日	賣出	存託憑證	38	5.54美元

名稱	交易日期	買入／賣出	證券類別	證券數目	價格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6年12月27日	賣出	存託憑證	95	5.39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19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2	6.158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25日	買入	存託憑證	101	6.01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25日	買入	存託憑證	149	6.01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27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3	6.11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27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2	6.14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27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2	6.14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27日	買入	存託憑證	131	6.14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31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2	5.984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2月1日	買入	存託憑證	432	6.178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2月10日	買入	存託憑證	100	6.7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2月21日	賣出	存託憑證	30	7.094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3月8日	賣出	存託憑證	33	6.718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3月8日	買入	存託憑證	337	6.788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4月11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12	6.432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4月19日	買入	存託憑證	858	8美元

附註：上文所述的每份存託憑證代表1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8,434,233,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及(ii)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12. 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34,233,000股股份；(ii)參與管理層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6%)；及(iii)智者創業股東持有合共224,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6%)。根據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財團協議的條款，各智者創業股東已承諾，根據計劃註銷彼等各自的計劃股份以換取獲得智者創業註銷代價。

經計及參與管理層股東所持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及智者創業股東將獲得智者創業註銷代價以換取根據計劃註銷彼等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計劃將涉及提出以註銷代價價格計算的現金換取註銷餘下由計劃股東(智者創業股東除外)持有的7,192,291,808股股份的要約。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約45,311百萬港元。

要約人計劃按以下方式撥支建議的現金需求：(i)提取Bank of America, N.A.提供的債務融資合共28,000百萬港元(「收購融資」)；及(ii)股權投資者集團提供合共17,311,438,390港元的現金投資。收購融資由(其中包括)(a)Holdco就要約人全部股份授予的衡平法押記及質押；及(b)就要約人於計劃生效後及不時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衡平法押記及質押作擔保。

要約人已自Hillhouse Fund III, L.P.、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各自由高瓴資本管理)及鼎暉基金V(由鼎暉基金V集團管理)獲取具約束力的出資承諾函，各份出資承諾函均於2017年4月28日作出，據此，各實體已承諾，向要約人以現金作出一個或多個直接或間接出資，惟僅供要約人作建議用途並支付部分註銷代價。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施建議時履行責任。

13. 註銷代價價格

根據計劃，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價格現金6.3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6.0700港元溢價約3.79%；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2700港元溢價約19.5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080港元溢價約23.3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970港元溢價約23.6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863港元溢價約21.4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073港元溢價約28.38%；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52周最高收市價每股5.6000港元溢價約12.50%；
- (h) 截至2017年2月28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389元(相當於約3.5905港元)溢價約75.46%(根據於2017年2月28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87422元兌1港元計算)；
- (i) 截至2017年4月30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75元(相當於約3.7148港元)溢價約69.59%(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17年2月28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4月3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及預期銷售應付稅項作出調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87422元兌1港元計算)¹；及
- (j) 市盈率為19.33倍(根據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03.4百萬元(相當於約2,749.2百萬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87422元兌1港元計算)。

附註：

- (1) 根據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仲量聯行的物業估值報告，基於缺乏多份土地業權登記等原因，本集團若干物業部分並無商業價值。仲量聯行假設已獲取業權證書及該等部分可自由轉讓為該等物業部分提供折舊重置成本／資本值。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該等部分的總折舊重置成本／資本值。該等部分的總折舊重置成本／資本值為人民幣965,960,000元，佔本集團所有物業價值約14.35%。

註銷代價價格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正面臨的嚴峻運營環境、為刺激本公司財務表現復甦而斥資投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價、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及現時交易倍數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14. 建議的原因及利益

對本公司而言：在充滿挑戰的零售市場環境中致力促使進行必要的業務轉型

近年來，本公司的鞋類業務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快速發展的電商平台為顧客提供了便捷的服務、具吸引力的價格以及更多的產品選擇，因此不斷提升其在整體鞋類市場的份額。另一方面，本公司主要的銷售渠道百貨商場，其客流量因被電商和其他新興零售渠道如購物中心等分流而銳減。儘管本公司於過去幾年探索了一系列措施來應對風雲變幻的零售環境，但效果並不顯著。因此，本公司的鞋類業務遭受大幅下滑，從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以來同店銷售額錄得連續13個季度負增長。

基礎轉型對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鞏固其於中國女士鞋類市場的長遠領導地位方面誠屬必要。這個戰略轉型對本公司渡過中國千變萬化的零售佈局並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至關重要。聯合要約人計劃向本公司投入財務和運營資源，與本公司攜手合作積極探索、嘗試新的零售模式；實踐一系列轉型及創新舉措；並在技術、物流及人才方面投放大量資源。聯合要約人相信，若有關舉措得以成功，或可提升本公司長遠競爭力。因轉型將不乏風險，這些戰略在本公司獲私有化、並且不受公開股票市場的短期紛擾影響的情況下，能夠得以更有效的實施。

對計劃股東而言：在面對行業阻力及執行風險的情況下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鑒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實施策略轉型涉及的風險，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以較本公司目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的價格離場並套現彼等的股份。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價格6.30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及90個交易日分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970港元及4.9073港元溢價約23.60%及28.38%；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有關期間52周最高收市價每股5.6000港元溢價12.50%。註銷代價價格相當於市盈率19.33倍(根據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03.4百萬元(相當於約2,749.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87422元兌1港元計算)。

15.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a). 行政管理層集團

行政管理層集團包括于武先生、盛放先生、星誌及誠美。

于武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於鞋類及運動零售業務有逾25年經驗，現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體育事業部總裁。于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動業務的市場行銷戰略和全面管理。星誌是由于武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于武先生是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盛放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於鞋類零售業務有近20年經驗，現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新業務事業部總裁。盛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鞋類及服裝零售業務營運管理。誠美是由盛放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盛放先生是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b). 股權投資者集團

股權投資者集團包括高瓴HHBH、高瓴HHBG及SCBL。

有關高瓴資本的資料

高瓴資本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植根於亞洲的全球投資管理機構。高瓴資本專注於長期結構性投資，致力於與最優秀的企業家合作，共同創造長期價值。基於全球運營專家及管理人才網路，高瓴資本堅持獨立的基础行業研究，投資覆蓋消費與零售、互聯網、醫療健康、先進製造、金融及企業服務等領域，並且橫跨股權投資的全部階段。高瓴資本目前資產管理規模超過250億美元，其投資人主要包括全球性的大學捐贈基金、養老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和家族基金等。

高瓴HHBH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illhouse Fund III, L.P.間接全資擁有。Hillhouse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Hillhouse Fund III GP, Ltd.，而高瓴資本是其唯一投資經理。高瓴HHB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高瓴HHBG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Gaoling Fund, L.P.間接擁有94%及YHG Investment, L.P.擁有6%。Gaoling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是Gaoling Fund GP, Ltd.，而高瓴資本是其唯一投資經理。YHG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是高瓴資本。高瓴HHB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鼎暉的資料

鼎暉成立於2002年，是中國最大的另類資產管理機構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管理的資金規模達170億美元。鼎暉發端於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逐步延伸至其他另類資產管理平台的建立。目前鼎暉擁有私募股權投資、創新與成長、地產投資、夾層投資、證券投資、財富管理六大業務板塊。鼎暉擁有100多名專業的投資管理人員，在香港、新加坡、北京、上海、深圳設有辦公室。鼎暉的核心理念是為投資人、被投企業不斷創造價值。

SCBL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由鼎暉基金V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並由普通合夥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制。SCB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16.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由Holdco全資擁有，而Holdco則由Topco全資擁有。Topco則由聯合要約人全資擁有。各要約人、Holdco及Topco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opco、Holdco及要約人是為實施建議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1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在中國設有廠房以生產鞋類及鞋類產品，並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

本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2月29日及2015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012.9	4,541.2	6,601.4
除稅後溢利	2,416.0	2,945.1	4,750.8

18. 有關參與管理層股東的資料

參與管理層股東包括其他管理層成員、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首添及譽民。

其他管理層成員包括以下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其連同首添及譽民的信託受益人，均為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彼等於本集團營運方面經驗豐富，而且在鞋類及服裝產業的往績彪炳。其他管理層成員通過彼等各自的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持有股份，而其中兩名成員亦以個人身份持有股份。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包括12家公司，各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其他管理層成員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宋曉武先生	集團高級副總裁，生產系統
李昭女士	集團高級副總裁，人力資源
胡兵先生	集團高級副總裁，鞋類
陸曉鳴先生	集團高級副總裁，信息技術和物流
鄧寶珊女士	集團副總裁，鞋類
宋福旺先生	集團副總裁，財務
徐先達先生	集團副總裁，公關法務
馬光民先生	集團副總裁，東北地區零售
鄧亞麗女士	集團副總裁，西北地區零售
馬曉慧女士	集團副總裁，華中地區零售

首添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譽民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首添及譽民所持的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利益而購買。自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准許或失效之日止期間，首添及譽民各自並無亦不會買賣本公司證券。

19. 有關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

聯合要約人打算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計劃向本公司投入財務和運營資源，長遠與本公司攜手合作積極探索、嘗試新的零售模式；實踐一系列轉型及創新舉措；並在技術、物流及人才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於實施計劃後，聯合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檢討，以制定具體計劃及實施所需變動來維持本集團長遠增長，但預期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帶來重大改變，包括大規模重新調動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亦無意因實施建議而對本集團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20.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

本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股份最後買賣日期、計劃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收錄了計劃的指示性或預期時間表。

21.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倘本說明備忘錄下的「3. 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的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同意及大法院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將不會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所作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參與建議過程中的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建議計劃，或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建議計劃為公平合理，本公司就計劃產生的一切開支須由要約人承擔(如計劃不獲批准)。

22. 一般資料

要約人已委任美銀美林為其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盛放先生和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和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以就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i) 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ii) 應否在法院會議表決贊成計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建議及管理層參與事項。全體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及胡曉玲女士由於以下彼等各自於建議的權益，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 (a) 鄧耀先生及鄧偉林先生被視為於MCI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MCIL已作出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
- (b) 胡曉玲女士現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涉及建議的鼎暉實體的聯屬公司。

此外，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盛放先生和于武先生(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和胡曉玲女士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經及將繼續就本公司與建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股東會投票贊成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除建議、計劃、不可撤銷承諾、財團協議及存續協議外，並無訂立與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及計劃可能屬重要的協議或安排(不論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聯合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及計劃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聯繫人、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任何一方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第(d)段)的人士)務請注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23. 登記和付款

假設記錄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則本公司擬定在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其在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將股份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向計劃股東(智者創業股東除外)支付註銷代價

待計劃生效後，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智者創業股東除外)將就計劃股東(智者創業股東除外)所持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代價。假設計劃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則計劃項下的現金支票將於計劃生效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七個營業日內由要約人支付，因此，支票預期將於2017年8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沒有接獲任何具相反意思的明確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將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有關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要約人、聯合要約人、本公司、美銀美林、獨立財務顧問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遭退回但未兌現的任何支票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名義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前，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且須於該日前向其信納各自有權收取的人士支付款額。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當日，受限於法例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要約人毋須根據計劃就任何付款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隨之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於生效日期起(預期為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不再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將智者創業股東持有的智者創業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於生效日期後盡快及不遲於此後七(7)個營業日內，要約人須促使智者創業股東當時未付股款的智者創業股份按每股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價格的金額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以悉數支付智者創業註銷代價。

24.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建議，須遵守有關計劃股東所在地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接納建議，須有責任令彼等信納就此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並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應付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在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於中國有兩名海外股東持有501,000股股份、於英國有一名海外股東持有1,000股股份、於法國有一名海外股東持有1,000股股份、於英屬處女群島有十九名海外股東持有3,126,923,188股股份、於澳洲有一名海外股東持有1,000股股份、於新西蘭有一名海外股東持有1,000股股份、於菲律賓有一名海外股東持有840股股份及於加拿大有兩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3,000股股份。要約人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律師建議，可並將會將本計劃文件發送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

25. 稅務

香港印花稅和稅務後果

由於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買賣，所以在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時，將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計劃股東如對接納建議所涉及的稅項，尤其是收取註銷代價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視情況而定)會否令該等計劃股東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聯合要約人、本公司、美林美銀及彼等的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計劃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計劃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或任何義務。所有計劃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承擔有關建議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26. 計劃股份

(a) 無利害關係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7,192,239,3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27%)。

(b) 智者創業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者創業股東為合共224,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6%)的持有人。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美銀美林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兩者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持有16,130股股份及3,628份存託憑證(代表36,280股股份，各份存託憑證代表1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6%，該等股份及存託憑證乃代美銀美林集團的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並為美銀美林集團的非所有權權益。該等股份將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於法院會議將無投票權。亦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由與要約人、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任何股份於法院會議上不享有投票權。

(d) 參與管理層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管理層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6%)。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於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該等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智者創業按註銷代價價格發行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由於各參與管理層股東並不是計劃股東，彼等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表決。

有關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規定，務請閣下垂注本說明備忘錄下的「2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2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就釐定本說明備忘錄下的「9.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一節所載的規定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而言，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將計算在內。各

智者創業股東(亦為部分計劃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收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以換取根據計劃註銷彼等股份，以代替彼等召開會議批准計劃。要約人及智者創業各自亦已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計劃約束。因此，計劃將受限於大法院獲得智者創業股東、要約人及智者創業作出的該等承諾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按下文「法院會議」分節所述方式批准。

為免生疑問，可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代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計劃股份的美銀美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說明備忘錄下的「9.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之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並通過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ii)股東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使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普通決議案；及(iii)獨立股東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後，方可作實，但前提是：

- (a) 計劃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隨附的票據最少75%)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隨附票數的10%。

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就符合上文(a)及(b)項所述投票規定(於收購守則內載列並由其施加)而言，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票數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份的總價值佔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份總價值至少75%，則符合上述「75%價值」的規定。根據公司法，倘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

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數目超過投票反對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數目，則符合上述「大多數數目」的規定。就計算「大多數數目」之規定而言，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數目將按上述方式計算。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的多名股東。就此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權根據其收到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然而，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股東，而(如適用者)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股東。

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各自已向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法院會議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法院會議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獨立股東)有權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

- (i) 股東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
- (ii) 股東通過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使用因註銷上述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i) 獨立股東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倘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有不少於75%贊成特別決議案，則前段第(i)項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有50%以上贊成普通決議案，則前段第(ii)項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有50%以上贊成普通決議案，則前段第(iii)項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此外，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以及就其任何或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各自已向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發出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其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其後隨即增加股本生效的決議案以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包括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各智者創業股東已向要約人及其他聯合要約人發出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其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其後隨即增加股本生效的決議案以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香港時間)(或於同日及同地點緊隨所召開的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獲全部或部分豁免(倘適用))，預期計劃將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後生效。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公佈以下事項的詳情：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1 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表公告(如適用)。該公告內將載入贊成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28.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務請盡快將其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股東，致使彼等(如為無利害關係股東)能夠以本公司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由其指定的委任代表出席，並且因其股東的身份被計入公司法第 86 條所規定計算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數目中；
- (b) 倘實益擁有人已成為股東，使本公司可將本公司股東適當地歸類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就公司法第 86 條項下的人數驗證而言)；及
- (c) 使本公司及要約人可作出安排，以便在計劃生效時通過向最合適的人士以交付支票的方式作出付款。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該登記擁有人的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而且向其作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以表明應如何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設定的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最後期限前提交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並在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限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如果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關於其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該實益擁有人有意就計劃投票，則除非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實益擁有人必須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實益擁有人應在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依循計劃而進行的表決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9.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

股東

隨本計劃文件副本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在其上的指示將其填妥和簽署；及務請股東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在其上的指示將其填妥和簽署，並且盡快將該等表格呈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法院會議上，各無利害關係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但不可同時贊成及反對計劃。

各無利害關係股東僅有權就法院會議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無利害關係股東就法院會議提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委任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獲接納。倘無利害關係股東就法院會議提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委任代表同時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而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主席將全權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呈交或在法院會議上呈交至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香港時間)呈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和在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即使閣下不委任代表，也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股東通過，則閣下仍須受該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在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七時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就大法院聆訊呈請批准計劃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而倘計劃獲批准，將會就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持有人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就閣下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給予指示或訂立有關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登記擁有人設定的最後期限前給予或作出，令登記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述最後期限前交回。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要求。

倘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務必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已轉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給予投票指示，惟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閣下應在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讓該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足夠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對計劃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然而，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股東，而(如適用)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股東。有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其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股東。

大法院的呈請聆訊

在寄發本計劃文件之前，本公司獲得大法院就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計劃及其他有關計劃的程序事項相關的指示。

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其後本公司必須向大法院提交進一步申請進行計劃批准並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決議案及批准計劃。本公司及要約人在未獲得該等批准之前無法完成計劃及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大法院呈請聆訊尋求該等批准，聆訊將於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召開。

為釐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及批准計劃，大法院將釐定(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上進行的投票是否公正地反映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決定及計劃對計劃股東是否公平。於進行呈請之聆訊時，大法院或會施加對計劃而言被視為適合的條件，但未經本公司及要約人的共同許可不會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或會代表股東同意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而對計劃作出的修改。

倘大法院批准計劃及倘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倘法律允許)被豁免，本公司擬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或大法院另行指示的日期(計劃的生效日期)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表決指示且其後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該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在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在該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30.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i)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的「推薦意見」一段；
- (i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和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所有資料皆屬於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聯合要約人、美銀美林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各自任何附屬機構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相符的資料。

1.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分別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年報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1,706.5	40,790.2	40,008.1
銷售成本	(19,050.9)	(17,832.3)	(16,998.0)
毛利	22,655.6	22,957.9	23,01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15.4)	(14,345.8)	(13,92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61.5)	(3,516.0)	(3,296.3)
其他收入	497.6	484.5	421.6
其他開支	(17.8)	(22.7)	(21.5)
無形資產減值	(1,103.3)	(1,356.4)	—
經營溢利	3,555.2	4,201.5	6,193.7
融資收入	291.2	379.1	465.2
融資成本	(0.1)	(111.2)	(79.3)
融資收入，淨額	291.1	267.9	385.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3	71.8	21.8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及 聯營公司權益攤薄的收益	160.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2.9	4,541.2	6,601.4
所得稅開支	(1,596.9)	(1,596.1)	(1,850.6)
年內溢利	2,416.0	2,945.1	4,750.8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03.4	2,934.1	4,763.9
非控制性權益	12.6	11.0	(13.1)
	<u>2,416.0</u>	<u>2,945.1</u>	<u>4,750.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u>29.38</u>	<u>35.86</u>	<u>57.64</u>
— 攤薄	<u>28.50</u>	<u>34.79</u>	<u>56.38</u>
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中期及特別	<u>1,012.1</u>	<u>1,349.5</u>	<u>3,373.7</u>
— 末期擬派	建議 <u>506.1</u>	<u>506.1</u>	<u>1,602.5</u>
每股股息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中期及特別	<u>12.00</u>	<u>16.00</u>	<u>40.00</u>
— 末期擬派	建議 <u>6.00</u>	<u>6.00</u>	<u>19.00</u>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概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上屬非經常性的項目須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2. 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源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	41,706.5	40,790.2
銷售成本		(19,050.9)	(17,832.3)
毛利		22,655.6	22,95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15.4)	(14,34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61.5)	(3,516.0)
其他收入	6	497.6	484.5
其他開支		(17.8)	(22.7)
無形資產減值	17	(1,103.3)	(1,356.4)
經營溢利	7	3,555.2	4,201.5
融資收入		291.2	379.1
融資成本		(0.1)	(111.2)
融資收入，淨額	8	291.1	267.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8	6.3	71.8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及其股權被攤薄的收益	18	160.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2.9	4,541.2
所得稅開支	9	(1,596.9)	(1,596.1)
年內溢利		2,416.0	2,945.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03.4	2,934.1
非控制性權益		12.6	11.0
		2,416.0	2,94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1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29.38	35.86
— 攤薄		28.50	34.79

應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2,416.0	2,945.1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140.5	1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40.5	1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56.5	2,96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43.9	2,951.6
非控制性權益	12.6	11.0
	2,556.5	2,96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2月28日

	附註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70.7	4,561.3
土地使用權	15	1,533.0	1,525.3
投資物業	16	236.9	241.6
無形資產	17	1,397.8	2,582.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8	883.5	9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81.4	—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441.8	3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457.2	457.7
		9,802.3	10,708.3
		9,802.3	10,708.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876.9	6,877.4
應收貿易賬款	23	3,679.4	4,32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90.8	1,360.7
銀行結構存款	24	—	4,629.8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5,006.3	23.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	3,589.9	3,128.7
		21,943.3	20,346.5
		21,943.3	20,346.5
資產總值		31,745.6	31,05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2月28日

	附註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83.1	83.1
股份溢價		9,214.1	9,214.1
儲備	30	17,176.9	15,778.9
		<u>26,474.1</u>	<u>25,076.1</u>
非控制性權益		<u>149.5</u>	<u>209.9</u>
權益總值		<u>26,623.6</u>	<u>25,286.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39.4	122.5
遞延收入		<u>45.3</u>	<u>50.9</u>
		<u>84.7</u>	<u>17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1,079.2	95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7	2,629.3	2,112.0
短期借款	28	—	86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u>1,328.8</u>	<u>1,665.9</u>
		<u>5,037.3</u>	<u>5,595.4</u>
負債總值		<u>5,122.0</u>	<u>5,768.8</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31,745.6</u>	<u>31,05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於2016年3月1日	83.1	9,214.1	(1,716.1)	306.6	3.5	1,331.8	0.1	(172.0)	16,025.0	25,076.1	209.9	25,286.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2,403.4	2,403.4	12.6	2,416.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	-	140.5	-	140.5	-	14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0.5	2,403.4	2,543.9	12.6	2,556.5	
股息	-	-	-	-	-	-	-	-	(1,518.2)	(1,518.2)	-	(1,518.2)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430.7	-	-	-	-	-	430.7	-	430.7	
向非控制性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附註)	-	-	-	-	-	-	-	-	(58.4)	(58.4)	(75.6)	(134.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2.6	2.6	
撥入儲備	-	-	-	-	-	54.3	-	-	(54.3)	-	-	-	
	-	-	-	430.7	-	54.3	-	-	(1,630.9)	(1,145.9)	(73.0)	(1,218.9)	
於2017年2月28日	83.1	9,214.1	(1,716.1)	737.3	3.5	1,386.1	0.1	(31.5)	16,797.5	26,474.1	149.5	26,623.6	

附註：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34.0百萬元向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22.5%權益。總代價與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之差異記錄於權益中。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0(b))	(附註30(c))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於2015年3月1日	83.1	9,214.1	(1,716.1)	153.3	3.5	1,209.0	0.1	(189.5)	16,165.7	24,923.2	198.9	25,122.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2,934.1	2,934.1	11.0	2,945.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	-	17.5	-	17.5	-	1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5	2,934.1	2,951.6	11.0	2,962.6
股息	-	-	-	-	-	-	-	-	(2,952.0)	(2,952.0)	-	(2,952.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153.3	-	-	-	-	-	153.3	-	153.3
撥入儲備	-	-	-	-	-	122.8	-	-	(122.8)	-	-	-
	-	-	-	153.3	-	122.8	-	-	(3,074.8)	(2,798.7)	-	(2,798.7)
於2016年2月29日	83.1	9,214.1	(1,716.1)	306.6	3.5	1,331.8	0.1	(172.0)	16,025.0	25,076.1	209.9	25,28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33(a)	6,418.1	6,772.1
支付所得稅		(2,026.9)	(1,628.8)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391.2	5,143.3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	18	—	(200.5)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18	(38.1)	—
收購業務	32	—	(284.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4)	—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333.8	—
借款予聯營公司		(111.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支付款項和按金	33(b)	(1,341.1)	(1,3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3(c)	65.2	39.9
建立銀行結構存款		(2,508.5)	(14,931.4)
銀行結構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6,952.5	16,448.3
建立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388.5)	(23.0)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1,439.2	20.0
已收利息		222.2	481.7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556.4)	190.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518.2)	(2,952.0)
已付利息		(0.1)	(45.9)
向非控制性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134.0)	—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2.6	—
借款所得款項		—	5,498.8
償還借款		(861.3)	(7,360.1)
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2,511.0)	(4,8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8	4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3,212.7	2,730.7
		53.4	7.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d)	3,589.9	3,2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廠房以生產鞋類及鞋類產品，並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

本公司於2004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2017年5月15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載列於下文並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a) 採用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是必須於201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內應用，該等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度週期之改善 投資性主體：合併例外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監管遞延賬戶 主動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於2016年3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於準備此財務報表時未被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符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租賃 ⁽³⁾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來自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¹⁾

(1) 於2017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於2018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3) 於2019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4) 生效日期尚未決定。

以上項目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的影響，除以下載列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給出一種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測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尚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管理層認為其目前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投資可能屬於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並在初始時有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將其公平價值變化轉回給損益的不可撤銷選擇，因此可能會改變這些資產的會計處理。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

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對對沖工具之會計方法調整，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對沖工具。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僅產生信貸虧損。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尚未對其減值撥備將怎樣受該新模式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但其可能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該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之披露規定及呈報方式之變更。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於採納該新準則之年度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2018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本集團不計劃在強制性日期之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涵蓋商品和服務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及涵蓋建造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基於當對商品的控制權或服務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準則允許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部份追溯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某一項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實體會確認收益。更多規定性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額外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並未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在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被取消之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財務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不在此列。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997.2百萬元(附註34(b))。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之金額，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部份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部份承擔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此準則將對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存在重大差異。

新訂準則須於2019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但預計將給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公告。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的財務報表。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當中，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於主體清盤時按比例應佔的淨資產，可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的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確定為開支。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異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實現盈利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對被轉讓的資產為撥備的證據，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ii)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其他類型權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b)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如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的數額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公司／合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及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綜合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c) 集團公司

倘本集團實體(所有該等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所有該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有關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的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30至70年剩餘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裝修	1至5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於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期間均會被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則立即被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廠房及待安裝機器，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的建造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以及對於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當在建工程投入使用時，成本將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所述政策折舊。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37年至50年期間內使用不同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攤銷。

2.8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兩者兼得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此項目亦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為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的不動產。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投資物業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35年至4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投資物業的成本。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如投資物業轉作自用，則有關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就會計目的而言將變為其成本。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被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已收購分銷及特許權合約

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的分銷及特許權合約最初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值，其後按年初始列值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將已收購分銷及特許權合約的成本於彼等估計1年至13年使用年限內攤分。

(c) 已收購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商標最初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值，其後按其初始列值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商標的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10年至3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已收購商標的成本。

(d)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特許權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銷。有關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被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於不超過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而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使用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準(現金產生單元)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結算日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2.11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消耗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除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而計算。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本集團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i) 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所收購金融資產主要用作在短期出售，則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由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構存款、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資產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一般購買和銷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及加上交易費用確認。當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和所有權的所有權後，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和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d) 金融資產的減值**(i) 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

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收益表撥回。

(ii) 被介定為可供出售資產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

對於股權投資，低於其成本的證券的公平價值發生重大或長期的下跌也是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果此等證據存在，以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前計入收益表的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損失，將由權益重分類至收益表。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損失不可於綜合收益表撥回。

2.1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乃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財務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權益工具指不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並證明在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遞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權益列為募集資金的扣減項目。

2.16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應付賬款的付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乃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7 借款和借款成本

借款最初以公平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在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可將清償負債的日期延至結算日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彼等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支。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因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可見未來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有關因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若干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

(b) 應享花紅

支付花紅的預計成本，於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c)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福利

本集團經營多項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權益項下之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內。

自採納起直至2017年2月28日止，本集團概無根據其經營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所支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並已計及歸屬期間內的預期股息。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載於有關預期已歸屬獎勵股份數目的假設內。本集團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歸屬期間內支付予獎勵股份的股息。

從本公司的角度來說，為換取附屬公司的僱員為附屬公司服務，本公司會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股權工具。因此，股份酬金開支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權益」一部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修訂對預期轉歸之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並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透過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而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一家本公司為管理及持有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收購之本公司股份而成立之結構性實體)(「股份計劃信託人」)從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列作「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當股份計劃信託人於歸屬時轉移本公司股份予受獎者時，已獲歸屬的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乃計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內，並於「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已就相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承擔該等責任是否須動用資源在考慮該等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動用資源的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資金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的個別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的開支所得現值作為計量。由於時間消逝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經營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付租金(經扣除任何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倘租金其中某部份並非固定而是按某因素的未來款項計算(經歷時間除外)(如收入百分比或商場特許銷售費)，則該款項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

2.22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或項目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或項目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2.23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量度，其後以(i)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的相關負債的累計攤銷(如適用)及(ii)根據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須向被擔保方支付的金額中的較高者量度。

2.24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後入賬。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收入金額於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獲得解決後方可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收入及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客戶時(一般為本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客戶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不再存在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之日期)確認。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b) 商場特許銷售佣金於有關零售網點售出貨品時確認。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d) 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擔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受本集團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所規管。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亦有零售業務，惟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有關。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按需要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港元及美元的外匯風險，從而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有關本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交易大致上並無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於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2016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由於折算以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應付款項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除銀行存款及部份銀行結構存款和定期存款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有關銀行結餘的詳情在附註24至25披露。本集團所涉及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自借款，有關詳情在附註28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因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現金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本集團主要的銀行結構存款及所有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則未有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年內結算全部借款。由於任何合理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對利率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一些銀行結構存款和銀行定期存款及租賃按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顧客以賒賬方式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顧客的信貸狀況。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賒賬銷售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之內。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現有債務人

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過往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貿易款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撥備。

本集團亦向其租賃作零售網點的業主支付押金(即期及非即期)。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業主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附註24至25中詳細載列的大部份銀行結餘、結構存款產品及定期存款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及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量。本集團採取限額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且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之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是為添置及提升物業、廠房及設備、償付債務，以及支付購貨及經營開支。本集團亦使用現金支付其收購業務的代價。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與銀行借款(如需要)等不同組合為其收購及營運資本所需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取得可動用資金，以滿足營運資本所需。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所有的財務負債均於12個月內到期及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之訂約非貼現現金流量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賬面值相若。於2016年2月29日，按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應付的短期借款之有關借款合同而計算的相關利息金額相對地並不重大。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採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沒有任何重大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7年2月28日，除了人民幣181.4百萬元(2016：無)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定義為第三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沒有任何重大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年內，概無第一、第二及第三層間之轉撥。

並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程度地使用現有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允價值所須的所有重大參數均可觀察獲得，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於2017年2月28日金融工具於第三層間之變動：

	非上市投資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3月1日	—
新增	181.4
	<hr/>
於2017年2月28日	181.4
	<hr/> <hr/>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根據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基於最近交易價格調整基金相關投資之賬面值至其公允價值。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或獲得新的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穩定的資本基礎以為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長期支援。

本集團以負債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是以借款總額減銀行結構存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結構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計算得出。資本總額是以「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加淨債項計算得出。

於年內，本集團以保持為淨現金狀況的策略與以往年度仍保持不變。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的銀行結構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的總結餘比借款總結餘多人民幣8,596.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920.9百萬元)，為淨現金狀況。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詳述。

(a)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是否有任何減值(附註17)。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他非財務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或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釐定：(i) 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及(ii) 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iii) 選擇最合適的評估方式，例如市場途徑、收益途徑、以及組合途徑，包括調整後的淨資產法；及(iv)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收益表中扣除減值或進一步減值開支。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後的數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顧客口味的轉變及競爭對手在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的行動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費用／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是基於本集團有意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而得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殘值亦可能有異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會使折舊年期及殘值以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有變。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及所得稅費用。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確認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評估業務的業績表現，即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運動、服飾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呈報分部之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個別經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融資收入及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及其股權被攤薄的收益、總部的收入及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其他資料乃以與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對外銷售已對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經雙方協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外銷收入與綜合收益表中的以一致的方式計量。

呈報分部的資產不包括統一管理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銀行結構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其他總部資產(包括部份總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銀行存款及現金)。呈報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短期借款及其他總部的負債。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18,960.0	22,554.6	41,514.6	—	41,514.6
來自特許經銷銷售的佣金	—	191.9	191.9	—	191.9
	<u>18,960.0</u>	<u>22,746.5</u>	<u>41,706.5</u>	<u>—</u>	<u>41,706.5</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2,979.3</u>	<u>1,848.6</u>	<u>4,827.9</u>	<u>—</u>	<u>4,827.9</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年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4,827.9
無形資產攤銷					(81.7)
無形資產減值					(1,103.3)
未分配收入					27.1
未分配開支					(114.8)
經營溢利					3,555.2
融資收入					291.2
融資成本					(0.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3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及其股權 被攤薄的收益					16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2.9
所得稅開支					(1,596.9)
年內溢利					<u>2,416.0</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0	413.8	1,033.8	52.4	1,08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	3.7	9.7	22.8	32.5
投資物業折舊	—	—	—	6.5	6.5
無形資產攤銷	36.2	45.5	81.7	—	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 (收益)/虧損	(5.9)	1.2	(4.7)	—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8.4	5.9	14.3	—	14.3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	—	—	—	121.8	121.8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被攤薄的收益	—	—	—	38.5	38.5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35.0	(9.0)	26.0	—	26.0
無形資產減值	1,103.3	—	1,103.3	—	1,103.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補償費用	236.9	193.8	430.7	—	430.7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442.7</u>	<u>647.7</u>	<u>1,090.4</u>	<u>250.7</u>	<u>1,341.1</u>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鞋類及 鞋類產品	運動、 服飾產品	呈報分部 總額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1,074.2	19,495.0	40,569.2	—	40,569.2
來自特許經營銷售的佣金	—	221.0	221.0	—	221.0
	<u>21,074.2</u>	<u>19,716.0</u>	<u>40,790.2</u>	<u>—</u>	<u>40,790.2</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3,943.9</u>	<u>1,742.4</u>	<u>5,686.3</u>	<u>—</u>	<u>5,686.3</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年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5,686.3
無形資產攤銷					(90.6)
無形資產減值					(1,356.4)
未分配收入					41.0
未分配開支					(78.8)
經營溢利					4,201.5
融資收入					379.1
融資成本					(111.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7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41.2
所得稅開支					(1,596.1)
年內溢利					<u>2,945.1</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1	324.2	924.3	33.0	957.3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	3.7	10.6	17.8	28.4
投資物業折舊	—	—	—	8.1	8.1
無形資產攤銷	52.3	38.3	90.6	—	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 (收益)/虧損	(8.0)	0.7	(7.3)	—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9.1	1.7	10.8	—	10.8
存貨減值虧損	94.6	32.4	127.0	—	127.0
無形資產減值	1,356.4	—	1,356.4	—	1,356.4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補償費用	84.3	69.0	153.3	—	153.3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業務 及聯營公司)	<u>525.6</u>	<u>469.6</u>	<u>995.2</u>	<u>365.3</u>	<u>1,360.5</u>

於2017年2月28日

	鞋類及	運動、	呈報分部	未分配	總計
	鞋類產品	服飾產品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1,213.7	9,540.4	20,754.1	—	20,754.1
商譽	—	1,020.6	1,020.6	—	1,020.6
其他無形資產	20.5	356.7	377.2	—	377.2
分部間對銷	(1,372.5)	—	(1,372.5)	—	(1,372.5)
	9,861.7	10,917.7	20,779.4	—	20,779.4
投資物業	—	—	—	236.9	236.9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5,006.3	5,0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57.2	457.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	—	883.5	88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81.4	181.4
其他總部資產	—	—	—	4,200.9	4,200.9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9,861.7	10,917.7	20,779.4	10,966.2	31,745.6
分部負債	1,890.3	3,152.0	5,042.3	—	5,042.3
分部間對銷	—	(1,372.5)	(1,372.5)	—	(1,372.5)
	1,890.3	1,779.5	3,669.8	—	3,66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1,328.8	1,3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39.4	39.4
其他總部負債	—	—	—	84.0	84.0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1,890.3	1,779.5	3,669.8	1,452.2	5,122.0

於2016年2月29日

	鞋類及	運動、	呈報分部	未分配	總計
	鞋類產品	服飾產品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2,338.1	7,448.5	19,786.6	—	19,786.6
商譽	782.2	1,020.6	1,802.8	—	1,802.8
其他無形資產	377.8	402.2	780.0	—	780.0
分部間對銷	(1,428.3)	—	(1,428.3)	—	(1,428.3)
	<u>12,069.8</u>	<u>8,871.3</u>	<u>20,941.1</u>	—	<u>20,941.1</u>
投資物業	—	—	—	241.6	241.6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23.0	23.0
銀行結構存款	—	—	—	4,629.8	4,6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57.7	457.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	—	946.2	946.2
其他總部資產	—	—	—	3,815.4	3,815.4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u>12,069.8</u>	<u>8,871.3</u>	<u>20,941.1</u>	<u>10,113.7</u>	<u>31,054.8</u>
分部負債	1,867.6	2,627.7	4,495.3	—	4,495.3
分部間對銷	—	(1,428.3)	(1,428.3)	—	(1,428.3)
	<u>1,867.6</u>	<u>1,199.4</u>	<u>3,067.0</u>	—	<u>3,067.0</u>
短期借款	—	—	—	860.6	86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1,665.9	1,6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22.5	122.5
其他總部負債	—	—	—	52.8	52.8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u>1,867.6</u>	<u>1,199.4</u>	<u>3,067.0</u>	<u>2,701.8</u>	<u>5,768.8</u>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顧客。本集團按顧客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中國	40,609.8	39,469.6
香港及澳門	876.5	1,004.6
其他地區	220.2	316.0
	<u>41,706.5</u>	<u>40,790.2</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2月28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8.3	302.4	—	4,670.7
土地使用權	1,533.0	—	—	1,533.0
投資物業	190.0	46.9	—	236.9
無形資產	1,397.8	—	—	1,397.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07.8	—	775.7	883.5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03.6	32.9	5.3	441.8
	<u>4,902.5</u>	<u>382.2</u>	<u>781.0</u>	<u>5,965.7</u>
於2016年2月29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3.3	308.0	—	4,561.3
土地使用權	1,525.3	—	—	1,525.3
投資物業	195.0	46.6	—	241.6
無形資產	2,582.8	—	—	2,582.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17.8	—	828.4	946.2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15.9	44.3	33.2	393.4
	<u>8,889.1</u>	<u>398.9</u>	<u>861.6</u>	<u>10,149.6</u>

6 其他收入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27.1	41.0
政府補貼(附註)	470.5	443.5
	<u>497.6</u>	<u>484.5</u>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收取中國各地方政府的補貼。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9,022.7	17,6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86.2	957.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32.5	28.4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6.5	8.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81.7	90.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主要包括商場特許經營費)	8,024.1	8,26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7,419.1	6,9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收益(附註33(c))	(4.7)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附註14)	14.3	10.8
存貨減值虧損	26.0	127.0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7)	1,103.3	1,356.4
核數師酬金	<u>13.7</u>	<u>11.5</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僱員直接補償成本、分包成本及製造費用。

8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3.0	36.5
銀行結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71.4	342.6
匯兌收益淨額	136.8	—
融資收入	<u>291.2</u>	<u>379.1</u>
短期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0.1)	(45.9)
匯兌虧損淨額	<u>—</u>	<u>(65.3)</u>
融資成本	<u>(0.1)</u>	<u>(111.2)</u>
融資收入，淨額	<u><u>291.1</u></u>	<u><u>267.9</u></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7.6	1,679.3
— 香港利得稅	5.3	7.0
— 澳門所得稅	0.9	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5.3)
— 香港利得稅	1.4	(0.1)
— 澳門所得稅	(0.3)	(0.3)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u>(82.6)</u>	<u>(87.9)</u>
	<u><u>1,596.9</u></u>	<u><u>1,596.1</u></u>

於年內，大部份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16年：25%) 納稅，除了若干附屬公司以優惠稅率15% (2016年：15%) 納稅。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已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6.5% (2016年：16.5%) 及澳門的適用稅率計算作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根據綜合公司業績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原因如下：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2.9	4,541.2
按各公司所適用所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918.2	1,058.2
毋須課稅收入	(39.5)	(31.1)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336.8	325.2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86.9	58.9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13.1)	(1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	(5.7)
分離課稅	311.9	204.4
	<u>1,596.9</u>	<u>1,596.1</u>

附註：本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2.9% (2016年：23.3%)。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的相對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2月28日	2月29日
		止年度	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u>2,403.4</u>	<u>2,934.1</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181,233</u>	<u>8,181,233</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u>29.38</u>	<u>35.86</u>

攤薄

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附註31)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兌換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產生的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並無就年內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	
		2月28日	2月29日
		止年度	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u>2,403.4</u>	<u>2,934.1</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181,233	8,181,233
已授出之獎勵股份調整	千股	<u>253,000</u>	<u>253,00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434,233</u>	<u>8,434,233</u>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u>28.50</u>	<u>34.79</u>

11 股息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 (2016年：人民幣16.0分)(附註(b)及(d))	1,012.1	1,349.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 (2016年：人民幣6.0分)(附註(a)及(c))	506.1	506.1
	<u>1,518.2</u>	<u>1,855.6</u>

附註：

- (a) 於2017年5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合共人民幣506.1百萬元)。該擬派股息並未反映為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但將反映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撥付。
- (b) 於2016年10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合共人民幣1,012.1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派付及已反映為本年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 (c) 於2016年5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合共人民幣506.1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派付及已反映為本年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 (d) 於2015年10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0分(合共人民幣1,349.5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內派付及已反映為該年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786.3	5,654.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939.0	907.5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補償費用(附註31)	430.7	153.3
福利及其他開支	263.1	264.1
	<u>7,419.1</u>	<u>6,979.0</u>

附註：

中國界定供款計劃

按照中國法例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按其每月有關入息(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8%至11%向該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約供款10%至35%。除以上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提供全部退休金。

香港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實行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香港僱員。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香港僱員各自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各自按該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雙方所作的每月供款上限各為1,500港元，超出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供款即時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除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外毋須承擔對其香港僱員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利益及權益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

- (a)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定(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本公司的各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 ⁽¹⁾	花紅	僱主向 退休計劃 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盛百椒 ⁽²⁾	—	3,345	3,386	15	6,746
鄧敬來	—	3,398	849	15	4,262
盛放	—	2,436	2,298	67	4,801
于武 ⁽³⁾	—	2,435	2,685	55	5,175
非執行董事					
鄧耀	—	—	—	—	—
鄧偉林 ⁽⁴⁾	—	—	—	—	—
胡曉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宇齡	150	—	—	—	150
何國華	150	—	—	—	150
薛求知	150	—	—	—	150
高煜	150	—	—	—	150
	<u>600</u>	<u>11,614</u>	<u>9,218</u>	<u>152</u>	<u>21,584</u>

	袍金	薪金 ⁽¹⁾	花紅	僱主向	總計
				退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盛百椒 ⁽²⁾	—	3,284	3,371	15	6,670
鄧敬來	—	3,083	1,072	15	4,170
盛放	—	2,387	1,857	83	4,327
于武 ⁽³⁾	—	1,591	1,857	35	3,483
非執行董事					
鄧耀	—	—	—	—	—
鄧偉林 ⁽⁴⁾	—	—	—	—	—
胡曉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宇齡	150	—	—	—	150
何國華	150	—	—	—	150
薛求知	150	—	—	—	150
高煜	150	—	—	—	150
	<u>600</u>	<u>10,345</u>	<u>8,157</u>	<u>148</u>	<u>19,250</u>

- (1) 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 盛百椒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3) 自2015年7月28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職務。
(4) 自2015年7月28日起獲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退休福利

於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2016年：無)。

董事終止僱傭福利

於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僱傭福利(2016年：無)。

就作出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作出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6：無）。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不論直接或間接，概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2016:4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1名(2016年：1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30	2,391
花紅	944	19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	15
	2,589	2,604

	人數 截至	
	2月28日	2月29日
	止年度	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u>1</u>	<u>1</u>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無)。

(c) 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

高級管理層(除本公司的董事外)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如下：

	人數 截至	
	2月28日	2月29日
	止年度	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u>2</u>	<u>2</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傢俬、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租賃裝修	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5年3月1日	2,369.3	2,780.6	590.9	633.0	139.0	668.6	7,181.4		
收購業務(附註32)	—	0.3	—	0.2	—	—	0.5		
添置	12.2	831.1	9.0	120.1	11.3	350.1	1,333.8		
於完成時轉撥	590.3	—	—	—	—	(590.3)	—		
出售	(22.6)	(3.8)	(2.7)	(15.7)	(7.2)	—	(52.0)		
由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6)	74.9	—	—	—	—	—	74.9		
沖銷	—	(461.5)	—	(3.4)	—	—	(464.9)		
匯兌差額	14.1	5.2	0.7	0.9	0.1	—	21.0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6年3月1日	3,038.2	3,151.9	597.9	735.1	143.2	428.4	8,094.7		
添置	—	996.1	8.4	84.6	11.0	146.9	1,247.0		
於完成時轉撥	77.4	—	—	—	—	(77.4)	—		
出售	(37.1)	(1.9)	(9.6)	(30.3)	(6.0)	—	(84.9)		
沖銷	—	(594.6)	—	(3.8)	(0.1)	—	(598.5)		
匯兌差額	13.7	5.0	0.7	0.9	0.1	—	20.4		
於2017年2月28日	3,092.2	3,556.5	597.4	786.5	148.2	497.9	8,678.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3月1日	443.7	1,822.0	269.6	415.0	89.6	—	3,039.9		
年內折舊	104.8	711.1	43.7	82.5	15.2	—	957.3		
出售	—	(1.8)	(2.0)	(13.4)	(6.3)	—	(23.5)		
由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6)	5.6	—	—	—	—	—	5.6		
沖銷	—	(450.9)	—	(3.2)	—	—	(454.1)		
匯兌差額	2.2	4.7	0.3	0.9	0.1	—	8.2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6年3月1日	556.3	2,085.1	311.6	481.8	98.6	—	3,533.4		
年內折舊	125.8	820.9	40.8	85.5	13.2	—	1,086.2		
出售	—	—	(7.3)	(23.6)	(5.4)	—	(36.3)		
沖銷	—	(580.3)	—	(3.8)	(0.1)	—	(584.2)		
匯兌差額	2.8	4.8	0.4	0.8	0.1	—	8.9		
於2017年2月28日	684.9	2,330.5	345.5	540.7	106.4	—	4,008.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2月28日	2,407.3	1,226.0	251.9	245.8	41.8	497.9	4,670.7		
於2016年2月29日	2,481.9	1,066.8	286.3	253.3	44.6	428.4	4,561.3		

於年內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65.5	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4.5	65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6.2	234.6
	<u>1,086.2</u>	<u>957.3</u>

15 土地使用權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3月1日	1,729.0	1,733.1
添置	73.6	—
出售	(33.4)	(4.1)
	<u>1,769.2</u>	<u>1,729.0</u>
於2月28/29日	1,769.2	1,729.0
累計攤銷		
於3月1日	203.7	175.3
年內攤銷	32.5	28.4
	<u>236.2</u>	<u>203.7</u>
於2月28/29日	236.2	203.7
於2月28/29日的賬面淨值	<u>1,533.0</u>	<u>1,525.3</u>

16 投資物業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3月1日	266.1	338.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74.9)
匯兌差額	2.0	2.1
	<u>268.1</u>	<u>266.1</u>
於2月28/29日	268.1	266.1
累計折舊		
於3月1日	24.5	21.8
年內折舊	6.5	8.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5.6)
匯兌差額	0.2	0.2
	<u>31.2</u>	<u>24.5</u>
於2月28/29日	31.2	24.5
於2月28/29日的賬面淨值	<u><u>236.9</u></u>	<u><u>241.6</u></u>

於2017年2月28日投資物業(包括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人民幣279.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86.8百萬元))的估值為人民幣1,099.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924.4百萬元)，此由本公司董事採用銷售比較法按公開市值基準釐定。此估值於2017年2月28日按重大的其他可觀察輸入計量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內。鄰近可比較物業的售價已就物業面積等主要特點的差異作出調整。對比估值法的重大輸入為每平方米的價格。

投資物業就產生租金收入的相關的直接費用人民幣17.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2.7百萬元)已確認於其他開支。

17 無形資產

	分銷及				總計
	商譽	特許權合約	商標	電腦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5年3月1日	2,930.2	688.2	755.3	79.0	4,452.7
收購業務(附註32)	—	—	206.7	—	206.7
添置	—	—	—	10.9	10.9
	<u> </u>				
於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日及 2017年2月28日	2,930.2	688.2	962.0	89.9	4,670.3
	<u> </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3月1日	—	424.4	170.3	45.8	640.5
年內攤銷	—	48.5	30.0	12.1	90.6
	<u> </u>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6年3月1日	—	472.9	200.3	57.9	731.1
年內攤銷	—	49.5	22.3	9.9	81.7
	<u> </u>				
於2017年2月28日	—	522.4	222.6	67.8	812.8
	<u> </u>				
累計減值					
於2015年3月1日	—	—	—	—	—
減值	1,127.4	—	229.0	—	1,356.4
	<u> </u>				
於2016年2月29日及 2016年3月1日	1,127.4	—	229.0	—	1,356.4
減值	782.2	10.6	310.5	—	1,103.3
	<u> </u>				
於2017年2月28日	1,909.6	10.6	539.5	—	2,459.7
	<u> </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2月28日	<u>1,020.6</u>	<u>155.2</u>	<u>199.9</u>	<u>22.1</u>	<u>1,397.8</u>
於2016年2月29日	<u>1,802.8</u>	<u>215.3</u>	<u>532.7</u>	<u>32.0</u>	<u>2,582.8</u>

於年內，攤銷費用人民幣81.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90.6百萬元)已確認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元。分配商譽的經營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年初 人民幣百萬元	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末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2月28日			
鞋類及鞋類產品			
中國	782.2	(782.2)	—
運動、服飾產品	<u>1,020.6</u>	<u>—</u>	<u>1,020.6</u>
	<u><u>1,802.8</u></u>	<u><u>(782.2)</u></u>	<u><u>1,020.6</u></u>
於2016年2月29日			
鞋類及鞋類產品			
中國	1,837.8	(1,055.6)	782.2
香港及澳門	71.8	(71.8)	—
運動、服飾產品	<u>1,020.6</u>	<u>—</u>	<u>1,020.6</u>
	<u><u>2,930.2</u></u>	<u><u>(1,127.4)</u></u>	<u><u>1,802.8</u></u>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要求對本集團的商譽執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按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5年以後的現金流以預計年增長率不多於2%(2016年：2%)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本集團所經營市場之行業預測增長率。

於2017年2月28日用作減值檢討的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及其相對對比資料如下：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中國	運動、 服飾產品 中國
於2017年2月28日		
毛利率	59%至68%	43%
5年年度增長率	<u>2%</u>	<u>6%</u>
於2016年2月29日		
毛利率	61%至68%	43%
5年年度增長率	<u>4%</u>	<u>8%</u>

鞋類及鞋類產品分部及運動、服飾產品分部所使用的貼現率分別為由15.8%至18.6% (2016年：15.5%至15.7%)及16.9% (2016年：16.7%)，兩者均為除稅前並反映貨幣時值的市場評估及有關行業的個別風險。預算的毛利率乃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鑒於國內的消費零售市場環境不斷惡化。鞋類和鞋類產品業務的疲弱表現引致其無形資產減值合計人民幣1,103.3百萬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78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1百萬元。這些商譽及相關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於先前收購Mirabell及Senda業務時產生。

於2017年2月28日，管理層相信，上述主要假設於運動、服飾產品分部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並不會令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的金額。

1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859.7	915.6
合營公司	23.8	30.6
	<u>883.5</u>	<u>946.2</u>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3月1日	946.2	633.1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a))	—	200.5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38.1	—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附註(b))	(212.0)	—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被攤薄的收益(附註(b))	38.5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3	71.8
匯兌差額	66.4	40.8
於2月28/29日	<u>883.5</u>	<u>946.2</u>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8.2百萬歐元(約人民幣200.5百萬元)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Fashion Box S.p.A. (一家成立於意大利並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產品貿易及零售的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總股本28.55%。
- (b) 本集團聯營公司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上配發及發行了42,000,000股新股，於公開發行時，本集團出售若干原有的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股份作為首次公開發行的一部份，淨所得現金人民幣333.8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確認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收益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於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時股權被攤薄的收益人民幣38.5百萬元。
- (c)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料載列於附註39。現階段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皆不重大。

(d)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5,429.9	4,704.9
負債總值	<u>(2,542.6)</u>	<u>(2,516.8)</u>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總值	6,523.1	4,156.7
減去虧損後溢利總值	111.0	219.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u>6.3</u>	<u>71.8</u>

(e)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並沒有或然負債，而該等公司亦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3月1日	—	—
新增	<u>181.4</u>	<u>—</u>
於2月28/29日	<u>181.4</u>	<u>—</u>

附註：於2016年8月23日，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英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盛放先生及于武先生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中逾30%的權益的公司）各自與Fengshi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GP, LP訂立一份條款相同的有限合夥協議以投資於Fengshi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基金」），該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投資於科技與消費領域。按該協議，本集團承諾投資6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406.5百萬元）於該基金，當中27.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1.4百萬元）已於2017年2月28日前出資。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80.7	224.4
資本開支預付款項	155.6	135.1
其他	5.5	33.9
	<u>441.8</u>	<u>393.4</u>
流動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836.4	818.9
增值稅應收款項	233.8	142.8
其他應收款項	276.0	124.9
其他預付款項	203.8	179.0
借款予聯營公司(附註36)	107.8	—
應收合營公司(附註36)	133.0	95.1
	<u>1,790.8</u>	<u>1,360.7</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以負債法就暫時差額計算。

在計入適當抵消後，下列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57.2	457.7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39.4)	(122.5)
	<u>417.8</u>	<u>33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期末存貨的 未實現利潤 及減值虧損	分銷及 特許權合約	商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3月1日	405.1	(60.4)	(134.3)	30.1	6.8	247.3
在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9)	21.1	10.3	62.5	(6.0)	—	87.9
於2016年2月29日及 2016年3月1日	426.2	(50.1)	(71.8)	24.1	6.8	335.2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9)	(4.6)	11.4	71.8	(7.5)	11.5	82.6
於2017年2月28日	<u>421.6</u>	<u>(38.7)</u>	<u>—</u>	<u>16.6</u>	<u>18.3</u>	<u>417.8</u>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除了因期末存貨的未實現利潤及減值虧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可於12個月之內收回之外，其餘重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預期可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結轉的稅項虧損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確認相關稅項利益。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尚未確認而將予結轉供扣除日後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57.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20.5百萬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	
	2月28日	2月29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5年後到期的稅項虧損	118.6	113.5
5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	538.8	207.0
	<u>657.4</u>	<u>320.5</u>

於2017年2月28日，就上述稅項虧損而尚未確認的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172.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88.7百萬元)。

根據有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來自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控制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此等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在本綜合財務報表計以適用稅率5% (2016年：5%)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473.8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610.2百萬元)。

22 存貨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241.7	267.3
在製品	66.5	65.9
製成品	7,858.6	6,806.6
消耗品	3.1	4.9
	<u>8,169.9</u>	<u>7,144.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293.0)	(267.3)
	<u><u>7,876.9</u></u>	<u><u>6,877.4</u></u>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經營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計起30日內收回，而向企業客戶作出銷售的賒賬期則介乎0至30日不等。於2017年2月28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的分析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3,545.1	4,202.8
31至60日	65.9	74.8
61至90日	34.4	20.2
超過90日	34.0	29.1
	<u>3,679.4</u>	<u>4,326.9</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653.0	4,299.6
港元	26.1	27.3
其他貨幣	0.3	—
	<u>3,679.4</u>	<u>4,326.9</u>

於2017年2月28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611.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277.6百萬元)既未逾期也沒有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量均透過參考有關對方過往拖欠的比率進行評估。現有的債務人過往並無拖欠。

於2017年2月28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68.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9.3百萬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債務人的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61至90日	34.4	20.2
91至150日	34.0	29.1
	<u>68.4</u>	<u>49.3</u>

於年內，沒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和沖銷(2016年：無)。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應收貿易賬款均沒有減值。

24 銀行結構存款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結構存款存。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的銀行結構存款存放於中國主要國有銀行及於中國設有營業點的國際銀行，並訂立固定到期日及固定利率或固定利息加浮動利率。於2016年2月29日，銀行結構存款人民幣524.0百萬元已為相等金額的其他短期借款作抵押(附註28)。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約84%的銀行結構存款將於六個月內到期。其中包括人民幣84.0百萬元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附註33(d))。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的銀行結構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05%。該等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25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42.6	2,617.6
原定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47.3	511.1
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6.3	23.0
	<u>8,596.2</u>	<u>3,151.7</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427.9	1,664.5
港元	1,751.7	1,452.5
美元	4,376.9	8.8
其他貨幣	39.7	25.9
	<u>8,596.2</u>	<u>3,151.7</u>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原定期限少於三個月及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03%（2016年：0.75%）及1.68%（2016年：2.12%）。

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中國存放並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定及條例。

26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予的賒賬期一般由0至60日不等。於2017年2月28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864.7	694.0
31至60日	199.2	228.4
超過60日	15.3	34.5
	<u>1,079.2</u>	<u>956.9</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按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054.2	937.0
港元	25.0	13.2
其他貨幣	—	6.7
	<u>1,079.2</u>	<u>956.9</u>

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計工資、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913.0	701.1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605.7	503.4
客戶按金	650.4	4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0.2	450.4
	<u>2,629.3</u>	<u>2,112.0</u>

28 短期借款

- (a)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包括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36.6百萬元及人民幣524.0百萬元，並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b)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17%。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的其他短期借款以若干銀行結構存款人民幣524.0百萬元抵押(附註24)。
- (d)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包括借款、貿易融資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由以下項目作擔保：

	於	
	2月28日	2月29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無擔保	200.0	1,585.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相互擔保	1,411.1	2,513.4
本公司所作擔保	3,405.9	4,461.0
	<u>39.7</u>	<u>596.2</u>
已動用的有關銀行信貸	<u>39.7</u>	<u>596.2</u>

29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每股0.01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股數	
法定：		
於2015年3月1日、2016年2月29日 及2017年2月28日	30,000,000,000	296.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3月1日、2016年2月29日 及2017年2月28日	8,434,233,000	83.1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設立的股份計劃信託人(一家本公司為管理及持有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收購之本公司股份而成立之結構性實體)(「股份計劃信託人」)管理並於附註31詳細載列。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5月26日(「採納日期」)批核的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以不時決定股份計劃信託人可以從聯交所之公開市場購入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高上限。於最初階段,股份計劃信託人可購入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3%(相當於253,026,990股股份)。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股份計劃信託人運用本公司以注資方式投放的資金,代扣252,999,832股於公開市場購入之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而不超過上述所示可購入股份數目的上限。

30 儲備

- (a)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合併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於星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主要是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本集團於2005年進行的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的差額。

- (c) 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須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決定轉撥該等資金。

3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07年4月27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所作的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高資歷人士為業務夥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ii)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i)及(ii)統稱為「合資格僱員」）；(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將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中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823,19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該計劃的授權限額。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至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4年5月26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及激勵本集團若干管理層之貢獻，並以獎勵方式協助本集團保留現任管理層，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商業目標。董事會可以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任何合資格參加者加入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獲選參加者（「經挑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經挑選參與者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累積面值上限不能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賞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0.1%。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

於2016年2月29日，總數為253,000,000股的獎勵股份已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於當經挑選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於本集團完成10年的服務期限後歸屬。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後將以無償轉讓至經挑選參與者。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10,060,000股(2016年：7,960,000股)獎勵股份失效及授出10,060,000股(2016年：7,960,000股)獎勵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獎勵股份總數目為253,000,000股。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釐定。獎勵股份於年內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約4.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元)(2016年：6.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內，為了加強計劃的效用，董事會通過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一定調整，由2017年2月24日起，所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更改為10%股份將於2017年3月1日歸屬至參與者、其餘股份將由第一個歸屬日起往後連續9年以每年10%歸屬。經挑選參與者於股份授予日期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調整之會計處理以追溯方式調整，以股份結算之股份獎勵，並將其累積費用於資產負債表上調整以反映預期歸屬股份數量。

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而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的總開支於附註12披露。

32 業務合併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出售及收購協議，以總值40.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4.4百萬元)收購REPLAY於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市場(「大中華市場」)的商標的全部權益，連同若干相關業務的營業資產(統稱「併購業務」)。併購業務主要從事大中華市場中REPLAY商標下的服飾及配飾產品的貿易及零售。該收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調節對賬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2,416.0	2,945.1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所得稅開支	1,596.9	1,596.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3)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6.2	957.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5	28.4
投資物業折舊	6.5	8.1
無形資產攤銷	81.7	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4.7)	(7.3)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及其股權被攤薄的收益	(16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14.3	10.8
存貨減值虧損	26.0	127.0
無形資產減值	1,103.3	1,356.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費用	430.7	153.3
利息收入	(154.4)	(379.1)
利息開支	0.1	45.9
其他	6.4	12.1
	<u>6,474.9</u>	<u>6,872.9</u>
營運資金變動：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1.8)	(9.2)
存貨增加	(1,025.5)	(58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647.5	47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6.6)	(153.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22.3	(55.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	517.3	230.9
	<u>517.3</u>	<u>230.9</u>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6,418.1</u>	<u>6,772.1</u>

(b) 在現金流量表中，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支付款項和按金的分析如下：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0	1,333.8
土地使用權	73.6	—
無形資產	—	10.9
預付款項增加	20.5	15.8
	<u>1,341.1</u>	<u>1,360.5</u>

(c)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82.0	32.6
出售的收益	4.7	7.3
其他應收款項	(21.5)	—
出售所得款項	<u>65.2</u>	<u>39.9</u>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	
	2月28日	2月29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89.9	3,128.7
銀行結構存款	—	84.0
	<u>3,589.9</u>	<u>3,212.7</u>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2月28日	2月29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承擔	59.1	200.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0.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	225.1	—
	<u>284.3</u>	<u>200.5</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1年	1,132.3	1,030.9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1,672.7	1,246.1
5年後	192.2	141.7
	<u>2,997.2</u>	<u>2,418.7</u>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期由1至10年不等。

就若干經營租賃實際支付的款項乃按有關零售網點銷售若干百分比計算，或按上述最低承擔金額及根據有關零售網點銷售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35 應收未來最低租金

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1年	61.0	60.1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24.7	24.0
	<u>85.7</u>	<u>84.1</u>

36 關聯方交易

以下所列為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示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的概要：

年內交易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附註(a))		
— 出售貨品	16.0	13.2
— 加工費用收入	3.7	10.9
— 加工費用開支	—	7.4
— 購買貨品	575.4	425.7
— 商標使用費開支	26.0	17.7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附註(a))		
— 購買貨品	13.8	1.5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附註(b))	27.9	27.0

年末結餘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c))	12.1	10.5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07.8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c))	(176.4)	(136.8)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25.0)	—
應收／(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133.0	95.1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c))	(3.5)	(0.8)

附註：

- (a) 來自聯營公司的加工費用收入及購買的貨品和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出售的貨品、支付的加工費用和商標使用費開支乃基於有關人士之間同意的條款及條件而定立。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在作出營運及財務決定擔任重要角色的董事及若干行政人員。
- (c)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主要因上述交易產生，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根據相關的商業條款清還(一般為30至180日)。除了與聯營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19.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1.1百萬元)以日元計值及聯營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4.5百萬元(2016年：無)以歐元計值外，其餘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貿易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 (d) 借款予聯營公司以其一名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以年利率3%計息、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歐元計值。
- (e) 該等與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計值。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及按要求時償還。
- (f) 該結餘指向合營公司作出的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墊款。

3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	
	2月28日 2017年	2月29日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0,316.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06.9
預付款項		0.5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9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
		6,253.5
資產總值		16,570.3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1
股份溢價	(i)	9,331.9
儲備	(ii)	2,996.2
權益總值		12,411.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負債總值		4,159.1
權益及負債總值		16,570.3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於星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ii)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資本 贖回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之股份	以股份支付 補償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3月1日	0.1	(1,716.1)	153.3	3,681.0	2,118.3
年內溢利	—	—	—	3,221.2	3,221.2
已付股息	—	—	—	(2,952.0)	(2,952.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提供服務之價值	—	—	153.3	—	153.3
於2016年2月29日 及2016年3月1日	0.1	(1,716.1)	306.6	3,950.2	2,540.8
年內溢利	—	—	—	1,542.9	1,542.9
已付股息	—	—	—	(1,518.2)	(1,518.2)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提供服務之價值	—	—	430.7	—	430.7
於2017年2月28日	0.1	(1,716.1)	737.3	3,974.9	2,996.2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百麗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和鞋類及 鞋類產品貿易／香港
麗中鞋業有限公司	800,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百利豐國際有限公司	515,00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永朗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運佳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和鞋類及 鞋類產品貿易／香港
百麗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100%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投資控股／香港
城駿集團有限公司	1 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Famestep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佳滿投資有限公司	2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Synergy Eagle Limited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巴羅克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260,000,000 港元	51%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百麗環球有限公司	3 港元	100%	香港	持有物業及行政服務 的提供／香港
豐邦有限公司	10,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和鞋類及 鞋類產品貿易／香港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廣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60%	香港	投資控股和鞋類及 鞋類產品貿易／香港
Artigiano Footwear Limited	30,000 股每股面值 1 澳門元 (「澳門元」) 的股份	100%	澳門	鞋類及鞋類產品 貿易／澳門
盛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澳門元的股份	100%	澳門	鞋類及鞋類產品 貿易／澳門
思加圖鞋業(澳門)有限公司	25,000 股每股面值 1 澳門元的股份	100%	澳門	鞋類及鞋類產品 貿易／澳門
卓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60%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合眾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鞋類、鞋類產品和 服裝製造及貿易／中國
百麗鞋業(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鞋類、鞋類產品、運動鞋 及服裝貿易／中國
百麗鞋業(北京)有限公司#	17,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鞋類、鞋類產品、運動鞋 及服裝貿易／中國
百麗鞋業(宿州)有限公司#	28,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製造 及貿易／中國
銅仁百麗鞋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100%	中國	鞋類、鞋類產品和 服裝製造及貿易／中國
麗港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8,771,368 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製造 及貿易／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130,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製造 及貿易／中國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江蘇新森達鞋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製造 及貿易／中國
上海新百思圖鞋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製造 及貿易／中國
湖北秭歸百麗鞋業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1,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 製造／中國
深圳百麗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 貿易／中國
廣億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9,800,000美元	6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 貿易／中國
廣州億僮貿易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 貿易／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滔搏體育(上海)有限公司 [#]	1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百朗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青島傳承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3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廣州市滔搏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	2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優購科技有限公司 [#]	5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中國
巴羅克(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中國	服裝及配飾產品 貿易／中國

[#]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

[®]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3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有下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名稱	所間接 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聯營公司：			
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 ^{**}	20.52%	日本	服裝及配飾產品貿易 及零售/日本
巴羅克中國有限公司	49%	香港	投資控股和服裝及 配飾產品批發/香港
Fashion Box S.p.A ^{**}	33.55%	意大利	服裝及配飾產品貿易 及零售/意大利
鶴山市新易高鞋業有限公司 [@]	36%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製造/中國
合營公司：			
宿州百聯尚多皮革有限公司 [@]	45%	中國	皮革製造及加工/中國

[^] 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月31日。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非匹配年度年結日對本集團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於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的權益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647.3百萬元。

^{**} Fashion Box S.p.A.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Fashion Box S.p.A.與本集團之非匹配年度年結日對本集團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3. 債項聲明

於2017年4月30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包括銀行透支)約為人民幣286.5百萬元。

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披露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新創立但未發行、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債務證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7年4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債務及或然負債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除本計劃文件有關計劃及建議所載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2月28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 2017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有關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7年4月30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按市值基準作出。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

對第一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第1、2、3、4、11、12、13、14、15、19、20、26及29號物業於估值日期進行估值時，鑒於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土地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

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上述折舊重置成本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大樓或發展項目，並無假設綜合大樓或發展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對第一類的第9、10及30號物業、第四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第五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及第六類由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於估值日期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出售並可即時交吉，以及經參考可資比較的市場成交個案。此方法以廣泛接納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可根據市場上的相關成交個案對類似物業作出推斷，惟受變數影響。

吾等已採用收入法對第一類的第5、6、7、8、16、17、18、21、22、23、24、25、27及28號物業、第二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及第七類由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於估值日期進行估值，並已計及物業以現有租約所得或在現時市場上可收取的租金收入，且已就該等租約的復歸收入潛力作適當估量，再將該等租約予以資本化以按某一適當資本化比率釐定市值。在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參考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

對第三類持作發展的物業於估值日期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彼等將根據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開發及落成。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採用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亦計及於估值日期的建築階段相關的累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預期就完成發展項目而將予產生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可能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的任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條；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正式圖則等各項所有權文件的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查冊。然而，吾等並無調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實任何修訂。

對 貴集團根據於1997年6月30日前屆滿的政府租契在香港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1988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規定，該等政府租契可在毋須補地價的情況下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惟由續期日起計每年須繳付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地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狀況良好，且在施工期間不會有額外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物業視察乃於2017年4月由喻偉先生、高景棠先生、詹聯俊先生、魯琮女士、葉柯先生及祝婷婷女士等約20名員工進行。喻偉先生、高景棠先生及魯琮女士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中國合資格土地估值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特許測量師，其他員工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逾兩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數值均為人民幣(人民幣)。如有需要，所採用的匯率約為1港元=人民幣0.8869元，即於估值日期的概約現行匯率。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據 貴集團表示，本報告所訂明 貴集團物業若按估值金額出售而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估計約為人民幣1,083,300,000元。第一類至第五類物業的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自建物業成交額5%或購置物業資本增值5%)、土地增值稅(增值金額介乎30%至60%)及所得稅(經扣除進行銷售時的潛在稅務費用後的資本增值25%)。第四類及第七類物業的稅項主要包括利得稅(16.5%)。據 貴集團向吾等表示，由於彼等無意出售物業，故發生該等稅務負債的可能性甚低。

此致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百麗大廈9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7年6月24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大浪街道華寧路99號的 一幅土地、32幢工業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594,400,000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龍華鎮 潭羅路35號的 一幅土地、2幢工業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4,800,000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龍華鎮 潭羅路35號的2幢工業樓宇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龍華鎮 元芬工業區 聯潤路的 23幢工業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98號 卓越大廈 11至13樓的30個辦公單元	176,200,000
6.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後海濱路蘭香一街8號百麗大廈	1,238,600,000
7.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第541棟工業建築 八卦嶺廠區 第5層的1個工業單元	14,400,000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大道 第四工業區7A大樓 6至7層的2個工業單元	1,400,000
9.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大道 荔芳邨A大樓的 6個宿舍單元	7,900,000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湖觀瀾街高爾夫大宅的 C12幢別墅	61,900,000
1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宴崗村 宴崗大道的 兩幅土地、19幢工業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51,900,000
1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建湖縣 高新區 南環路南側建寶路西側的 一幅土地、16幢工業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96,400,000
13.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宿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外環一路南側拂閱大道東側的 一幅土地、56幢工業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80,500,000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4.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秭歸縣 茂平鎮建東大道199號的 一幅土地、18幢工業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58,800,000
15.	位於中國 貴州省 銅仁市 碧江區 碧江工業區 燈塔大道北側的 一幅土地、8幢工業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6.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西湖路81之一號 百麗商務中心八樓的全部辦公單元	10,000,000
17.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西湖路81之一號 百麗商務中心負一至四層的全部零售單元及 五、七層的全部辦公單元及九層的兩個辦公單元	206,100,000
18.	位於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柳州路928號、950號、952號、960號、962號的 百麗國際大廈的一部分	530,800,000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9.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重固鎮 松澤路6699號的 一幅土地、1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434,300,000
20.	位於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馬駒橋鎮 物流園E-02區的 一幅土地、7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30,300,000
2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10號 頤和國際大廈1號樓36層的 全部辦公單元	39,100,000
22.	位於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4號 匯智大廈的 16個辦公單元及5個地下車位	50,200,000
2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高新區 經十東路8000號 龍奧金座大廈的 6個地下車位	860,000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4.	位於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 新華路231號 陽光新天地21層及29層的 48個辦公單元及6個地下車位	34,400,000
25.	位於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五一路235號 湘域中央1棟的6個住宅單元	16,600,000
2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鞋都南三路39號的 一幅土地、2幢工業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00,800,000
27.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漿洗街1及3號 百麗大廈3層至5層的3個辦公單元	38,000,000
28.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蓮湖區 大慶路3號 蔚藍國際大廈 A座11樓10層及11層的 2個辦公單元	36,800,000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9.	位於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渾南區 蘭台路19號的 一幅土地、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40,100,000
30.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宿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外環二路南側 百麗苑的 多個住宅及零售單元	82,100,000
小計：		<hr/> 4,247,660,000 <hr/>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西湖路81之一號 百麗商務中心 六樓的全部辦公單元、 九樓的一個辦公單元及 十樓的全部辦公單元	11,700,000
32.	位於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柳州路928號、950號、952號、960號、962號的 百麗國際大廈的一部分	480,000,000
33.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顧興東路1277弄 38號工業園的 一幢工業樓宇	24,300,000
	小計：	<u>516,000,000</u>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4.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長安區 引鎮 興業五路以東、匯通一路以北的 兩幅土地及6幢在建樓宇	182,700,000
35.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秭歸縣 茅坪鎮 建東大道189號的 一幅土地及5幢在建住宅樓宇	14,400,000
	小計：	<u>197,100,000</u>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6.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秭歸縣 茅坪鎮 建東大道189號的 一幅土地	10,800,000
37.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宿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外環二路南側 百麗苑的 一幅土地	25,100,000
38.	位於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黃陂區 橫店街 臨空東街與後湖北路交匯處的 一幅土地	24,600,000
	小計：	<u>60,500,000</u>

第五類－ 貴集團於中國將訂約收購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9.	位於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黃陂區 臨空經濟區內 臨空南路與臨空東街交匯處的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40.	位於中國 貴州省 銅仁市 碧江區 碧江工業區 燈塔大道北側的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hr/> <hr/> <hr/> 無

第六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1.	位於香港 新界 葵涌 永健路1-5號 厚豐工業大廈地下、1-3樓、4樓及平台工場、5及6樓工場A及B、 15樓、16樓、20-22樓、天台、 地下私家車停車位1、3、4、5、15、16、17及18號、 地下貨車停車位7、10、11、19及23號	312,700,000
42.	位於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6-922號的 百麗大廈	332,400,000
43.	位於香港 九龍 青山道704號 合興工業大廈10樓F室	11,800,000
	小計：	<u>656,900,000</u>

第七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4.	香港 九龍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 6樓整層辦公室(不包括在內平台)及走廊以及 4樓停車位3號(不包括在內平台)	85,600,000
	小計：	<u>85,600,000</u>
	總計：	<u>5,763,76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大浪街道 華寧路99號的 一幅土地、 32幢工業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30,573.92平方米的土地及於其上所建於2011年落成的3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46,095.37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幢</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5</td> <td>95,663.55</td> </tr> <tr> <td>倉庫</td> <td>3</td> <td>32,518.88</td> </tr> <tr> <td>辦公</td> <td>3</td> <td>27,514.17</td> </tr> <tr> <td>食堂</td> <td>3</td> <td>24,472.82</td> </tr> <tr> <td>宿舍</td> <td>7</td> <td>63,396.11</td> </tr> <tr> <td>走廊</td> <td>11</td> <td>2,529.84</td> </tr> <tr> <td>總計</td> <td>32</td> <td><u>246,095.37</u></td> </tr> </tbody> </table> <p>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外牆、運動場及園景設施。</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年期，於2056年8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5	95,663.55	倉庫	3	32,518.88	辦公	3	27,514.17	食堂	3	24,472.82	宿舍	7	63,396.11	走廊	11	2,529.84	總計	32	<u>246,095.37</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辦公、食堂及宿舍用途。	594,400,000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5	95,663.55																										
倉庫	3	32,518.88																										
辦公	3	27,514.17																										
食堂	3	24,472.82																										
宿舍	7	63,396.11																										
走廊	11	2,529.84																										
總計	32	<u>246,095.37</u>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5000558215號，建築面積約為246,095.37平方米的該物業由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新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新百麗，為期50年，於2056年8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新百麗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新百麗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龍華鎮 潭羅路35號的 一幅土地、 2幢工業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999.90平方米的土地及於其上所建於1996年落成的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8,843.70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幢</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td> <td>1</td> <td>5,959.60</td> </tr> <tr> <td>宿舍</td> <td>1</td> <td><u>2,884.10</u></td> </tr> <tr> <td>總計</td> <td>2</td> <td><u>8,843.70</u></td> </tr> </tbody> </table> <p>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及園景設施。</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年期，於2045年11月1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	1	5,959.60	宿舍	1	<u>2,884.10</u>	總計	2	<u>8,843.70</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宿舍用途。	14,800,000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	1	5,959.60														
宿舍	1	<u>2,884.10</u>														
總計	2	<u>8,843.70</u>														

附註：

1. 根據16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8,843.70平方米的該物業由合眾服飾(深圳)有限公司(「合眾服飾」，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合眾服飾，為期50年，於2045年11月1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深房地字第5000302794號	1,112.40	生產
(2)	深房地字第5000302777號	861.90	生產
(3)	深房地字第5000302788號	861.90	生產
(4)	深房地字第5000302775號	862.00	生產
(5)	深房地字第5000302797號	862.50	生產
(6)	深房地字第5000302785號	259.30	辦公
(7)	深房地字第5000302790號	259.30	辦公
(8)	深房地字第5000302792號	259.40	辦公
(9)	深房地字第5000302784號	260.20	辦公
(10)	深房地字第5000302780號	360.70	辦公
(11)	深房地字第5000302799號	445.60	宿舍
(12)	深房地字第5000302783號	487.70	宿舍
(13)	深房地字第5000302778號	487.70	宿舍
(14)	深房地字第5000302787號	487.70	宿舍
(15)	深房地字第5000302773號	487.70	宿舍
(16)	深房地字第5000302774號	487.70	宿舍
總計：		<u>8,843.70</u>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合眾服飾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眾服飾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龍華鎮 潭羅路35號的 2幢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2012年落成的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5,960.12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食堂用途。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附註1)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	1	8,783.18
		倉庫及食堂	1	7,176.94
		總計	2	<u>15,960.12</u>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外牆及園景設施。		

附註：

1.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土地乃向寶安區龍華鎮潭羅經濟合作社及麗港鞋業(深圳)有限公司(「麗港」，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租用，並無獲取任何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施工許可證及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故吾等賦予該物業無商業價值。不過，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物業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5,600,000元。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樓宇的施工許可證及相關業權證書尚未獲取。該等樓宇存有被罰款、勒令於指定時間內拆除的風險，或該等樓宇及相關非法收入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沒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龍華鎮 元芬工業區 聯潤路的 23幢工業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於其上所建於1997年 落成的23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55,286.89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 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 下：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 產、倉庫、食 堂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 附註1)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1	18,918.60
		辦公	2	2,966.90
		食堂	1	1,980.00
		倉庫	9	31,421.39
		總計	23	55,286.89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外牆、 運動場及園景設施。		

附註：

1.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土地乃向寶安區龍華鎮元芬經濟合作社及麗港鞋業(深圳)有限公司(「麗港」，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租用，並無獲取任何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施工許可證及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故吾等賦予該物業無商業價值。不過，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物業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38,000,000元。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樓宇的施工許可證及相關業權證書尚未獲取。該等樓宇存有被罰款、勒令於指定時間內拆除的風險，或該等樓宇及相關非法收入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沒收。

估值證書

			於2017年 4月30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98號 卓越大廈 11至13樓的30個 辦公單元	該物業包括卓越大廈11至13樓 的30個辦公單元，總建築面積約 5,823.66平方米，乃於2004年落 成。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 年期，於2051年10月22日屆滿， 作商業及辦公用途。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 公用途。	176,200,000

附註：

- 根據30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5,823.66平方米的該物業由深圳市合信邦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合信邦」，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深圳合信邦，為期50年，於2051年10月22日屆滿，作辦公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單元	用途
(1)	深房地字第3000506186號	295.08	1101	辦公
(2)	深房地字第3000506392號	325.75	1102	辦公
(3)	深房地字第3000506391號	114.73	1103	辦公
(4)	深房地字第3000506306號	114.73	1104	辦公
(5)	深房地字第30005063296號	114.73	1105	辦公
(6)	深房地字第3000506272號	317.17	1106	辦公
(7)	深房地字第3000506311號	269.79	1107	辦公
(8)	深房地字第3000506390號	135.99	1108	辦公
(9)	深房地字第3000506389號	129.75	1109	辦公
(10)	深房地字第3000506294號	123.50	1110	辦公
(11)	深房地字第3000506275號	295.08	1201	辦公
(12)	深房地字第3000506386號	325.75	1202	辦公
(13)	深房地字第3000506298號	114.73	1203	辦公
(14)	深房地字第3000506387號	114.73	1204	辦公
(15)	深房地字第3000506270號	114.73	1205	辦公
(16)	深房地字第3000506388號	317.17	1206	辦公
(17)	深房地字第3000506303號	269.79	1207	辦公
(18)	深房地字第3000506300號	135.99	1208	辦公
(19)	深房地字第3000506295號	129.75	1209	辦公
(20)	深房地字第3000506313號	123.50	1210	辦公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單元	用途
(21)	深房地字第 3000506301 號	295.08	1301	辦公
(22)	深房地字第 3000506185 號	325.75	1302	辦公
(23)	深房地字第 3000506187 號	114.73	1303	辦公
(24)	深房地字第 3000506297 號	114.73	1304	辦公
(25)	深房地字第 3000506188 號	114.73	1305	辦公
(26)	深房地字第 3000506315 號	317.17	1306	辦公
(27)	深房地字第 3000506268 號	269.79	1307	辦公
(28)	深房地字第 3000506273 號	135.99	1308	辦公
(29)	深房地字第 3000506276 號	129.75	1309	辦公
(30)	深房地字第 3000506269 號	123.50	1310	辦公
總計：		5,823.66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深圳合信邦為該物業擁有人。深圳合信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後海片區 蘭香一街8號 後海濱路 百麗大廈	該物業包括於2017年落成名為百麗大廈的整幢27層大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6,807.97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為空置。	1,238,60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33,431.07	
		零售	1,562.73	
		配套	672.72	
		停車位	11,141.45	
		總計	46,807.97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期，於2059年6月4日屆滿，作商業及辦公用途。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9)第0010號，佔地面積約為2,763.50平方米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新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土地交付日期開始為期50年，於2059年6月4日屆滿，作商業及辦公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據貴集團表示，於估值日期地價已獲悉數支付。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辦公部分的自用比率不應低於70%，而該物業的自用部分於落成後10年內不得出售，該物業的零售部分亦不得獨立出售。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深房地字第4000463368號，佔地面積約為2,763.5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新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59年6月4日屆滿，作商業及辦公用途。
- 根據一份以新百麗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深規土建許字第ZG-2012-0038號，建築面積約為46,807.97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獲准施工。
- 根據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地方當局已准許總建築面積約為46,808.00平方米的該物業施工。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許可證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1)	44030020110458001	—	2012年3月16日
(2)	44030020110458002	—	2012年2月29日
(3)	44039020130001001	46,808.00	2013年4月23日
	總計：	46,808.00	

5. 根據所收到有關該物業的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新百麗已呈交相關材料以進行竣工驗收。
6.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新百麗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新百麗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土地；
 - 新百麗已向相關政府當局獲取該物業發展及施工的一切必要批准，並可於合法辦理房地產所有權登記所需竣工驗收程序後合法申請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
 -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八卦嶺廠區 541棟第5層的 1個工業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1988年落成的一幢 6層工業大樓第五層的一個工業單 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296.68平方 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 年期，於2033年10月11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為空置。	14,4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3000738435號，建築面積約為2,296.68平方米的該物業由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新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新百麗，為期50年，於2033年10月1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新百麗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新百麗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大道 第四工業區 7A大樓 6至7層的2個 工業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1991年落成名為第四工業區7A大樓的9層工業大樓6至7層的2個工業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064.46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30年期，於2018年12月2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400,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0310895號及第031089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064.46平方米的該物業由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麗華」，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麗華，為期30年，於2018年12月2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據貴集團表示，尚未辦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續期。
3. 吾等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麗華為該物業擁有人。麗華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大道 荔芳邨A大樓的 6個宿舍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1990年前後落成的4層宿舍樓宇(即荔芳邨A大樓)3樓的6個宿舍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97.76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期，於2038年11月14日屆滿，作宿舍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7,900,000

附註：

- 根據六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97.76平方米的該物業由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麗華」，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麗華，為期50年，於2038年11月14日屆滿，作宿舍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深房地字第0310902號	32.96	宿舍
(2)	深房地字第0310901號	32.96	宿舍
(3)	深房地字第0310900號	32.96	宿舍
(4)	深房地字第0310899號	32.96	宿舍
(5)	深房地字第0310898號	32.96	宿舍
(6)	深房地字第0310897號	32.96	宿舍
總計：		197.76	

- 吾等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麗華為該物業擁有人。麗華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湖 高爾夫大宅的 C12幢別墅	<p>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落成名為觀瀾湖高爾夫大宅的住宅發展項目一幢別墅。</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700.69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70年期，於2064年11月13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會所用用途。	61,9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5000441152號，建築面積約為700.69平方米的該物業由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新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新百麗，為期70年，於2064年11月13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新百麗為該物業擁有人。新百麗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宴崗村 宴崗大道的 兩幅土地、 19幢工業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 113,310.60平方米的土地及於其上 所建於1997年至2009年期間分階 段落成的19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168,510.23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 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 下：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 產、辦公、食 堂及宿舍用途。	151,900,000 (請參閱附註4)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5	110,993.80
		辦公	1	1,920.00
		宿舍	12	46,059.80
		食堂	1	9,536.63
		總計	19	<u>168,510.23</u>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及園景設施。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年期，分別於2044年2月28日及2055年5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5]第特166號及東府國用[2005]第特1132號，總佔地面積約為113,310.60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由東莞市百麗鞋業有限公司(「東莞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為期50年，分別於2044年2月28日及2055年5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17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61,080.23平方米的該樓宇物業(不包括兩幢2宿舍樓宇)由東莞百麗擁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40號	1,920.00	工業
(2)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37號	22,245.45	工業
(3)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50號	22,245.45	工業
(4)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39號	22,245.45	工業
(5)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53號	22,012.00	工業
(6)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48號	22,245.45	工業
(7)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38號	9,536.63	工業
(8)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51號	3,862.98	工業
(9)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49號	3,862.98	工業
(10)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46號	3,862.98	工業
(11)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47號	3,862.98	工業
(12)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45號	3,862.98	工業
(13)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42號	3,862.98	工業
(14)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41號	3,862.98	工業
(15)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52號	3,862.98	工業
(16)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43號	3,862.98	工業
(17)	粵房地權證管字第0600505644號	3,862.98	工業
總計：		161,080.23	

3. 根據兩份以東莞百麗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證字第2008-3-0001號及第2008-03-0002號，總建築面積約為7,430.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兩幢宿舍樓宇已獲准施工。
4.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賦予總建築面積約為7,430.00平方米的兩幢宿舍樓宇無商業價值，當中並無獲取相關施工許可證、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不過，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7,100,000元。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東莞百麗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包括附註4所述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東莞百麗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不包括附註4所述的該等樓宇)；
 - 附註4所述該等樓宇的施工許可證及相關業權證書尚未獲取。該等樓宇存有被罰款、勒令於指定時間內拆除的風險，或該等樓宇及相關非法收入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沒收；及
 -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建湖縣 高新區 南環路南側 建寶路西側的 一幅土地、 16幢工業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65,859.90平方米的土地及於其上所建於2012年落成的16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53,039.61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幢</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10</td> <td>37,991.20</td> </tr> <tr> <td>辦公</td> <td>1</td> <td>6,288.27</td> </tr> <tr> <td>展覽中心</td> <td>1</td> <td>861.82</td> </tr> <tr> <td>食堂</td> <td>1</td> <td>1,222.08</td> </tr> <tr> <td>宿舍</td> <td>2</td> <td>5,818.56</td> </tr> <tr> <td>配套</td> <td>1</td> <td>857.68</td> </tr> <tr> <td>總計</td> <td>16</td> <td><u>53,039.61</u></td> </tr> </tbody> </table> <p>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外牆、運動場及園景設施。</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年期，於2061年7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0	37,991.20	辦公	1	6,288.27	展覽中心	1	861.82	食堂	1	1,222.08	宿舍	2	5,818.56	配套	1	857.68	總計	16	<u>53,039.61</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食堂及宿舍用途。	96,400,000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0	37,991.20																										
辦公	1	6,288.27																										
展覽中心	1	861.82																										
食堂	1	1,222.08																										
宿舍	2	5,818.56																										
配套	1	857.68																										
總計	16	<u>53,039.61</u>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國用[2012]第606830號，佔地面積約為65,859.9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江蘇新森達鞋業有限公司(「江蘇新森達」，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為期50年，於2061年7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建房權證監湖字第55570號及第55571號，總建築面積約為53,039.61平方米的該物業樓宇由江蘇新森達擁有。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江蘇新森達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江蘇新森達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3.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宿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外環一路南側 拂閱大道東側的 一幅土地、 56幢工業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519,635.55平方米的土地及於其上 所建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分階 段落成的56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據貴集團表示，該等樓宇的總建 築面積約312,320.00平方米，有關 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 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貴 集團佔用作生 產、倉庫、辦 公及宿舍用途。	80,500,000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倉庫	39	184,232.00
		辦公	1	12,516.00
		宿舍	16	115,572.00
		總計	56	<u>312,320.00</u>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停車 場、運動場及園景設施。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 年期，於2060年8月1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宿州國用[2010]第K2010062號，佔地面積約為519,635.55平方米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百麗鞋業(宿州)有限公司(「宿州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8月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七份以宿州百麗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建築面積約為312,320.00平方米的部分該物業已獲准施工。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許可證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1)	建字第 341301200900370 號	12,516.00	2009年12月24日
(2)	建字第 341301200900371 號	78,344.00	2009年12月24日
(3)	建字第 341301201700087 號	39,732.00	2017年4月28日
(4)	建字第 341301201700088 號	40,460.00	2017年4月28日
(5)	建字第 341301201700089 號	104,040.00	2017年4月28日
(6)	建字第 341301201700090 號	20,672.00	2017年4月28日
(7)	建字第 341301201700091 號	16,556.00	2017年4月28日
總計：		<u>312,320.00</u>	

3. 根據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地方當局已准許總建築面積約為127,754.00平方米的該物業施工。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許可證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1)	22011004001	78,344.00	2010年4月1日
(2)	22011004002	49,410.00	2010年4月6日
總計：		<u>127,754.00</u>	

4.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賦予總建築面積約為312,320.00平方米的該等物業樓宇無商業價值，當中並無獲取房屋所有權證。不過，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604,000,000元。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宿州百麗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宿州百麗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土地；
 - 就附註3所述該等樓宇而言，宿州百麗已向相關政府當局獲取該部分物業發展及施工的一切必要批准，並可於合法辦理房地產所有權登記所需竣工驗收程序後合法申請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
 - 附註4所述的該等樓宇存有被罰款、勒令於指定時間內拆除的風險，或該等樓宇及相關非法收入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沒收。宿州百麗可於獲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及合法辦理相關竣工驗收相關所有權登記後合法申請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
 -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4.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秭歸縣 茂平鎮 建東大道199號 的一幅土地、 18幢工業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53,984.71平方米的土地及於其上 所建於1998年至2013年期間分階 段落成的18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35,355.80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 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 下：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 產、辦公及宿 舍用途。	58,800,000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3	17,848.01
		辦公	1	4,912.20
		宿舍	4	12,595.59
		總計	18	<u>35,355.80</u>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外牆及 園景設施。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 年期，於2045年7月8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秭歸縣國用[2008]第069號，佔地面積約為53,984.71平方米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湖北秭歸百麗鞋業有限責任公司(「湖北秭歸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45年7月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 18 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 35,355.80 平方米的該物業的 18 幢樓宇由湖北秭歸百麗擁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285 號	11,755.59	工業
(2)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286 號	4,912.20	工業
(3)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287 號	6,235.73	工業
(4)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288 號	6,475.48	工業
(5)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289 號	480.00	工業
(6)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290 號	480.00	工業
(7)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291 號	480.00	工業
(8)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292 號	480.00	工業
(9)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293 號	480.00	工業
(10)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294 號	498.20	工業
(11)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295 號	498.20	工業
(12)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296 號	498.20	工業
(13)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298 號	498.20	工業
(14)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299 號	280.00	工業
(15)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312 號	280.00	工業
(16)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319 號	280.00	工業
(17)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320 號	480.00	工業
(18)	一[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 0000321 號	264.00	工業
總計：		35,355.80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湖北秭歸百麗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湖北秭歸百麗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5.	位於中國 貴州省 銅仁市 碧江區 碧江工業區 燈塔大道北側 的一幅土地、 8幢工業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64,951.00平方米的土地及於其上所建於2013年至2015年分階段落成的8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55,518.00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幢</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4</td> <td>23,328.00</td> </tr> <tr> <td>辦公</td> <td>1</td> <td>7,410.00</td> </tr> <tr> <td>宿舍</td> <td>2</td> <td>19,783.00</td> </tr> <tr> <td>零售</td> <td>1</td> <td>1,789.00</td> </tr> <tr> <td>配套</td> <td>1</td> <td>3,208.00</td> </tr> <tr> <td>總計</td> <td>9</td> <td>55,518.00</td> </tr> </tbody> </table> <p>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外牆、運動場及園景設施。</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年期，於2064年1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4	23,328.00	辦公	1	7,410.00	宿舍	2	19,783.00	零售	1	1,789.00	配套	1	3,208.00	總計	9	55,518.00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宿舍及零售用途，而該物業其餘部分出租予多名租戶。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附註2)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4	23,328.00																							
辦公	1	7,410.00																							
宿舍	2	19,783.00																							
零售	1	1,789.00																							
配套	1	3,208.00																							
總計	9	55,518.00																							

附註：

-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4年2月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522201-2014-CR-0023號，佔地面積約為64,951.00平方米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銅仁百麗鞋業有限公司(「銅仁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64年1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7,800,000元。據貴集團表示，已獲悉數支付。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賦予該物業無商業價值，當中並無獲取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施工許可證及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不過，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21,000,000元(根據已獲取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的特別假設)。
- 根據七份租賃協議，總可出租面積約1,115.00平方米的該物業7個商業單元已出租予多名租戶，為期五年，由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於估值日期的現行總年租為人民幣160,56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出。

4.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銅仁百麗可於獲取該物業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房地產登記後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土地；
 - b. 該物業樓宇的施工許可證及相關業權證書尚未獲取。該等樓宇存有被罰款、勒令於指定時間內拆除或被沒收的風險；
 - c.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及
 - d. 上述租賃協議並無違反相關法律的強制條文及行政規則及法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6.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西湖路81之一號 百麗商務中心 八樓的全部 辦公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2007年落成名為百麗商務中心的10層辦公大樓八樓的全部的辦公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808.98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40年期，於2043年6月1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0,0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2021684號，建築面積約為808.98平方米的該物業由鞋網有限公司(「鞋網」，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鞋網，為期40年，於2043年6月1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鞋網為該物業擁有人。鞋網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7.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西湖路81之一號 百麗商務中心 負一至四層的 全部零售單元及 五、七層的 全部辦公單元及 九層的兩個 辦公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2007年落成名為百麗商務中心的10層辦公大樓負一至四層的全部零售單元及五、七層的全部辦公單元及九層的兩個辦公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7,604.64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及辦公用途。	206,10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2,632.09	
		零售	4,972.55	
		總計	7,604.64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40年期，於2043年6月1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附註：

1. 根據8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7,684.64平方米的部分百麗商務中心(包括該物業)由廣州市滔搏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滔搏」，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州滔搏，為期40年，於2043年6月1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粵房地證字第C7126912號	619.98	非住宅
(2)	粵房地證字第C7126905號	1,518.68	非住宅
(3)	粵房地證字第C7126917號	789.29	非住宅
(4)	粵房地證字第C7126906號	799.63	非住宅
(5)	粵房地證字第C7126910號	808.53	非住宅
(6)	粵房地證字第C7126913號	808.24	非住宅
(7)	粵房地證字第C7126908號	1,244.97	非住宅
(8)	粵房地證字第C7126911號	1,095.32	非住宅
	總計：	7,684.64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廣州滔搏為該物業擁有人。廣州滔搏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8.	位於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柳州路928號、 950號、952號、 960號、962號的 百麗國際大廈的 一部分	該物業包括於2011年落成名為百 麗國際大廈的18層辦公部分及零 售大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8,338.50 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 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作零 售、辦公及停 車位用途。	530,80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零售	2,181.75	
		辦公	14,641.64	
		停車位	11,515.11	
		總計：	<u><u>28,338.50</u></u>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 2059年7月4日屆滿，作辦公用途 及於2049年7月4日屆滿，作零售 用途。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字第012891號，建築面積約為44,849.00平方米的一幢辦公及零售大樓(包括該物業)由上海溯恒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溯恒」，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溯恒，於2059年7月4日屆滿，作辦公用途；及於2049年7月4日屆滿，作零售用途。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上海溯恒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上海溯恒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9.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重固鎮 松澤路6699號 的一幅土地、 12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05,092.10平方米的土地及於其上所建於2015年落成的1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89,896.38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幢</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倉庫</td> <td>2</td> <td>56,148.62</td> </tr> <tr> <td>辦公</td> <td>1</td> <td>15,036.07</td> </tr> <tr> <td>宿舍</td> <td>5</td> <td>17,202.96</td> </tr> <tr> <td>配套</td> <td>4</td> <td>1,508.73</td> </tr> <tr> <td>總計</td> <td>12</td> <td><u>89,896.38</u></td> </tr> </tbody> </table> <p>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外牆及園景設施。</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年期，於2055年4月1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	2	56,148.62	辦公	1	15,036.07	宿舍	5	17,202.96	配套	4	1,508.73	總計	12	<u>89,896.38</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大部分出租予貴集團作倉庫、辦公及宿舍用途，而該物業其餘部分由一名租戶佔用作辦公用途。	434,300,000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	2	56,148.62																				
辦公	1	15,036.07																				
宿舍	5	17,202.96																				
配套	4	1,508.73																				
總計	12	<u>89,896.38</u>																				

附註：

-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16]第000343號，建築面積約為89,896.38平方米的該物業由上海百泓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百泓」，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百泓，為期50年，於2055年4月1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2,274.49平方米的部分該物業已出租予一名租戶，年期由2016年5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於2016年5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月租人民幣83,019元；於2018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9日月租人民幣96,855元；於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月租人民幣110,692元；於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月租人民幣124,52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出。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上海百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上海百泓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及
 - c. 上述租賃協議並無違反相關法律的強制條文及行政規則及法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0.	位於中國 北京市通州區 馬駒橋鎮 物流園E-02區 的一幅土地、 7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3,333.33平方米的土地及於其上所建於2014年至2015年期間分階段落成的7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43,046.10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幢</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倉庫</td> <td>2</td> <td>32,129.09</td> </tr> <tr> <td>展廳</td> <td>1</td> <td>6,190.56</td> </tr> <tr> <td>宿舍</td> <td>1</td> <td>3,994.25</td> </tr> <tr> <td>配套</td> <td>3</td> <td>732.20</td> </tr> <tr> <td>總計</td> <td>7</td> <td><u>43,046.10</u></td> </tr> </tbody> </table> <p>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外牆及單車棚。</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期，於2062年2月1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	2	32,129.09	展廳	1	6,190.56	宿舍	1	3,994.25	配套	3	732.20	總計	7	<u>43,046.10</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展廳及宿舍用途。	30,300,000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	2	32,129.09																				
展廳	1	6,190.56																				
宿舍	1	3,994.25																				
配套	3	732.20																				
總計	7	<u>43,046.10</u>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通國用[2012駒]第00125號，佔地面積約為33,333.3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百麗鞋業(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62年2月1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三份以北京百麗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建築面積約為43,046.10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獲准施工。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許可證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8)	建字第110112201200237號	41,712.70	2012年12月17日
(9)	建字第110112201300239號	611.60	2013年9月22日
(10)	建字第110112201300185號	721.80	2013年7月24日
	總計：	<u>43,046.10</u>	

3. 根據兩份以北京百麗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地方當局已准許總建築面積約為43,046.10平方米的該物業施工。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許可證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1)	(2013)市建字第0334號	41,712.70	2013年5月14日
(2)	(2013)市建字第0818號	1,333.40	2013年12月6日
	總計：	<u>43,046.10</u>	

4.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就總建築面積約43,046.10平方米的該物業樓宇無賦予商業價值，當中並無獲取房屋所有權證。不過，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33,500,000元。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北京百麗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北京百麗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土地；
 - b. 北京百麗已向相關政府當局獲取該物業發展及施工的一切必要批准，並可於合法辦理房地產所有權登記所需竣工驗收程序後合法申請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
 - c.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10號 頤和國際大廈 1號樓36層 的全部辦公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2007年落成名為頤和國際大廈的41層辦公大樓36層的全部辦公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791.30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期，於2062年5月27日屆滿，作公寓及零售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39,1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青房地權市字第200817616號，建築面積約為1,791.30平方米的該物業由青島傳承國際商貿有限公司(「青島傳承」，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62年5月27日屆滿，作公寓及零售用途。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青島傳承為該物業擁有人。青島傳承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2.	位於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4號 匯智大廈的 16個辦公單元及 5個地下車位	<p>該物業包括於2010年落成名為匯智大廈的30層辦公大樓7樓及8樓的16個辦公單元及5個地下車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327.73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幢</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16</td> <td>4,177.73</td> </tr> <tr> <td>停車位</td> <td>5</td> <td>150.00</td> </tr> <tr> <td>總計</td> <td>21</td> <td><u>4,327.73</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40年年期，於2049年2月4日屆滿，作辦公用途。</p>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16	4,177.73	停車位	5	150.00	總計	21	<u>4,327.73</u>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停車位用途。</p>	<p>50,200,000</p> <p>(請參閱附註2)</p>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16	4,177.73														
停車位	5	150.00														
總計	21	<u>4,327.73</u>														

附註：

1. 根據16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4,177.73平方米的該物業由河南頤和國際商貿有限公司（「海南頤和」，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單元	用途
(1)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301.50	701	辦公
(2)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133.91	702	辦公
(3)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128.33	703	辦公
(4)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523.45	704	辦公
(5)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236.66	705	辦公
(6)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133.91	706	辦公
(7)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128.33	707	辦公
(8)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505.27	708	辦公
(9)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236.66	801	辦公
(10)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133.91	802	辦公
(11)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128.33	803	辦公
(12)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523.29	804	辦公
(13)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297.06	805	辦公
(14)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133.91	806	辦公
(15)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128.33	807	辦公
(16)	鄭房權證字第1201205796號	504.88	808	辦公
總計：		4,177.73		

2. 根據一份停車位使用權轉讓協議，匯智大廈地庫B2層五個地下車位（編號2070、2071、2072、20103及20105）的使用權已轉讓予海南頤和，為期50年，於2049年2月4日屆滿。總轉讓金額為人民幣750,000元。據貴集團表示，於估值日期轉讓金額已獲悉數支付。
3.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賦予該物業五個地下車位無商業價值，當中並無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過，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等停車位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650,000元（根據已獲取所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停車位可自由轉讓的特別假設）。
4. 吾等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海南頤和為該物業辦公部分擁有人。海南頤和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辦公部分；
 - 海南頤和可於獲取相關所有權登記後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五個地下車位；及
 -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高新區 經十東路8000號 龍奧金座大廈的 6個地下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2012年落成名為龍奧金座大廈的19層辦公大樓6個B3層地下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30.40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40年期，於2049年11月14日屆滿，作停車位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用途。	860,000

附註：

1. 根據三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09.40平方米的三個第389、3144及3145號地下車位由百麗國際鞋業(青島)有限公司(「青島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獲授的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2049年11月14日屆滿，作停車位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六[2016]濟南市不動產權第0001824號	39.78	停車位
(2)	六[2016]濟南市不動產權第0001825號	29.84	停車位
(3)	六[2016]濟南市不動產權第0001827號	39.78	停車位
總計：		109.40	

2. 根據三份房地產權證，建築面積約為121.00平方米的三個第327、328及388號地下車位由青島傳承國際商貿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青島傳承濟南分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獲授的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2049年11月14日屆滿，作停車位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六[2016]濟南市不動產權第0001671號	40.61	停車位
(2)	六[2016]濟南市不動產權第0001716號	40.61	停車位
(3)	六[2016]濟南市不動產權第0001807號	39.78	停車位
總計：		121.00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青島百麗及青島傳承濟南分公司為該物業擁有人。青島百麗及青島傳承濟南分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4.	位於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 新華路231號 陽光新天地 21層及29層的 48個辦公單元 及6個地下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落成名為陽光新天地的30層辦公大樓21層及29層的48個辦公單元及6個B1層地下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661.40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停車位用途。	34,400,000 (請參閱附註3)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48	2,481.40
		停車位	6	180.00
		總計：	54	2,661.40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70年年期，於2074年12月29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附註：

- 根據4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分攤佔地面積約為135.94平方米的該物業48個辦公單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新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70年，於2074年12月29日屆滿，作綜合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分攤佔地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江國用[Jiao 2012]第03874號	3.87	2074年12月29日
(2)	江國用[Jiao 2012]第03851號	2.31	2074年12月29日
(3)	江國用[Jiao 2012]第03862號	2.57	2074年12月29日
(4)	江國用[Jiao 2012]第03864號	2.57	2074年12月29日
(5)	江國用[Jiao 2012]第03832號	2.57	2074年12月29日
(6)	江國用[Jiao 2012]第03866號	2.57	2074年12月29日
(7)	江國用[Jiao 2012]第03869號	2.57	2074年12月29日
(8)	江國用[Jiao 2012]第03848號	4.01	2074年12月29日
(9)	江國用[Jiao 2012]第03846號	4.01	2074年12月29日
(10)	江國用[Jiao 2012]第03879號	2.57	2074年12月29日
(11)	江國用[Jiao 2012]第03878號	2.57	2074年12月29日
(12)	江國用[Jiao 2012]第03877號	2.57	2074年12月29日

編號	證書號碼	分攤佔地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3)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76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14)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75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15)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38 號	2.31	2074 年 12 月 29 日
(16)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36 號	3.8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17)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33 號	3.70	2074 年 12 月 29 日
(18)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73 號	2.1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19)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71 號	2.34	2074 年 12 月 29 日
(20)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54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21)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52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22)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50 號	2.56	2074 年 12 月 29 日
(23)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47 號	2.1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24)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45 號	3.70	2074 年 12 月 29 日
(25)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44 號	3.8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26)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43 號	2.31	2074 年 12 月 29 日
(27)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42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28)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41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29)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40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30)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39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31)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37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32)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38 號	4.01	2074 年 12 月 29 日
(33)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34 號	4.01	2074 年 12 月 29 日
(34)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49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35)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53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36)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55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37)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56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38)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57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39)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58 號	2.31	2074 年 12 月 29 日
(40)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59 號	3.8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41)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60 號	3.70	2074 年 12 月 29 日
(42)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61 號	2.1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43)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63 號	2.56	2074 年 12 月 29 日
(44)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65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45)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68 號	2.5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46)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69 號	2.56	2074 年 12 月 29 日
(47)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70 號	2.17	2074 年 12 月 29 日
(48)	江國用 [Jiao 2012] 第 03872 號	3.70	2074 年 12 月 29 日
總計：		135.94	

2. 根據48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2,481.4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48個辦公單位由新百麗擁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單元	用途
(1)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74號	70.65	2101	住宅
(2)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76號	42.05	2102	住宅
(3)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99號	46.80	2103	住宅
(4)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00號	46.80	2104	住宅
(5)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97號	46.80	2105	住宅
(6)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96號	46.80	2106	住宅
(7)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95號	46.80	2107	住宅
(8)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94號	73.08	2108	住宅
(9)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93號	73.08	2109	住宅
(10)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92號	46.80	2110	住宅
(11)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91號	46.80	2111	住宅
(12)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90號	46.80	2112	住宅
(13)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88號	46.80	2113	住宅
(14)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89號	46.80	2114	住宅
(15)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02號	42.05	2115	住宅
(16)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03號	70.65	2116	住宅
(17)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05號	67.56	2117	住宅
(18)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04號	39.51	2118	住宅
(19)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01號	46.70	2119	住宅
(20)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83號	46.80	2120	住宅
(21)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82號	46.80	2121	住宅
(22)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81號	46.70	2122	住宅
(23)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80號	39.51	2123	住宅
(24)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79號	67.56	2124	住宅
(25)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75號	70.65	2901	住宅
(26)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77號	42.05	2902	住宅
(27)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76號	46.80	2903	住宅
(28)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22號	46.80	2904	住宅
(29)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21號	46.80	2905	住宅
(30)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20號	46.80	2906	住宅
(31)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23號	46.80	2907	住宅
(32)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578號	73.08	2908	住宅
(33)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06號	73.08	2909	住宅
(34)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07號	46.80	2910	住宅
(35)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08號	46.80	2911	住宅
(36)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10號	46.80	2912	住宅
(37)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13號	46.80	2913	住宅
(38)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11號	46.80	2914	住宅
(39)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14號	42.05	2915	住宅
(40)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12號	70.65	2916	住宅
(41)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15號	67.56	2917	住宅
(42)	湖房權證江字第2012002617號	39.51	2918	住宅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單元	用途
(43)	湖房權證江字第 2012002618 號	46.70	2919	住宅
(44)	湖房權證江字第 2012002619 號	46.80	2920	住宅
(45)	湖房權證江字第 2012002587 號	46.80	2921	住宅
(46)	湖房權證江字第 2012002586 號	46.70	2922	住宅
(47)	湖房權證江字第 2012002585 號	39.51	2923	住宅
(48)	湖房權證江字第 2012002584 號	67.56	2924	住宅
總計：		2,481.40		

3.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賦予該物業六個地下車位無商業價值，當中並無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過，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等停車位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910,000元（假設已獲取所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停車位可自由轉讓）。
4.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新百麗為該物業辦公部分擁有人。新百麗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辦公部分；
 - b. 根據 貴集團的書面確認，六個地下車位的使用權已轉讓予新百麗，惟無法找到相關轉讓協議。新百麗可於獲取相關所有權登記後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六個地下車位；及
 - c.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5.	位於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五一路235號 湘域中央1棟的 6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2006年落成名為湘域中央1棟的32層高綜合大樓29樓的6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422.96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期，於2048年5月28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6,600,000

附註：

1. 根據六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分攤佔地面積約為77.3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新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48年5月28日屆滿，作綜合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分攤佔地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長國用[2012]第047107號	11.57	2048年5月28日
(2)	長國用[2012]第047108號	17.52	2048年5月28日
(3)	長國用[2012]第047109號	12.38	2048年5月28日
(4)	長國用[2012]第047110號	7.23	2048年5月28日
(5)	長國用[2012]第047111號	18.59	2048年5月28日
(6)	長國用[2012]第047112號	10.09	2048年5月28日
總計：		77.38	

2. 根據六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422.96平方米的該物業由新百麗擁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單元	用途
(1)	長房權證芙蓉字第712138917號	212.82	2901	住宅
(2)	長房權證芙蓉字第712138919號	322.17	2905	住宅
(3)	長房權證芙蓉字第712138916號	227.68	2911	住宅
(4)	長房權證芙蓉字第712138920號	132.93	2915	住宅
(5)	長房權證芙蓉字第712138918號	341.86	2917	住宅
(6)	長房權證芙蓉字第712138914號	185.50	2923	住宅
總計：		1,422.96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新百麗為該物業擁有人。新百麗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鞋都南三路39號 的一幅土地、 2幢工業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12,242.67平方米的土地、於其上 所建於2013年落成的2幢工業樓 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47,169.80 平方米。 該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及外 牆。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 年期，於2062年2月2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作倉 庫用途。	100,8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成國用(2012)第167號，佔地面積約為12,242.67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百麗鞋業(成都)有限公司(「成都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62年2月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第4639737號，建築面積約為47,169.80平方米的該物業樓宇由成都百麗擁有。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成都百麗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成都百麗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7.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漿洗街1及3號 百麗大廈 3層至5層的 3個辦公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2007年落成名為百麗大廈的13層高辦公大樓3層至5層的3個辦公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4,554.64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40年年期，於2042年1月2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38,000,000

附註：

1.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分攤佔地面積約為481.1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成都市滔搏體育商貿有限公司(「成都滔搏」，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40年，於2042年1月2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分攤佔地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武國用[2009]第5635號	170.02	2042年1月2日
(2)	武國用[2009]第5636號	170.02	2042年1月2日
(3)	武國用[2009]第5637號	141.07	2042年1月2日
總計：		481.11	

2.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4,554.64平方米的該物業由成都滔搏擁有，作辦公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成房權證監證字第1757868號	1,609.58	辦公
(2)	成房權證監證字第1757874號	1,609.58	辦公
(3)	成房權證監證字第1757876號	1,335.48	辦公
總計：		4,554.64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成都滔搏為該物業擁有人。成都滔搏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8.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蓮湖區 大慶路3號 蔚藍國際大廈 A座 10樓及11樓的 2個辦公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2006年落成名為蔚藍國際的23層辦公大樓10樓及11樓的2個辦公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4,834.10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期，於2051年12月28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36,8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西安市房權證蓮湖字第1075110005-17-1-10801-2號，建築面積約為2,415.78平方米的該物業10樓辦公單位由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新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作辦公用途。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西安市房權證蓮湖字第1075110005-17-1-11101-1號，建築面積約為2,418.32平方米的該物業11樓辦公單位由陝西滔搏體育商貿有限公司(「陝西滔搏」，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作辦公用途。
3. 吾等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新百麗及陝西滔搏為該物業擁有人。新百麗及陝西滔搏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9.	位於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渾南區 蘭台路19號的 一幅土地、 2幢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	該樓宇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19,888.80平方米的土地及於其上 所建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分階 段落成的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6,471.12 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 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作倉 庫及辦公用途。	140,100,000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	1	46,934.43
		辦公	1	9,536.69
		總計	2	<u>56,471.12</u>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及外牆。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 年期，於2061年4月30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陵國用(2011)第0671號，佔地面積約為19,888.8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瀋陽佳成偉業倉儲有限公司(「瀋陽佳成偉業」，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61年4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瀋房權證東陵區字第N100085336號及第N100085337號，總建築面積約為56,471.12平方米的該物業樓宇由瀋陽佳成偉業擁有。
-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瀋陽佳成偉業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瀋陽佳成偉業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0.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宿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外環二路南側 百麗苑的多個 住宅及零售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2014年落成名為百麗苑的住宅發大樓的376個住宅單元、4個零售單元及386個地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8,975.88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持作宿舍、零售及倉儲用途。	82,10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幢</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td> <td>376</td> <td>24,460.88</td> </tr> <tr> <td>零售</td> <td>4</td> <td>461.44</td> </tr> <tr> <td>地庫</td> <td>386</td> <td>4,053.56</td> </tr> <tr> <td>總計</td> <td>766</td> <td><u>28,975.88</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376	24,460.88	零售	4	461.44	地庫	386	4,053.56	總計	766	<u>28,975.88</u>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376	24,460.88																	
零售	4	461.44																	
地庫	386	4,053.56																	
總計	766	<u>28,975.88</u>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83年6月27日屆滿，作住宅用途；及於2053年6月27日屆滿，作批發及零售用途。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宿州國用(2013)第K2013064號，佔地面積約64,674.80平方米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包括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安徽世紀麗城置業有限公司(「安徽世紀」，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83年6月27日屆滿，作住宅用途；及於2053年6月27日屆滿，作批發及零售用途。
- 根據766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28,975.88平方米的該物業由安徽世紀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安徽世紀，於2083年6月27日屆滿，作住宅用途；及於2053年6月27日屆滿，作批發及零售用途。
-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安徽世紀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安徽世紀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西湖路81之一號 百麗商務中心 六樓的全部 辦公單元、 九樓的一個 辦公單元及 十樓的全部 辦公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2007年左右落成名為百麗商務中心的10層辦公大樓六樓的全部辦公單元、九樓的一個辦公單元及十樓的全部辦公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030.35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40年年期，於2043年6月1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出租予多名租戶作商業用途，而該物業其餘部分為空置。	11,700,000

附註：

1. 根據三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2,045.67平方米的部分百麗商務中心(包括該物業)由廣州市滔搏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滔搏」，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州滔搏，為期40年，於2043年6月1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粵房地證字第C7126907號	808.24	非住宅
(2)	粵房地證字第C7126911號	1,095.32	非住宅
(3)	粵房地證字第C7126909號	142.11	非住宅
總計：		<u>2,045.67</u>	

2. 根據四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297.61平方米的部分該物業已出租予多名租戶，作商業用途，年期由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止，現行總年租為人民幣188,58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出。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廣州滔搏為該物業擁有人。廣州滔搏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及
- c. 上述租賃協議並無違反相關法律的強制條文及行政規則及法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2.	位於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柳州路928號、 950號、952號、 960號、962號的 百麗國際大廈的 一部分	該物業包括於2011年落成名為百麗國際大廈的18層辦公及零售大樓的一部分。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6,510.50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出租予多名租戶作零售及辦公用途，而其餘部分為空置。	480,00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零售	2,236.00	
		辦公	14,274.50	
		總計：	16,510.5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59年7月4日屆滿，作辦公用途；及於2049年7月4日屆滿，作零售用途。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字第012891號，建築面積約為44,849.00平方米的一幢辦公及零售大樓(包括該物業)由上海溯恒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溯恒」，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溯恒，於2059年7月4日屆滿，作辦公用途；及於2049年7月4日屆滿，作零售用途。
2. 根據20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2,037.33平方米的部分該物業已出租予一名租戶，作辦公及零售用途，年期不同，由2017年8月9日至2020年2月29日止，現行總年租為人民幣21,86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出。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上海溯恒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上海溯恒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及
 - c. 上述租賃協議並無違反相關法律的強制條文及行政規則及法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3.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韻興東路1277弄 38號工業園的 一幢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2008年落成的6層 高工業大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160.15平方 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 年期，於2053年5月26日屆滿， 作倉庫用途。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出租予 一名租戶作辦 公用途。	24,3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閔字(2011)第030988號，建築面積約為2,160.15平方米的該物業由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龍浩天地」，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龍浩天地，為期50年，於2053年5月26日屆滿，作倉庫用途。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2,160.15平方米的該物業已出租予一名租戶，年期由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21日止，整份租約期間年租人民幣1,419,21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出。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龍浩天地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龍浩天地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及
 - c. 上述租賃協議並無違反相關法律的強制條文及行政規則及法規。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4.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長安區 引鎮 興業五路以東、 匯通一路以北的 兩幅土地及 6幢在建樓宇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65,770.63平方米的土地及於估值日期在其上所建的6幢樓宇。</p> <p>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發展預計於2017年7月竣工。竣工後，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將約113,562.09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規劃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幢</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1</td> <td>11,082.30</td> </tr> <tr> <td>倉庫</td> <td>4</td> <td>102,461.79</td> </tr> <tr> <td>配套</td> <td>1</td> <td>18.00</td> </tr> <tr> <td>總計</td> <td>6</td> <td><u>113,562.09</u></td> </tr> </tbody> </table> <p>發展該物業的開發成本估計約人民幣186,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82,300,000元於估值日期已產生。</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期，於2066年3月24日屆滿，作倉庫及工業用途。</p>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1	11,082.30	倉庫	4	102,461.79	配套	1	18.00	總計	6	<u>113,562.09</u>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仍在建 中。	182,700,000
用途	幢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1	11,082.30																	
倉庫	4	102,461.79																	
配套	1	18.00																	
總計	6	<u>113,562.09</u>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西長國用(2016)第5號及第6號，總佔地面積約為65,770.6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百麗鞋業物流(西安)有限公司(「西安物流」，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66年3月24日屆滿，作倉庫及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以西安物流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西規長建字第(2016)04號，建築面積約為113,562.09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獲准施工。
3. 根據一份以西安物流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610116201604290101號，有關地方當局已准許總建築面積約為113,562.09平方米的該物業施工。
4. 根據上述發展計劃及假設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該物業(倘落成)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應為人民幣195,300,000元。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西安物流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西安物流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土地；
 - b. 西安物流已向相關政府當局獲取該物業發展及施工的一切必要批准，並可於合法辦理房地產所有權登記所需竣工驗收程序後合法申請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
 - c.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5.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秭歸縣 茅坪鎮 建東大道 189號的 一幅土地及 5幢在建住宅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3,570.02平方米的土地及於估值日期在其上所建的5幢住宅樓宇。</p> <p>該物業的發展預計於2019年4月竣工。竣工後，該物業的規劃建築面積將約54,532.10平方米。有關用途及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td> <td>41,982.76</td> </tr> <tr> <td>零售</td> <td>2,041.92</td> </tr> <tr> <td>停車位</td> <td>10,134.91</td> </tr> <tr> <td>配套</td> <td>372.51</td> </tr> <tr> <td>總計</td> <td><u>54,532.10</u></td> </tr> </tbody> </table> <p>發展該物業的總開發成本估計約人民幣172,7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3,300,000元於估值日期已產生。</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55年4月6日屆滿，作商業服務用途；及於2085年4月6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41,982.76	零售	2,041.92	停車位	10,134.91	配套	372.51	總計	<u>54,532.10</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仍在建中。	14,40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41,982.76															
零售	2,041.92															
停車位	10,134.91															
配套	372.51															
總計	<u>54,532.10</u>															

附註：

-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E(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0000129號，佔地面積約24,586.6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包括該物業)已授予湖北翠峰置業有限公司(「湖北翠峰」，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40年，於2055年4月6日屆滿，作商業服務用途；及為期70年，於2085年4月6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根據一份以湖北翠峰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17 Cheng Gui Guan Jian Yi Zi DiNo. 019，建築面積約為54,532.10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獲准施工。
- 根據一份以湖北翠峰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20527201704210000號，有關地方當局已准許建築面積約為54,532.10平方米的該物業施工。

4. 根據上述發展計劃及假設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該物業(倘落成)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應為人民幣186,500,000元。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湖北翠峰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湖北翠峰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土地；
 - b. 湖北翠峰已向相關政府當局獲取該物業發展及施工的一切必要批准，並可於合法辦理房地產所有權登記所需竣工驗收程序後合法申請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
 - c.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6.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秭歸縣 茅坪鎮 建東大道 189號的 一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1,016.64平方米的土地，計劃發展成名為百麗苑的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分。</p> <p>據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發展計劃於2017年8月施工，計劃建築面積為36,034.50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55年4月6日屆滿，作商業服務用途；及於2085年4月6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10,8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E(2017)秭歸縣不動產權第0000129號，佔地面積約為24,586.6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包括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湖北翠峰置業有限公司(「湖北翠峰」，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40年，於2055年4月6日屆滿，作商業服務用途；及為期70年，於2085年4月6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吾等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湖北翠峰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湖北翠峰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7.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宿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外環二路南側 百麗苑的 一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1,341.80平方米的土地，計劃發展成名為百麗苑的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分。</p> <p>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發展計劃於2017年8月施工，計劃建築面積為82,742.35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83年6月27日屆滿，作住宅用途；及於2053年6月27日屆滿，作批發及零售用途。</p>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為空置。	25,1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宿州國用(2013)第K2013064號，佔地面積約為64,674.80平方米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包括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安徽世紀麗城置業有限公司(「安徽世紀」，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83年6月27日屆滿，作住宅用途；及於2053年6月27日屆滿，作批發及零售用途。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安徽世紀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安徽世紀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8.	位於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黃陂區 橫店街 臨空東街 與後湖北路 交匯處的 一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61,699.08平方米的土地，計劃發展為物流發展項目。</p> <p>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發展計劃於2018年3月施工，計劃建築面積為123,398.16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期，於2064年12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為空置。	24,6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E(2017)武漢市黃陂不動產權第0000063號，佔地面積約為61,699.08平方米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麗德物流(武漢)有限公司(「武漢麗德」，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64年12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武漢麗德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由於該物業超過一年仍未能施工，武漢麗德涉及須向有關當局支付土地閒置費的風險。倘武漢麗德決定刻意冒犯將土地閒置，除非武漢麗德已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辦妥手續，否則不獲允許轉讓、租賃、抵押該物業；及
 - c.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第五類— 貴集團於中國將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9.	位於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黃陂區 臨空經濟區內 臨空南路 與臨空東街 交匯處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6,282.34平方米的土地，計劃發展為物流發展項目。 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發展計劃於2018年6月施工，計劃建築面積為54,423.51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期，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為空間。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WH -BLD -001號，佔地面積約為36,282.3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百利達(武漢)有限公司(「武漢百利達」，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66年6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13,300,000元。據 貴集團表示，地價已獲悉數支付。
2.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賦予該物業無商業價值，當中並無獲取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過，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4,300,000元(根據已獲取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的特別假設)。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武漢百利達可於獲取該物業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房地產登記後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0.	位於中國 貴州省 銅仁市 碧江區 碧江工業區 燈塔大道北側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21,326.00平方米的土地，計劃發 展為綜合發展項目。 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發展計 劃於2017年12月施工，計劃建築 面積為59,712.80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 2054年1月31日屆滿，作商業及 服務用途；及於2084年1月31日 屆滿，作住宅用途。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4年2月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522201-2014 -CR -0024號，佔地面積約為21,326.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銅仁百麗鞋業有限公司（「銅仁百麗」，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54年1月31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及於2084年1月31日屆滿，作住宅用途。地價為人民幣4,160,000元。據 貴集團表示，地價已獲悉數支付。
2.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賦予該物業無商業價值，當中並無獲取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過，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0,900,000元（根據已獲取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的特別假設）。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銅仁百麗可於獲取該物業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房地產登記後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擔保、扣押及資產凍結規限。

估值證書

第六類一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1.	位於香港 新界 葵涌 永健路1-5號 厚豐工業大廈 地下、1-3樓、 4樓及平台工場、 5及6樓工場A 及B、15樓、 16樓及20-22 樓、天台、 地下私家車停 車位1、3、4、 5、15、16、17 及18號，以及 地下貨車停 車位7、 10、11、19及 23號 葵涌市地段 第305號2,414份 之1,231份	該物業包括於1983年落成及於 1988年翻新的24層高工業大廈 地下工場單位、11層工業樓層整 層、4樓及平台、天台、8個地下 私家車停車位及5個地下貨車停車 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4,132.13 平方米(或152,117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5375號持 有，由1898年7月1日開始為期99 年，其後根據法例規定毋須補地價 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惟須按 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 3%繳付年度政府地租。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作倉 儲及停車位用 途。	312,700,000 (請參閱附註5)

附註：

1. 上述樓宇位於葵喜街西北側，永健路交界。地區特徵為不同樓齡的中高層工業大廈。
2.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C/28號，該物業的地段被劃分為「工業」用途。
3.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百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單位	註冊摘要編號	日期
地下、1樓、2樓及3樓、4樓及平台工場、5及6樓工場A及B、地下私家車停車位1、3、4、5、15、16、17及18號以及地下貨車停車位23號	10092901410038	2010年8月31日
15、16、20、21及22樓、天台以及地下貨車停車位7、10、11及19號	10122200850023	2010年11月23日

4.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其中包括)下列產權負擔所限制：
 - a. 日期為1984年10月26日註冊摘要編號為TW330584的修訂書；
 - b. 日期均為1985年3月7日註冊摘要編號為TW353633的公契(已重新登記，註冊摘要編號為TW378681)；及
 - c. 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註冊摘要編號為16110701320013的確認契據(關於：待登記；已撤回登記)。
5.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就擬標示及勾出的額外地下私家車停車位(連同20至22樓機械設備層及天台一併登記)而言，由於上述停車位於吾等檢查時並不存在，且據土地查冊記錄並無對4個停車位分配任何份數，故並無賦予4個停車位任何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2.	位於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 916-22號 的百麗大廈 新九龍內地段 第3875號及 第3876號	該物業包括於1983年落成名為百麗大廈的11層高工業大廈。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8,468.15平方米(或91,151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兩份官契持有，為期75年，由1898年7月1日開始可續期24年，其後根據法例規定毋須補地價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惟須按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繳付年度政府地租。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作坊及配套辦公及停車位用途。	332,4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長沙灣道西北側，接近通州西街交界。地區特徵為不同樓齡的高層工業大廈。
2.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5/37號，該物業的地段被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業2)」用途。
3.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百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2008年12月3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9011400940092。
4.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其中包括)下列產權負擔所限制：
 - a. 日期為2009年1月1日註冊摘要編號為09012200630170的樓宇更改名稱備忘錄。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3.	位於香港 九龍 青山道704號 合興工業大廈 10樓F室 新九龍內地段 第2118號 1,727份之17份	該物業包括於1980年落成名為合興工業大廈的13層高工業大廈10樓的工業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314.2平方米(或3,382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一份官契持有，為期75年，由1898年7月1日開始可續期24年，其後根據法例規定毋須補地價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惟須按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繳付年度政府地租。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培訓中心用途。	11,800,000

附註：

1. 上述樓宇位於青山道西北側及永康街東南側，甘泉街交界。地區特徵為不同樓齡的中層工業大廈。
2.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5/37號，該物業的地段被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業1)」用途。
3.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百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2006年9月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6100301680066。
4.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其中包括)下列產權負擔所限制：
 - a. 日期為1981年4月2日註冊摘要編號為UB2075825的公契。

估值證書

第七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4.	香港 九龍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 6樓整層辦公室 (不包括在內 平台)及走廊以及 4樓停車位3號 (不包括在內 平台) 九龍 內地段 第8511號、 九龍內地段 第10453 號及第7700號 其餘部分 168,000份之 5200份 加168,000份 之1,200份 中13份之1份	<p>該物業包括於1994年落成名為鐵路大廈的29層高(另加一層地庫)辦公大樓6樓整層辦公室及4樓一個停車位。</p> <p>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629.88平方米(或6,780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兩份官契持有，分別由1898年12月25日及1889年6月24日開始為期150年；及根據批地規約第UB8203號，由1889年6月24日開始為期150年，惟須就該地段繳付年度政府地租1,750港元的部分。</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辦公室樓層出租予一名租戶作辦公用途，而其餘部分為空置。</p>	85,600,000

附註：

1. 上述樓宇位於漆咸道南西側，寶勒巷交界。地區特徵為不同樓齡的中高層商業大廈。
2.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1/28號，該物業的地段被劃分為「商業」用途。
3.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百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18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8011601520155（辦公室樓層用途）及日期為2006年5月1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6053002220063（停車位用途）。
4.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辦公室樓層出租予一名租戶，自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為期3年，月租325,711.2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
5.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其中包括）下列產權負擔所限制：
 - a. 日期為1995年1月24日註冊摘要編號為UB6228977的公契及管理協議。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由本公司提供。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集團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若遺漏則可能致使本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事實。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0 股股份；
- (b) 本公司擁有 8,434,233,000 股已發行股份；
- (c) 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d) 就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而言，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及
- (e)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權利的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3. 股份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當部分所賦予者相同。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鄧耀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1,751,125,000 (L)	20.76%
盛百椒先生	信託的創立人(附註3)	345,237,000 (L)	4.09%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4)	75,000,000 (L)	0.89%
盛放先生	信託的創立人(附註5)	38,975,000 (L)	0.46%
于武先生	信託的創立人(附註6)	185,625,000 (L)	2.20%
鄧偉林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7)	1,752,519,000 (L)	20.78%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MCIL持有，該公司由鄧耀先生間接擁有54.33%權益。
- (3) 盛百椒先生透過萃富創投持有該等股份。
- (4) 該等股份由星堡環球持有。
- (5) 盛放先生透過誠美持有該等股份。
- (6) 于武先生透過星誌持有該等股份。
- (7) 鄧偉林先生被視為於1,752,519,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當中包括(i)1,751,125,000股股份由MCIL持有，而MCIL由鄧偉林先生間接擁有45.67%；(ii)757,000股股份由一家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鄧偉林先生實益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3.33%權益；及(iii)637,000股股份由一家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另一家鄧偉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33.33%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根據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各智者創業股東已發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其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其後隨即增加股本生效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因此，就其透過星誌或誠美(視情況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的持股量而言，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于武先生或盛放先生(視情況而定)將促使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生效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

根據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各自發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ii)倘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其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其後隨即增加股本生效的決議案以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包括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因此，(i)就其透過MCI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的持股量而言，鄧耀先生及鄧偉林先生各自將促使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所提呈的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計劃及使計劃生效及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決議案；及(ii)就其透過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間接擁有的持股量而言，盛百椒先生將促使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所提呈的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計劃及使計劃生效及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其透過MCIL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持股量外，鄧偉林先生並無對任何股份附帶任何其他投票權擁有控制權。

(b)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概無以代價進行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首添持有的252,999,832股股份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的第(2)類別定義所訂明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的任何顧問(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公告日期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該等人士亦無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ii)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屬於本公司聯繫人概無與任何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於公告日期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任何有該等安排之人士亦無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iii) 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而按全權受託基準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公告日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以代價進行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4. 要約人股份及聯合要約人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要約人股份、聯合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該等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以代價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要約人股份、聯合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該等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要約人由智者創業間接擁有約7.55%權益，該公司由星誌(由于武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于武先生是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約82.65%權益及由誠美(由盛放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盛放先生是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約17.35%權益。於相關期間內，董事概無以代價進行任何要約人股份、聯合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該等證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

6. 重要合約

於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

- (a) 乃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合約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為持續合約並附有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通知期；或
- (c) 為十二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任何通知期)。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是本公司所委任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每名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均已分別就本計劃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9.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根據計劃及建議將支付的註銷代價及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外，概無就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有關計劃及建議之補償作出任何安排；
- (b) 除財團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任何董事(于武先生、盛放先生以彼等為聯合要約人身份行事除外)與任何其他人士間概無以計劃及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計劃及建議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計劃及建議相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c) 除財團協議、存續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董事於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
鄧敬來先生
盛放先生
于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耀先生
鄧偉林先生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高煜先生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錦坤先生。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18號百麗大廈9樓。
- (e)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g)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40樓。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提供有關計劃、建議、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及本集團資料的詳情。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各自(以各自為星誌及誠美唯一董事的身份，及各自為聯合要約人之一)願對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基金V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基金V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高瓴HHBH、高瓴HHBG及HHCDR GP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基金V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基金V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SCBL及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i)於相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進行買賣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6年	
2016年10月31日	4.70
2016年11月30日	4.45
2016年12月30日	4.36
2017年	
2017年1月27日	4.76
2017年2月28日	5.35
2017年3月31日	5.05
2017年4月13日(最後交易日)	5.27
2017年4月27日(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營業日)	停牌
2017年5月31日	6.08
2017年6月2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7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7年5月25日的每股6.12港元及於2016年12月29日的每股4.23港元。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價格現金6.3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6.07港元溢價約3.79%。

3. 權益披露

要約人由Holdco全資擁有，而Holdco則由Topco全資擁有。Topco則由聯合要約人擁有，聯合要約人包括行政管理層集團及股權投資者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政管理層集團持有合共224,600,000股股份(當中185,625,000股股份由星誌(由于武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于武先生是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持有及38,975,000股股份由誠美(由盛放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盛放先生是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6%。

由於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美銀美林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兩者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持有16,130股股份及3,628份存託憑證（代表36,280股股份，各份存託憑證代表1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6%，該等股份及存託憑證乃代美銀美林集團的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並為美銀美林集團的非所有權權益。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部分，但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以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概無以代價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之交易，惟(i)下文所披露美銀美林集團於相關期間內進行有關普通股的交易；及(ii)下列由受鼎暉基金V集團共同控制的實體Southern Oak Manifold Master Fund進行的交易除外：

聯交所交易日期	購入／ (出售) 每股交易價	
	股份數目	(港元)
2016年11月1日	2,000	4.69
2016年12月1日	(2,000)	4.50

以下為美銀美林集團於相關期間內進行之股份交易（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業務除外），惟不包括按代理或非酌情基準進行之交易：

名稱	交易日期	買入／賣出	證券類別	證券數目	價格
Bank of America, N.A.	2017年3月7日	買入	股份	8,772	0.685205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6年11月2日	買入	存託憑證	1	5.944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6年11月3日	賣出	存託憑證	28	5.726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6年11月22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0	5.656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6年12月14日	買入	存託憑證	2	5.666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6年12月19日	賣出	存託憑證	8	5.502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6年12月19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	5.502美元

名稱	交易日期	買入／賣出	證券類別	證券數目	價格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6年12月21日	賣出	存託憑證	38	5.54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6年12月27日	賣出	存託憑證	95	5.39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19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2	6.158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25日	買入	存託憑證	101	6.01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25日	買入	存託憑證	149	6.01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27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3	6.11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27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2	6.14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27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2	6.14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27日	買入	存託憑證	131	6.14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1月31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2	5.984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2月1日	買入	存託憑證	432	6.178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2月10日	買入	存託憑證	100	6.7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2月21日	賣出	存託憑證	30	7.094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3月8日	賣出	存託憑證	33	6.718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3月8日	買入	存託憑證	337	6.788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4月11日	賣出	存託憑證	112	6.432美元
Managed Account Advisor, LLC	2017年4月19日	買入	存託憑證	858	8美元

附註：上文所述的每份存託憑證代表10股股份。

4. 其他權益披露及證券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上文「3. 權益披露」一節及不可撤銷承諾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聯合要約人、要約人或任何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b) 除本附錄上文「3.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收購融資由質押(其中包括)就要約人於計劃生效後及不時根據要約人與Bank of America, N.A.所訂立貸款文件的條款所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授予的衡平法押記及質押作擔保。除該安排外，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訂明要約人根據計劃及建議收購的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d) 除下文有關不可撤銷承諾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包括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星誌 ^(附註1)	185,625,000
誠美 ^(附註2)	38,975,000
MCIL ^(附註3)	1,751,125,000
星堡環球 ^(附註4)	75,000,000
萃富創投 ^(附註5)	345,237,000

附註：

- (1) 星誌是由于武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于武先生是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
 - (2) 誠美是由盛放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盛放先生是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
 - (3) MCIL分別由鄧耀先生及鄧偉林先生擁有54.33%及45.67%的權益。於相關期間內，MCIL並無以代價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之交易。
 - (4) 星堡環球由盛百椒先生全資擁有。於相關期間內，星堡環球並無以代價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之交易。
 - (5) 萃富創投是由盛百椒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盛百椒先生是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於相關期間內，萃富創投並無以代價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之交易。
- (e) 概無要約人、聯合要約人、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任何形式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可能引起或禁止向任何其他人士買賣要約人股份或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股份；
- (f) 要約人、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進行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的該等美銀美林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g) 除根據計劃及建議將支付的註銷代價及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外，概無就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有關計劃及建議之補償作出任何安排；
- (h) 除不可撤銷承諾、財團協議及存續協議外，要約人、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計劃及建議有關或取決於計劃及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計劃及建議之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j) 除建議、計劃、財團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存續協議外，並無訂立與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及計劃可能屬重要的協議或安排（不論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股東為 Holdco、Topco、智者創業、HHBH Investment, L.P.、HHBG Investment, L.P.、HHC DR GP, Alpha Mavericks Limited（全資擁有 SCBL）、鼎暉基金 V 及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b)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事為 O'CONNELL Colm John 先生。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要約人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1608 室。
- (c) Holdco 的唯一董事為 O'CONNELL Colm John 先生。Holdco 的註冊辦事處為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Holdco 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1608 室。
- (d) Topco 的唯一董事為 O'CONNELL Colm John 先生。Topco 的註冊辦事處為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Topco 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1608 室。
- (e) 智者創業的唯一董事為于武先生。智者創業的註冊辦事處為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智者創業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918 號百麗大廈 9 樓。
- (f) 高瓴 HHBH 的唯一董事為 O'CONNELL Colm John 先生。高瓴 HHBH 的註冊辦事處為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高瓴 HHBH 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1608 室。
- (g) 高瓴 HHBG 的唯一董事為 O'CONNELL Colm John 先生。高瓴 HHBG 的註冊辦事處為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高瓴 HHBG 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1608 室。

- (h) HHBH Investment, L.P.的註冊辦事處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HHBH Investment, L.P.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608室。
- (i) HHBG Investment, L.P.的註冊辦事處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HHBG Investment, L.P.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608室。
- (j) HHCDR GP的唯一董事為O'CONNELL Colm John先生。HHCDR GP的註冊辦事處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HHCDR GP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608室。
- (k) SCBL的董事包括胡曉玲女士及許尚威先生。SCBL的註冊辦事處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SCBL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03室。
- (l) Alpha Mavericks Limited的董事包括胡曉玲女士及許尚威先生。Alpha Mavericks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Alpha Mavericks Limited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03室。
- (m) 鼎暉基金V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鼎暉基金V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03室。
- (n)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包括吳尚志先生、CHENG Wing-Yiu Laurence先生及TANG Weng Yew John先生。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03室。
- (o) 美銀美林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
- (p) 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英文版本為準。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是要約人所委任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每名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計劃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或計劃失效或被撤回(以較早者為準)當日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長沙灣長沙灣道918號百麗大廈9樓)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elleintl.com>)、要約人網站(http://www.aplushk.com/Muse_Holdings-B_Inc)及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g)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中「8.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中「6.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不可撤銷承諾；
- (k) 財團協議；及
- (l) 存續協議。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2017年FSD 93 (RMJ)

有關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有關
公司法(2016年修訂)第86條

協議計劃
訂約方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序言

(A) 在本計劃內，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與建議有關的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的日子
「註銷代價」	指	將支付予計劃股東(智者創業股東除外)的現金代價，即根據計劃每股獲註銷的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價格
「註銷代價價格」	指	根據計劃所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6.30港元
「本公司」	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

「條件」	指	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下的「3. 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使計劃生效的條件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人、聯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智者創業股東及參與管理層股東以外的股東。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代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計劃股份的美銀美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該等客戶(i)控制該等計劃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i)倘計劃股份具投票權，給予指示如何就該等計劃股份投票；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身為聯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智者創業股東或參與管理層股東
「股權投資者集團」	指	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 及 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和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由大法院頒發的批准計劃和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命令的副本並就此進行登記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行政管理層集團」	指	于武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體育事業部總裁)、盛放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新業務事業部總裁)、星誌及誠美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要約人」	指	行政管理層集團及股權投資者集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1日，即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0月16日
「新股份」	指	將根據計劃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對應計劃股份
「要約人」	指	Muse Holdings-B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Hold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聯合要約人間接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任何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任何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其他管理層成員」	指	鄧寶珊女士、胡兵先生、宋曉武先生、陸曉鳴先生、李昭女士、馬光民先生、宋福旺先生、馬曉慧女士、鄧亞麗女士及徐先達先生
「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	指	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位其他管理層成員的共計12家投資控股公司
「參與管理層股東」	指	其他管理層成員、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首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譽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
「建議」	指	要約人藉計劃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以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已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享有收取註銷代價及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如適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存續協議」	指	由要約人、于武先生、盛放先生、股權投資者集團、智者創業、首添、譽民、各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宋曉武先生及徐先達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存續協議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計劃(或須作出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並獲要約人同意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各份函件、報表、附錄及通告，或會不時修訂或補充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除參與管理層股東所持股份以外於記錄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誠美」	指	誠美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盛放先生設立並作為其唯一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星誌」	指	星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于武先生設立並作為其唯一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智者創業」 | 指 | 智者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於計劃生效前由星誌及誠美持有並在計劃生效後由星誌、誠美及參與管理層股東持有 |
| 「智者創業註銷代價」 | 指 | 根據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智者創業股東就根據計劃註銷彼等計劃股份將會收取的代價，即將彼等當時未付股款的智者創業股份按每股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價格的金額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 「智者創業股東」 | 指 | 星誌及誠美 |
| 「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由智者創業股東各自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
| 「智者創業股份」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智者創業股東發行的合共224,600,000股未付股款的智者創業股份，並待計劃生效後按每股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價格的金額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 (B)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2004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4,342,330港元，分為8,434,233,000股股份，其餘股份尚未發行。自2007年5月23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計劃旨在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代價為向計劃股東(智者創業股東除外)支付註銷代價及向智者創業股東支付智者創業股東註銷代價，其後，要約人

連同參與管理層股東(將根據存續協議於計劃生效後向要約人轉讓所持股份)將擁有本公司權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予要約人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來之數額。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合法擁有或控制 224,600,000 股股份，登記情況如下：

名稱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數目
星誌	星誌為 150,000,000 股及香港代名人 為 35,625,000 股	185,625,000
誠美	誠美	38,975,000

- (G) 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假定與任何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行動一致)將於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的會議上促使彼等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有代表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由於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 5 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故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有關美銀美林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投票權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1. 股權結構及 26. 計劃股份－(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等章節。
- (H)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計劃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並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由彼等各人簽立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 (I) 智者創業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計劃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並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由彼等各人簽立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 (J) 各智者創業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收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以換取根據計劃註銷彼等股份，以代替彼等召開會議批准計劃。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且計劃股東將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惟就並非身為智者創業股東的該等計劃股東而言，收取註銷代價或就身為智者創業股東的該等計劃股東而言，收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之權利除外；
 - (b) 待有關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透過發行予要約人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之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文第1(a)段所述的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繳足按面值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新股份，並按上文(b)段所述入賬列為繳足。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將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代價予各計劃股東(智者創業股東除外)，而要約人將促使各智者創業股東收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

第三部分
一般條款

3.
 - (a) 盡快且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將向計劃股東(智者創業股東除外)發送或促使發送有關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該等計劃股東註銷代價的支票。
 - (b) 盡快且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將根據本計劃第2條促使將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入賬智者創業股東未付智者創業股份，使智者創業股份按每股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價格的金額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c) 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將放進註明收件人為計劃股東(智者創業股東除外)的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並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在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其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在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d) 郵寄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聯合要約人、本公司、美銀美林、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無須就有關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 (e) 各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本第3條(c)段條文在載有該支票的信封所註明的收件人所指示者,而任何有關支票的兌現即表示要約人已妥為清償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f) 在根據本第3條(c)段郵寄支票後滿六個曆月之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尚未兌現或退回的未兌現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於要約人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存管賬戶內。要約人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前,仍將向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者且本第3條(c)段所述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從根據本計劃第2條的應付款項中支付款項。根據本計劃,要約人據此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就此享有權利或不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 (g)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本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於其名下存款或託管賬戶中獲得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 (h) 本第3條(g)段的生效將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止條款或條件所限。

4. 於記錄日期就持有任何數目計劃股份而現存的每份過戶文據及股票，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該等計劃股份的有效過戶文據或股票，而各有關股票持有人將應要約人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人予以註銷。
5. 於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書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書或指示。
6. 受限於條件已獲全面達成或按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下的「3. 計劃的條件」所載方式獲要約人豁免，本計劃應在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批准計劃的命令副本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法第 86(3) 條進行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本計劃已在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在本公司及／或要約人申請時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如有)，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代表全體相關人士共同同意對本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本公司因協議計劃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要約人因協議計劃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聯合要約人分攤。

2017年6月24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17年FSD 93 (RMJ)

有關公司法(2016年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於2017年6月22日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指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惟參與管理層股東及智者創業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除外)(「持有人」)舉行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的一項協議計劃(「計劃」)。法院會議謹訂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所有相關持有人務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

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

相關持有人(計劃所詳述須放棄投票的該等持有人除外)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的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6月24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優先。

敬請在不遲於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是否接納)，並在不遲於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香港時間)將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于武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盛放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命令當日本公司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6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9樓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分別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根據及待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之持有人訂立的協議計劃(「計劃」，詳見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有關其他形式)獲批准以及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進行股本削減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且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股本削減施加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待有關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透過向 Muse Holdings-B Inc. 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先的金額；

-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文第(A)段所述的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 Muse Holdings-B Inc. 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予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及

普通決議案 2

3.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定義見及其條款載於計劃文件中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下的「5.財團協議」、「6.存續協議」及「7.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等分節)，管理層參與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6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9樓

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股有排名最先的股東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相關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予以撤回。
- (e) 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參加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g) 上文所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h)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盛放先生和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和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